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LTD.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一般释义	3
二、专业术语释义	4
声 明	6
第一节 本次交易各方情况	7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
二、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9
第二节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7
一、交易概况	27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7
三、交易标的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情况	45
四、杜国楹及其余交易对方投资壹人壹本不违反竞业禁止，其股份不存在潜在 纠纷的说明	58
五、壹人壹本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67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71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71
二、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72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75
一、主要假设	75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75
三、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88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参数取 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分析	97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影响分析	120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和公司治理机制 的影响分析	129
七、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核查	138

八、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现金或资产支付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139
九、盈利预测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	143
十、健坤投资不作盈利预测补偿的依据	148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和结论性意见	150
第五节 其他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153
一、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	153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153
三、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	156
四、对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	156
五、公司最近 12 个月发生的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159
六、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16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62
一、备查文件	162
二、备查地点	163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同方股份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清华控股	指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壹人壹本	指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启迪明德	指	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融银资本	指	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启迪汇德	指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富安达投资	指	深圳市富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创策联	指	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健坤投资	指	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卓信大华	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 购入资产	指	拟购买的壹人壹本 100%的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	指	公司拟现金支付和发行股份购买壹人壹本 100% 的股权及募集配套资金
本报告书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 议》	指	《杜国楹、蒋宇飞、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周佳、杨朔、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方礼勇、罗茁、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新钦、康有 正、武晔飞、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 利润补偿协议》	指	《杜国楹、蒋宇飞、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周佳、杨朔、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方礼勇、罗茁、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新钦、康有

		正、武晔飞、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评估值基准日	指	2012年12月31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则此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专业术语释义

数字化书写及识别	指	数字化书写是指：把计算机屏幕当纸，用感应笔书写，呈现的效果如同用传统的笔在纸上书写一样。但笔迹会被数字化，以便后续通过计算机处理加工。识别就是这种后续处理加工的一种动作，它将原笔迹数据识别为标准电子文字。根据场景不同，可以分为单字识别、整行识别、整篇识别等。
云加端体验	指	“云”指在互联网端的远程服务，“端”指在硬件终端上的服务。通过将两方的服务统一进行交互，方便用户在终端上获得互联网端各种应用。
云服务双向同步	指	同步是云服务的一种特殊机制，它以服务端为管理中心，保持不同端的数据完全一致。任何一端数据的变化也将近乎同时地影响到其它各端。
企业架构	指	企业架构，又称“企业应用架构”，指通过互联网端建立管理机制，实现对企业批量设备的管理如设备管理、系统管理、应用管理、消息管理等，从而提高设备管理效率、应用部署效率，保障企业IT设备的安全使用。
PMC	指	指生产物料控制，通常分为PC和MC两个部分：PC是生产控制，控制生产计划与生产进度；MC是物料控制，控制物料计划、请购、物料调度等。
物理书写体验	指	“物理书写体验”是指在非电子化场景下，用笔（如钢笔、铅笔、毛笔）等在物理纸张上的书写

		感觉与感受。
人机交互	指	个人操控计算机的方式,尤其是友好性、易用性。具体体现在输入方式、界面的显示方式、功能对用户操作的效应方式、信息的存储与检索方式等多个方面。
手写笔式交互技术	指	和计算机的“键盘交互”、“触摸交互”并列,“手写笔式交互”是用感应笔在屏幕上操作,并根据操作反馈进行后续处理的交互过程,为实现该交互而发展的相关技术称为“手写笔式交互技术”。
手笔双控交互技术	指	在交互层面上解决手控和笔控的流畅切换,让用户无障碍地使用笔和手进行操作
云服务	指	云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给终端用户提供信息服务和应用服务,并和终端本地的应用保持互动。
云计算	指	云计算是指服务器端的一种资源计算模式,它将通过网络连接的各种计算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和弹性协调,以实现既定任务。
Android 系统	指	由谷歌开发提供的操作系统,并开源和免费提供给用户。由于其免费和开源特征,获得了广泛的使用,是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首选 OS, PC 厂商也在考虑采用。
原笔迹数字书写	指	是数字书写的一种特殊形式。指将计算机屏幕上书写的内容以原书写的手写体形式直接呈现在计算机中的应用中,并被数字化。
手写办公系统	指	键盘交互发展了诸如微软 Office 办公系统,手写笔式交互需要发挥手写的效率,进而帮助用户细分应用场景从而提高办公效率。由此归纳出的一系列交互规范,并开发具体应用如记事本、文稿、绘图、邮件客户端等。
夹层融资	指	夹层融资是一种收益和风险介于企业债务资本和股权资本之间的融资方式,主要应用企业并购交易,属于无担保的债权类风险资本。
T1、T2、T3、T4、T5、T6	指	是壹人壹本所发布产品的具体型号。
E 人 E 本	指	是壹人壹本所发布的各款产品的通用称呼。

声 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同方股份的委托，担任同方股份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同方股份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报告不构成对同方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同方股份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

第一节 本次交易各方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证券代码：600100

成立日期：1997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1,987,701,108元

法定代表人：陆致成

注册地址：北京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30层

办公地址：北京海淀区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29层

董事会秘书：孙岷

联系电话：010—82399888

传真：010—82399765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对外派遣实施与出口自产成套设备相关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工程设备、建筑智能化及市政工程机电设备、电力工程机电设备、节能；人工环境控制设备、通信电子产品、微电子集成电路、办公设备、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生产；水景喷泉制造。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维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工程设备、建筑智能化及市政工程机电设备、电力工程机电设备、节能；人工环境控制设备、通信电子产品、微电子集成电路、办公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工程安装；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消防产品的销售及工程安装；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开发、销售；消防产品的销售；高科技项目的咨询、高新技术的转让与服务；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城市及道路照明、电子工程专业承包；室内空气净化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不含消防子系统)专项工程设计；水景喷泉设计、安装、调试；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有线电视共用天线设计安装；广告发布与代理；船只租赁；工程勘察设计；设计、销售照明器具；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软件及辅助设备、广播电视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

(二)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1、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70,204.79	3,017,095.18
总负债	2,244,801.80	2,034,539.33
净资产	1,125,402.99	982,555.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09,238.97	853,598.38

2、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2,234,267.99	2,096,204.99
利润总额	102,776.53	105,570.02
净利润	84,372.23	86,852.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636.88	70,742.80

3、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32.71	-21,899.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026.42	-533,340.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97.36	432,575.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296.84	-125,796.20

（三）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立足于信息技术和能源环保两个核心产业领域，围绕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布局计算机、智慧城市、物联网、安防、集成电路 IC 设计与核心元器件、知识教育、军工、多媒体、广播电视系统、半导体 LED 照明、建筑节能、环保等业务领域，根据自身核心业务的特点和优势，依此组建产业本部，在产业本部内形成“事业部+骨干子公司+生产基地”的组织结构。在资源集中、专业经营的过程中，沿产业链进行战略规划，形成适度多元化的业务组合与专业化经营并重的经营架构，从而提升并带动公司整体业绩的快速发展。目前公司下辖十一大业务板块，其中在信息产业领域拥有计算机系统、数字城市、安防系统、物联网应用、微电子与核心元器件、多媒体、知识网络、军工、数字电视系统九大板块；在能源环境产业领域拥有节能、半导体与照明两大板块。

在发展战略上，公司始终坚持“技术+资本”战略，探索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可持续发展之路，把高成长建基于高新技术成果的转化与产业化上。一方面公司紧密依托清华大学等科研院所的人才、科技优势，对一大批国家“八五”攻关项目、“863”项目、国家级重点新产品和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等高科技技术成果进行产业化；另一方面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等多种金融工具，不断地进行产业整合、结构调整、核心业务升级，通过实施“发展与合作”策略，进一步推动关联产业之间的垂直整合和横向联合，在资源优化配置的基础上，不断拓展产业发展空间，深化公司的经营实力，实现可持续的快速发展。

公司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板块(单位万元)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毛利率
一、计算机产业	2011年	517,381.03	488,383.70	28,997.33	5.60%

	2012 年	524,599.47	497,547.05	27,052.42	5.16%
二、数字城市产业	2011 年	202,874.20	155,572.19	47,302.01	23.32%
	2012 年	205,222.40	146,169.63	59,052.76	28.78%
三、物联网应用产业	2011 年	104,539.37	96,765.49	7,773.88	7.44%
	2012 年	137,096.96	125,362.78	11,734.17	8.56%
四、微电子与核心元器件	2011 年	62,686.37	44,718.85	17,967.52	28.66%
	2012 年	58,153.35	41,848.35	16,305.00	28.04%
五、多媒体产业	2010 年	272,925.42	248,638.27	24,287.15	8.90%
	2011 年	489,337.33	450,927.45	38,409.88	7.85%
	2012 年	632,118.40	586,487.25	45,631.16	7.22%
六、半导体与照明产业	2011 年	77,839.16	67,667.73	10,171.43	13.07%
	2012 年	90,589.08	84,691.97	5,897.11	6.51%
七、知识网络产业	2011 年	53,266.00	17,642.82	35,623.18	66.88%
	2012 年	62,004.62	21,823.54	40,181.08	64.80%
八、军工产业	2011 年	145,437.43	133,975.09	11,462.33	7.88%
	2012 年	116,320.07	90,214.21	26,105.86	22.44%
九、数字电视产业	2011 年	16,745.93	11,124.06	5,621.87	33.57%
	2012 年	5,711.77	4,178.02	1,533.75	26.85%
十、建筑节能	2011 年	230,864.52	187,520.43	43,344.09	18.77%
	2012 年	113,129.86	90,541.22	22,588.63	19.97%
十一、安防系统	2011 年	176,954.91	105,938.91	71,016.00	40.13%
	2012 年	238,056.84	146,247.09	91,809.75	38.57%
十二、科技园产业	2011 年	8,886.12	4,777.12	4,109.01	46.24%
	2012 年	17,215.65	11,997.19	5,218.46	30.31%

二、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壹人壹本 100.00%的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交易对方对照关系如下表：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交易壹人壹本股权比例	支付方式
杜国楹		46.22056%	股份
蒋宇飞		9.55684%	股份
启迪明德		8.16475%	股份
周佳		3.18561%	股份
杨朔		1.94244%	股份
融银资本		1.1946%	股份
方礼勇		1.18488%	股份

罗茜	0.95%	股份
富安达投资	0.74783%	股份
赵新钦	0.3982%	股份
康有正	0.38847%	股份
武晔飞	0.38847%	股份
华创策联	0.05%	股份
启迪汇德	0.9%	股份
健坤投资	22.33814%	现金
冯继超	2.38921%	现金
合计	100%	-

（一）启迪明德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1号楼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A座1507室

成立日期：2009年3月19日

法定代表人：雷霖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1784951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2、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启迪明德主要从事高科技企业及新兴创业企业的投资及管理咨询业务，截止目前，除壹人壹本外，启迪明德对外投资的主要企业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关联关系
1	北京麒麟网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525.25	1.58	主要经营 MMORPG 大型网络游戏，第一款游戏为成吉思汗。	无
2	北京格林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96.68	16.56	陈腐垃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综合治理	无
3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25.88	9.15	主要提供与 RFID 相关的身份证、电子标签等生产设备，并提供耗材和其它技术支持。	无
4	北京芭莎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00	通过礼品自选、礼品卡、积分外包服务、礼品电子商务为企业和个人提供礼品全面服务	无
5	北京奔跑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39.26	11.08	互动营销全案服务	无
6	北京大杰致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53.85	12.50	基于 SNS 的网络招聘平台	无
7	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122.42	4.79	远程医疗诊断及会诊平台和全院级影像信息管理系统	无
8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28.96	4.39	新药开发	无
9	北京凡达讯科技有限公司	91.68	6.45	电子纸显示控制芯片的研发与销售	无
10	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38	移动通讯网络规划与优化	无
11	华尔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25	19.00	品牌科技化解决方案供应商	无
12	无锡雅座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53	15.37	餐饮行业基于 SAAS 的 CRM 及营销服务	无
13	北京九十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92.02	11.10	竞技游戏门户网站、整合营销	无

3、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065.39	20,497.22	17,121.39

总负债	559.72	613.64	1,089.39
所有者权益	19,505.67	19,883.57	16,032.00

注： 2012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221.90	-461.92	-143.68
净利润	-221.90	-776.92	-143.68

注： 2012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 融银资本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华一控股1801、1802室

成立日期：2009年6月5日

法定代表人：王端瑞

注册资本：5,005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1986229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管理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融银资本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截止目前，除壹人壹本外，融银资本对外投资的主要企业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关联关系
1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320	1,464	2.78	光电技术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自产产品；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无
2	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660	5.59	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电子产品及通信产品的生产、销售，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	无
3	广西新未来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876	676.37	2.69	开发、设计、制造：铁路配件，交通设备，机械设备用零部件，高分子材料制品，橡胶制品，密封制品，减震制品，聚氨酯材料及制品，工程塑料制品，防水防腐材料，高分子材料的技术开发、应用及技术咨询与服务	无

3、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547.36	6,688.36	5,521.79
总负债	68.82	232.35	1,202.54
所有者权益	6,478.54	6,456.01	4,319.25

注：2012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463.63	123.29	60.00
利润总额	22.53	-13.24	-537.36
净利润	22.53	-13.24	-537.36

注：2012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 富安达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富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香蜜湖路交界东南侧绿景广场主楼34层34F

成立日期：2007年8月6日

法定代表人：安俊杰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753225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2、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富安达投资的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截止目前，除壹人壹本外，富安达投资对外投资的主要企业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关联关系
四川宸宏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5	主要涉及领域有股权投资及投机咨询、投资管理、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等	无

3、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77.36	2,110.08	1,829.16
总负债	40.47	23.36	110.13
所有者权益	1,136.89	2,086.71	1,719.03

注： 2012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46.86	53.94	323.16
利润总额	-949.82	-754.78	345.05
净利润	-949.82	-632.32	258.79

注： 2012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 华创策联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C座90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创策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薛军为代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3555887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华创策联主要从事对国家鼓励支持发展的高科技创新型企业进行投资管理，截止目前，除壹人壹本外，华创策联对外投资的主要企业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 股 比 例 (%)	业务性质	关联 关系
1	华尔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25	1.0000	品牌科技化解 决方案供应商	无
2	北京沃尔德超硬工具有限公司	1,826.09	0.1488	金刚石刀轮、 刀具研发、生 产和销售	无
3	中德诺浩（北京）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111.11	1.0000	汽车行业培训	无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关联关系
4	武汉安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125	0.3330	电动车电池管理系统	无
5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96.36	0.2860	滴灌工程施工及滴灌带等耗材生产销售	无
6	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153.32	0.2500	机场户外广告业务	无
7	北京依科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715.97	0.3200	利用现代生物技术, 开发绿色农药, 大规模应用到现代绿色农业	无
8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有限公司	1,250	0.5000	电池负极材料石墨的研发生产销售	无
9	苏州思必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6.52	0.5000	第二代智能语音技术解决方案	无
10	芯联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0	0.6000	移动临床信息化应用	无
11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	0.2680	研发、生产、销售金刚石线	无
12	北京九十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92.02	0.5600	竞技游戏门户网站、整合营销	无
13	北京赫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496.79	0.6562	新式袋除尘技术、脱硫	无
14	集盛星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890.33	0.1899	超级电容器	无

3、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96.26	487.86	-
总负债	-	-	-
所有者权益	896.26	487.86	-

注： 2012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0.20	-0.14	-
净利润	-0.20	-0.14	-

注： 2012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五) 启迪汇德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1号楼A1510室

成立日期：2010年8月23日

法定代表人：雷霖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3171193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2、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启迪汇德的主要业务为创业投资及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截止目前，除壹人壹本外，启迪汇德对外投资的主要企业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关联关系
1	北京煦联得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原托尼艾)	1,150	22.80	为连锁酒店提供热水外包节能服务	无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关联关系
	得)				
2	北京沃尔德超硬工具有限公司	1,826.09	2.9762	为机械、模具、金属加工、电子及声光器件、平板显示等领域提供重要、高品质加工工具	无
3	武汉安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125	6.333	应用于各类锂电池和铅酸电池的管理系统,以及电动车和混合动力车的整车控制系统等。	无
4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96.36	3.5646	滴灌工程施工及滴灌带等耗材生产销售	无
5	北京依科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715.97	9.26	现代生物技术,开发绿色农药,大规模应用到现代绿色农业中	无
6	华研精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185.90	2.00	硅片线切割砂浆再生服务提供商	无
7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有限公司	1,250	10.00	电池负极材料石墨的研发生产销售	无
8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	6.0320	研发、生产、销售金刚石线	无
9	北京赫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496.79	12.4672	新式袋除尘技术、脱硫	无
10	北京格林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96.68	4.4944	陈腐垃圾综合治理、建筑垃圾消纳与资源化、生活垃圾治理	无
11	集盛星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890.33	7.4032	超级电容器研发和生产	无

3、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872.06	20,303.65	4,983.99
总负债	1.45	6,006.12	5.35

所有者权益	23,870.61	14,297.53	4,978.64
-------	-----------	-----------	----------

注： 2012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426.93	-682.76	-21.37
净利润	-426.93	-682.76	-21.37

注： 2012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六) 健坤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1-1幢5层A栋5层

成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

法定代表人：赵伟国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857109

主要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

2、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对房地产、能源等基础产业类行业以及高新技术产业进行投资、管理及整合，公司依托丰富的产业投资经验和资本市场研究实力，以合资合作经营、兼并收购等方式，通过对项目的评估、产业化开发，拓展核心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截止目前，除壹人壹本外，健坤投资对外投资的主要企业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关联关系
1	北京亚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800.00	99.00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无
2	新疆健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	无
3	青岛建设建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	房地产开发	无
4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67000.00	42.731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有
5	北京紫光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49.00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房地产项目开发	有
6	天津紫光置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49.00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房地产项目开发	有
7	北京清能华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	90.75	新能源汽车研发与推广	无
8	科威国际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5,000.00	24.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等	无
9	北京健坤天下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60.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无
10	北京健坤迈迪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95.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无
11	北京健坤国际赛艇俱乐部有限公司	1,000.00	95.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无
12	海南南华汇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35.00	投资管理	无
13	紫光同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4.00	企业信息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转让	有
14	内蒙古巴音知农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1.00	99.01	农产品开发与利用	无

3、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8,530.55	110,853.92	100,727.55
总负债	120,354.62	71,289.48	61,428.35

所有者权益	28,175.92	39,564.44	39,299.2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989.17	38,370.75	43,602.83

注： 2012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503.11	564.43	1,328.57
利润总额	293.48	597.80	4,185.50
净利润	293.48	597.74	4,185.5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41	600.41	4,158.32

注： 2012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七) 杜国楹

姓名	杜国楹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272219731014****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号金地中心*座**层						
家庭住址	朝阳区西大望路甲**号院首府**-***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持有壹人壹本 46.22056%股份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09年1月-2010年8月，在橡果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 2009年1月-2009年3月，在 ACORN INTERNATIONAL INC 担任副总裁； 2010年8月至今，在壹人壹本担任董事长。						
控股的其他公司情况	无						

(八) 蒋宇飞

姓名	蒋宇飞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30219730228****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号金地国际花园**-**
家庭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号金地国际花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持有壹人壹本 9.55684%的股份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09年7月至今，在壹人壹本任总裁。
控股的其他公司情况	无

(九) 周佳

姓名	周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760516****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路都市名园*-***室						
家庭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路都市名园*-***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持有壹人壹本 3.18561%的股份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09年1月-2009年8月，在名人电脑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总经理； 2009年9月至今，在壹人壹本任首席技术官。						
控股的其他公司情况	无						

(十) 冯继超

姓名	冯继超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272219730203****						
通讯地址	朝阳区西大望路甲**号首府**-**-***室						
家庭住址	朝阳区西大望路甲**号首府**-**-***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09年1月-2012年12月，在北京好记之星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任管理人员； 2012年1月-2012年12月，在北京快乐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控股的其他公司情况

无

(十一) 杨朔

姓名	杨朔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4020319761119****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甲一号院*号楼****室						
家庭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号百子园*号楼*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09年1月-2009年12月,在橡果国际(上海)有限公司任商务经理; 2010年1月至今无工作。						
控股的其他公司情况	无						

(十二) 方礼勇

姓名	方礼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1319640729****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号金地中心中心*座**层						
家庭住址	北京海淀区上地佳园**-*-*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持有壹人壹本 1.18488%的股份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09年1月-2009年5月,在北京互联天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任CEO助理; 2009年6月至今,在壹人壹本任副总裁。						
控股的其他公司情况	无						

(十三) 罗茁

姓名	罗茁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20507****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业大厦*室						

家庭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北河沿*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09年1月至今担任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9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0年8月至今担任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启迪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控股的其他公司情况	无

（十四）赵新钦

姓名	赵新钦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11221972061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号金地中心*座**层						
家庭住址	朝阳区朝阳北路甜水园北里*号楼****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持有壹人壹本 0.3982%的股份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09年1月-2009年12月，在北京三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10年1月至今，在壹人壹本任财务总监。						
控股的其他公司情况	无						

（十五）康有正

姓名	康有正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02219790729****						
通讯地址	上海松江区新南路***弄**号***室						
家庭住址	上海松江区新南路***弄**号***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09年1月-2010年12月，在北京好记之星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任管理人员； 2009年9月-2010年3月，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市场推广中心总监； 2010年8月-2012年12月，在上海中言营销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控股的其他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上海康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95%	咨询、文化创意、市场研究等
	上海中言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100	75%	咨询、文化创意、市场研究等

(十六) 武晔飞

姓名	武晔飞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2272419700423****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号金地中心*座**层						
家庭住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田园风光雅苑**号楼*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持有壹人壹本 0.38847%的股份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09年1月-2009年12月，在橡果集团上海好记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幼教产品部总监； 2009年12月至今，在壹人壹本担任销售总监。						
控股的其他公司情况	无						

第二节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基准日 账面值	基准日 评估值	增值金额	评估值 增值率	交易 价格
一、拟购入资产					
壹人壹本 100%股权	23,992.07	136,800.00	112,807.93	470.19%	145,000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概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聚富南路 8 号 1 幢 1 层 01

法定代表：杜国楹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2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2012057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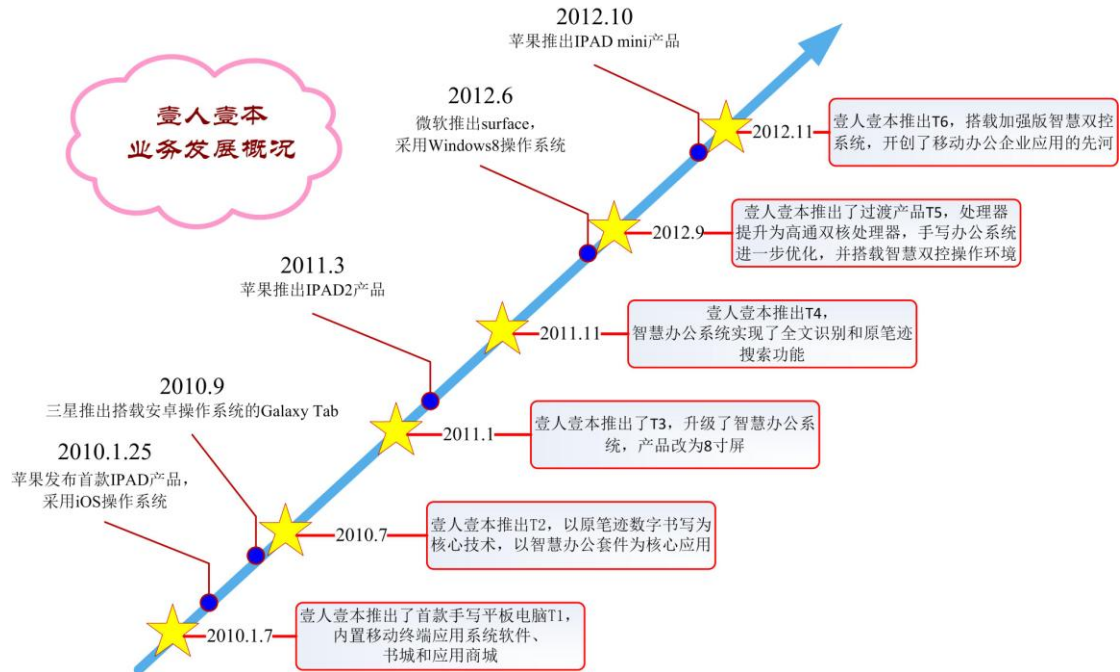
组织机构代码号：69165594-5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 110112691655945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生产移动通信终端、手机、计算机；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集成；委托加工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

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商标代理。

（二）壹人壹本业务经营情况



壹人壹本公司是一家基于平板电脑的致力于手笔双控交互技术及云服务技术的研发、应用和推广的高科技软件与信息服务公司，公司以商务应用领域的平板电脑为载体，以“原笔迹数字书写”（MindMark）为核心技术，以“手写办公系统”（MindWork）为核心应用，以“智慧云”（MindCloud）为增值服务，自主开发出一系列面向移动商务办公应用领域的个人和企业级应用，为个人和企业级用户提供高效的硬件及移动办公解决方案。

早在 2005 年，观察到中国商务用户对记事需求极其刚性，壹人壹本创业团队即开始研究能否用计算机手段实现数字书写记事，用计算机屏幕替代纸张，让写下的内容直接记录在计算机中。通过计算机的存储功能，让一个电子记事本存储近乎无限的手写内容；通过发挥计算机的搜索功能，方便用户检索和整理；而通过互联网为用户提供持续的服务如软件升级、更丰富的软件应用等，让用户获得方便的服务。

基于这样的研究，壹人壹本团队开始探索计算机的原笔迹手写技术。由于普通的计算机无法支持这样的理想，壹人壹本同时研究相关的硬件技术。直到 2009

年，壹人壹本开发的原笔迹手写软件能够在合适的硬件终端上实现良好的原笔迹记事效果，并能够通过互联网进行软件升级，而不是像传统 PC 时代让用户用光盘升级，“软件+服务”通过硬件作为载体的业务模式得以实现。在此背景下，壹人壹本公司正式成立。

自 2009 年公司成立以来，本着“硬件+软件+云服务”的模式，从服务用户的需求出发，壹人壹本在软件和云服务领域中推陈出新，这种升级换代既包括软件和服务方面，也包括硬件配置方面。

在过去的几年里，整个移动互联网领域都在发生着日新月异的变化。在通讯领域，3G 牌照的发布，让中国 3G 用户从零崛起，已经突破 2 亿用户；在操作系统领域，Android 从极不成熟的 Android 1.0 已经进化到十分成熟的 Android 4.2，微软也推出了 Windows 8.0 系统以替代其 Windows CE 系统；在芯片领域，从早期的 ARM A7 架构进化到了 ARM Cortex A15，芯片数量也即将进入 4 核时代，制程工艺则进入到了 28nm 阶段。

在应用领域，在 2010 年，整个 Android 市场的应用不过数百个，到 2012 年年底，应用总数量已经突破 70 万个。从企业应用角度，企业开始考虑平板电脑在企业的应用，正在从少数管理岗位向企业普遍岗位配置过渡。在云服务领域，云计算正在逐步进入实用阶段，物联网有了深入扎实的基础。

在这样的大环境下，壹人壹本与世界技术同步，与变化中的用户的需求同步，不断推陈出新，以平均一年 2 次的速度升级软件应用和云服务应用，并采纳全新的主流硬件配置。同时，每三个月则推出较大的软件迭代版本，通过应用商城推送给用户升级，更好地服务用户。

壹人壹本历代产品的升级列表如下：

产品名称	软件	服务	硬件系统与配置	操作环境
T1	移动终端应用系统软件 V1.0	-	Windows CE 6.0	-
T2	智慧办公系统软件 V1.0	电子阅读器 V1.0； 激活 V1.0； 商城 V1.0；	FreeScale CPU; Android 2.1	-
T3	智慧办公系统软件 V2.0	商城 V2.0； 书城 V1.0	FreeScale CPU; Android 2.2	-

T4	智慧办公系统软件 V3.0; 智慧办公系统软件 V3.0.1	商城 V3.0; 书城 2.0	FreeScale CPU; Android 2.3	-
T5	智慧办公系统软件 V4.0;	商城 V4.0; 智慧云系统软件 V1.0	高通双核 CPU ; Android 4.0	智慧双控操作环境 MindSense
T6	手写办公系统软件 V1.0;	商城 V5.0; 智慧云系统软件 V2.0;	高通双核 CPU ; Android 4.0	加强版智慧双控操作环境 MindSense

(三) 壹人壹本主要业务模式

1、自主研发模式

自壹人壹本创业之初，团队即强调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的模式。这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是原笔迹技术的研究以及以此为基础的手写软件的开发，由公司创始人之一周佳担任负责人。周佳本人是原笔迹技术研究专家，自 1997 年就在该领域进行研究和探索。公司成立以后，设立了强大的深圳研发中心进行深度开发，同时加强知识产权方面的管理，在原笔迹手写技术方面，取得了诸多行业领先的研发成果。

云服务方面，由公司联合创始人之一方礼勇担任负责人。方礼勇在软件方面有 20 多年的经验，自 1996 年即进行互联网方面的产品和研发，先后担任联想网校产品负责人和联想 FM365 网站技术负责人。公司成立以后，专门成立了互联网中心，对云服务的研发和运营进行深度的探索和研究。

2、用户体验模式

“需求为纲、体验为本、品牌为魂”是壹人壹本的经营纲领，在这样的宗旨下，公司一方面在全员意识上深入贯彻用户体验的理念，一方面和全球最优秀的用户体验公司或专家合作，引进最佳用户体验。在软件交互体验方面，先后和世界著名的设计公司、Apple II 的设计者 Frog Design、国内知名的设计公司 Eico 和国内知名的用户体验设计公司唐硕合作，进行手写办公软件交互方式的设计。

在如何让硬件成为手写体验的最佳载体方面，先后和韩国 M.I.Design、日本杰出设计师神元秀夫合作，致力于让用户手写的感觉达到最佳。

在销售和售后方面，首倡了 IT 4S 店模式，即在用户极具汇集的销售场所如

高档商场、IT 卖场中设置专卖店，为用户提供整机销售、配件销售、使用培训和售后服务一站式的服务。

3、采购模式

壹人壹本制定了明确、完整的采购流程，整套采购工作由壹人壹本策略采购部、工程部、PMC、研发部、财务部和厂商之间协调完成。行业内的采购主要分为三种模式，DDU(未完税交货，指定目的地)、DDP(完税后交货，指定目的地)、FOB(港口交货，指定装运港)，目前壹人壹本主要采取 DDP 模式，完税后原材料直接运至壹人壹本目前的委托加工厂深圳市益光实业有限公司仓库。

4、生产模式

壹人壹本的生产模式类似于苹果公司的生产模式。苹果公司即属于典型的品牌输出企业，负责创意、软件及设计，不涉及产品的制造和组装，产品制造和组装完全由供应商提供。其中，苹果产品在中国大陆主要由台资企业负责生产，由富士康组装成机。

壹人壹本也完全采用委外加工的生产模式，自己不涉及产品的制造和组装。壹人壹本完全自行下单采购物料由供应商直接交到代工厂仓储和保管，按照壹人壹本的委外工单和工艺要求进行加工成成品出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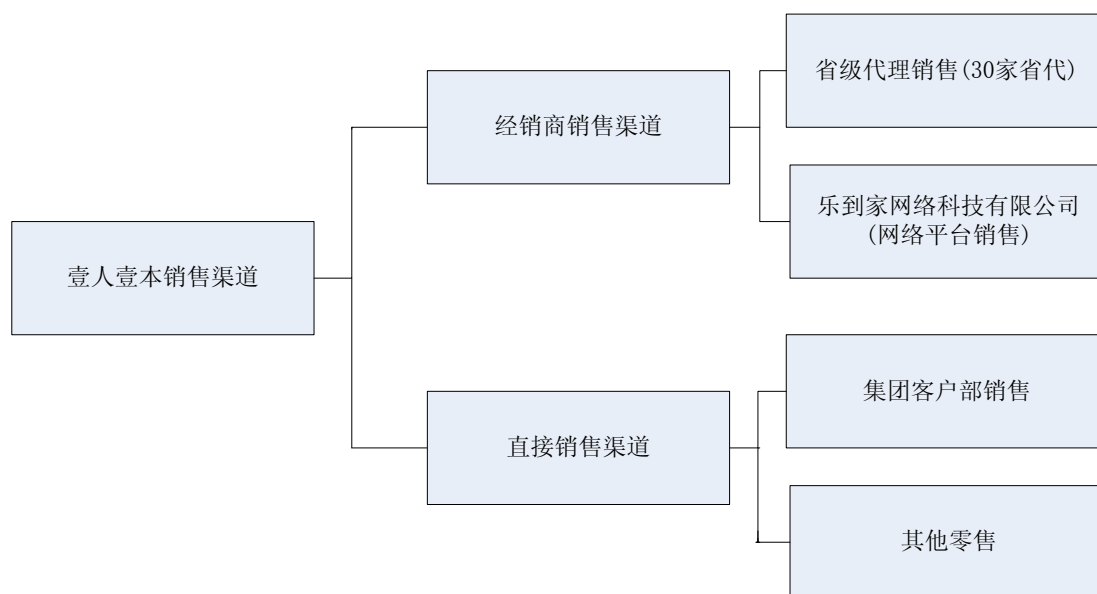
壹人壹本采取先进行产量测算形成生产计划，再根据计划制定生产任务下达到代工厂。产量测算以上年的实际销售量为基础，同时根据产品竞争力和市场销售反馈等情况，联系代工厂及时调整产能。因此，只要有适当的代工厂，壹人壹本的产能可以不断扩大。

自创立以来，壹人壹本硬件产品生产全部采取委外加工形式，壹人壹本内部有一整套完善的生产监控管理流程，从模具开发、零部件采购、计划生产、来料控制、下单、出库、售后服务等都有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负责协调管理。从 T4 产品开始，壹人壹本和深圳市益光实业有限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由益光实业代为生产。目前合作已经从 T4 延续到正在投放市场的 T6 产品。

5、销售模式

目前，壹人壹本产品通过省级代理、乐到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

络平台)、集团客户部以及其他零售等四大类销售渠道进行销售。具体如图所示:



可见,省级代理及网络平台销售均属于壹人壹本的经销模式,前述二者均为壹人壹本的经销商。其中,2012年10月,为专门配合T4产品尾货的销售,壹人壹本选定了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作为T4尾货的授权经销商,在类别统计中,一并计入省代销售渠道。

(1) 壹人壹本销售渠道

①省级代理销售

省代渠道是壹人壹本最重要的销售渠道,省代渠道销售占到了公司整体销售收入的80%左右。壹人壹本每年度均与经销商签订《总经销协议书》,约定经营方式为“经销”,同时约定“货到站后,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乙方(即指经销商)负担”。

2012年10月,为专门配合T4产品尾货的销售,壹人壹本选定了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作为T4尾货的授权经销商,一并计入省代销售渠道。

②网络平台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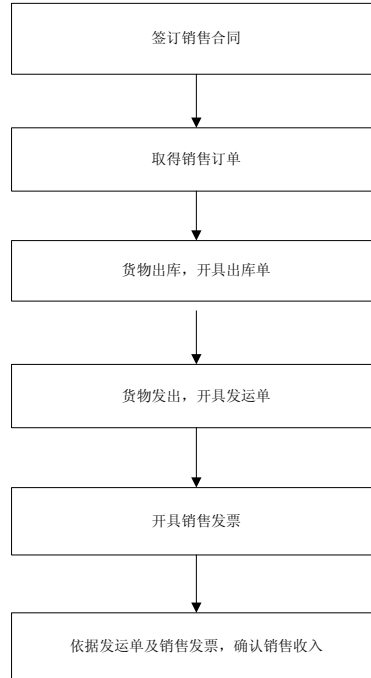
乐到家公司及其关联方的网络平台销售是公司整体销售的重要组成部分。壹人壹本每年度均与乐到家公司及其关联方签订《总经销协议书》,约定经营方式为“经销”,同时约定“货到站后,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乙方(即指经销商)负担”。

③集团客户部以及其他零售

集团客户部销售和其他零售是壹人壹本直接面向行业客户、公司及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产品销售给对方的同时，相关的权利及义务即发生转移。

(2) 壹人壹本销售模式

从上述省级代理、网络平台、集团客户部以及其他零售等四类销售渠道的描述中可见，省级代理销售及网络平台销售属于经销模式，集团客户部以及其他零售属于直销模式。其中，省级代理销售及网络平台经销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具体如下：



壹人壹本与经销商（包括除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以外的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取得销售订单，货物已经发出并已运到，开具销售发票时即可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与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签署“E人E本产品授权经销协议”，并根据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出具的商品已实现对外销售不退货证明的产品数量，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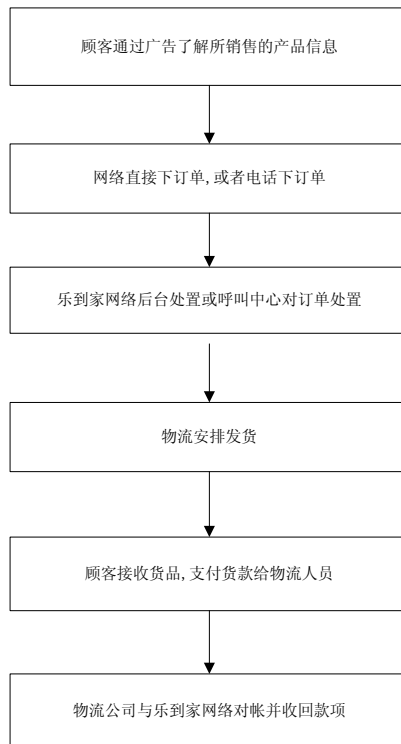
(3) 乐到家公司及其关联方通过网络平台进行销售模式说明

①壹人壹本与乐到家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销售模式的说明

壹人壹本每年度均与乐到家公司及其关联方签订《总经销协议书》，约定经营方式为“经销”，同时约定“货到站后，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乙方（即指经销商）负担”。由此可见，壹人壹本在产品发出并销售给武汉乐到家及其关联方后，该产品即与壹人壹本无关，该产品的后续销售情况并不影响壹人壹本收入确认的时间。

②乐到家公司及其关联方通过网络进行销售的模式说明

乐到家公司及其关联方通过自建的独立销售网络平台 www.ledaojia.com，以及自有客服服务呼叫中心接受顾客的订购,并通过第三方合作的物流企业进行配送和代收货款，物流企业定期凭借顾客签收的快递回单与乐到家网络对账结清货款。具体网络销售流程为：



可见，乐到家公司及其关联方在从壹人壹本购入产品后，还要通过网络平台发出货物、收款、结算等过程，才最终确认收入。

6、授信及回款模式

公司授信分为长期授信和临时授信两种，长期授信授予对象仅对于省级代理

商，临时授信是指集团客户签约团单而给予的授信及省级代理商因签约大额订单或新增市场计划而临时增加的授信。对零售客户和交易量少的客户不进行授信，交易采取现金或预交订金等方式进行。

对省代的长期授信额度一般不得超过被授信单位一个月的销售额，对集团客户及省代的增加的临时授信的额度及回款，必须与被授信单位所提供签订的合同约定的额度一致。

对省代的长期授信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对集团客户及省代的增加的临时授信的时间，必须与被授信单位所提供签订的合同约定的回款时间一致。

7、壹人壹本收入确认依据、确认方法和账务处理的情况

(1) 壹人壹本收入确认依据

壹人壹本的产品销售模式主要以省级代理制为主，网络销售为辅，配合第三方行业定制的形式展开。壹人壹本在全国范围内选定了 31 家省级经销商和 1 家网络经销商，2012 年 10 月为配合 T4 产品的销售新选定了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作为授权经销商。

壹人壹本每年度均与经销商签订《总经销协议书》，约定经营方式为“经销”，同时约定“货到站后，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乙方(即指经销商)负担”。壹人壹本与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签署“E 人 E 本产品授权经销协议”，壹人壹本按照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出具的商品已实现对外销售的不退货证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综上，壹人壹本销售收入确认依据为：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经销商出具的销售订单、出库单、发运单、销售发票、商品已实现对外销售的证明(仅对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销售时适用)等。

(2) 壹人壹本收入确认方法

壹人壹本主营业务为商品销售，其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为：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壹人壹本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

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即：通常情况下，在与客户(包括除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以外的经销商和直接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取得销售订单，货物已经发出并已运到，开具销售发票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在向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时，还应同时取得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出具的商品已实现对外销售的不退货证明。

(3) 账务处理的情况

壹人壹本在每笔商品销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即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于每月末按照先进先出法结转当月的销售成本。壹人壹本于年度末取得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出具的商品已实现对外销售的不退货证明，根据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实际销售情况，对其未实现对外销售的部分商品销售收入进行调整，冲减当期收入和成本。

西南证券认为壹人壹本收入确认的原则和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收入确认的依据充分，账务处理准确。

(四) 壹人壹本财务概况

1、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总资产	325,857,458.05	318,846,855.15
总负债	85,936,776.17	129,382,484.88
净资产	239,920,681.88	189,464,370.27

2、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567,360,572.63	558,873,564.34
利润总额	57,365,596.79	38,801,506.62
净利润	50,456,311.61	40,094,882.84

3、壹人壹本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1) 2010 年至 2012 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2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名称	采购金额 (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重
深圳市鸿富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264,146.56	15.11%
WACOM Co.,Ltd.	30,078,071.61	9.82%
深圳市秣科电子有限公司	22,735,789.10	7.43%
高通无线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0,146,601.21	6.58%
欣泰亚洲有限公司	18,061,656.99	5.90%
合计	137,286,265.47	44.84%
2011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名称	采购金额 (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重
深圳市鸿富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989,067.91	11.77%
WACOM Co.,Ltd.	23,126,606.78	6.64%
深圳市秣科电子有限公司	26,162,438.03	7.52%
润欣勤增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2,928,526.33	6.59%
深圳市利特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13,399,106.06	3.85%
合计	126,605,745.11	36.37%
2010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名称	采购金额 (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重
深圳市秣科电子有限公司	22,701,771.97	17.32%
上海润欣科技有限公司	17,789,446.96	13.57%
深圳市天正达电子有限公司	15,621,870.80	11.92%
深圳市商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1,653,827.41	16.52%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4,124,002.76	3.15%
合计	81,890,919.90	62.49%

(2) 2010 年至 2012 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2 年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名称	含税销售金额 (元)	不含税销售金额 (元)	不含税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重
乐到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1,613,257.00	61,207,911.97	10.79%
北京三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6,179,655.01	48,016,799.15	8.46%
太原市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388,706.00	25,118,552.14	4.43%
无锡市好记之星数码电子有限公司	28,247,742.00	24,143,369.23	4.26%
成都壹人壹本科技有限公司	28,087,267.00	24,006,211.11	4.23%
合计	213,516,627.00	182,492,843.59	32.17%
2011 年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名称	含税销售金额 (元)	不含税销售金额 (元)	不含税销售额占年

			度销售总额比重
乐到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40,604,452.40	120,174,745.64	21.50%
北京三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8,480,672.50	41,436,472.22	7.41%
无锡市好记之星数码电子有限公司	28,723,953.70	24,550,387.78	4.39%
广州壹人壹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729,989.11	21,991,443.68	3.93%
济南容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416,318.00	20,868,647.86	3.73%
合计	267,955,385.70	229,021,697.18	40.96%

2010年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名称	含税销售金额(元)	不含税销售金额(元)	不含税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重
乐到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7,591,222.43	49,223,267.03	27.64%
北京三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5,063,086.48	12,874,432.89	7.23%
济南容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635,393.47	10,799,481.60	6.06%
石家庄金瑞仁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599,664.00	7,350,140.17	4.13%
乌鲁木齐市新巴达商贸有限公司	8,598,051.97	7,348,762.37	4.13%
合计	102,487,418.35	87,596,084.06	49.18%

(3) 近三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壹人壹本不存在关联关系

西南证券通过核查(1)壹人壹本工商登记资料；(2)壹人壹本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函；(3)通过调取工商登记资料等方式取得近三年壹人壹本前五大客户、供应商股东信息；(4)近三年壹人壹本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填写的与壹人壹本关联关系调查函后，认为：截至本补充财务顾问意见出具之日，近三年壹人壹本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壹人壹本无关联关系。

4、壹人壹本生产成本确认的方法和计量的准确性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准确性

壹人壹本在商业模式中有效地运用了“饥饿”销售策略，一方面通过委外生产，根据市场情况制定销售策略，有效控制生产数量和成本支出，保障资金的最大限度发挥效力；另一方面针对快销品的特点，不注重销售收入的最大化而是关注利润的最大化，包括对老款产品与新款产品之间的衔接，以免尾货处理影响利润，并已经形成一整套运作模式。现结合壹人壹本生产经营情况，生产成本确认方法和对老款产品的处理方法，说明如下：

(1) 壹人壹本的生产模式

壹人壹本采用委外加工的生产模式，公司不涉及产品的制造和组装。壹人壹本自行下单采购物料由供应商直接交到代工厂仓储和保管，按照壹人壹本的委外工单和工艺要求进行加工为成品出货。壹人壹本按照预计销量及物料状况制定生产计划，并将成品委外工单下达给代加工工厂作为生产依据，代加工工厂按照物料清单(BOM)表物料明细进行发料，生产线按照经壹人壹本审核的生产线操作流程进行作业。生产过程的工艺及质量状况由壹人壹本驻厂工程师进行监控，并负责跟进生产和出货的进度，确保符合公司制定的生产质量要求。成品生产完成后由代加工工厂按照公司制定的产品检验程序，检验合格后再由壹人壹本驻厂工程师抽检，全部合格方可出货。

2、生产成本的核算方法和流程

A、向代工工厂发出生产用原材料的账务处理

壹人壹本在供应商将原材料运至代工工厂后，根据代工工厂的验收入库单登录 ERP 系统。账务处理借记“委托加工物资”科目，贷记“原材料”科目。

B、支付加工费等制造费用的账务处理

壹人壹本在向代工工厂支付加工费用和发生检验检测费、试验费等间接生产费用时，借记“制造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或“应付账款”科目；每月末根据代工工厂生产组装完成的产成品的情况，将“制造费用”依据生产数量在在产品和产成品中进行分配，对应已经完工的部分结转至“产成品”科目，未完工的部分结转至“基本生产成本”科目。

2011年底壹人壹本的生产成本 124.16 万元即为未完工产品的基本生产成本；2012 年底无基本生产成本。

C、加工完成收回产成品时的账务处理

壹人壹本在委外加工完成并收回产成品时，借记“产成品”科目，贷记“委托加工物资”、“基本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等科目。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和计算过程

2011 年下半年至 2012 年期间，壹人壹本 T4、T5、T6 产品纷纷上市销售，

对老产品 T3 及其他更早期的产品的销售情况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导致库存中剩余的 T3 及其他更早期的产品滞销，出现减值迹象。

壹人壹本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开始，首次统一对 2011 年末及 2012 年末出现减值迹象的存货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针对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存在的 T3 及其他更早期的产品，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卖出部分，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该部分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354.96 万元，全部计入 2011 年当期资产减值损失，导致 2011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354.96 万元，同时该余额结转至 2012 年末。

（4）对老款产品的处理方法

T1 于 2010 年 1 月 7 日在天津上市销售，壹人壹本同步在全国开拓代理商模式，T2 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上市发布时，T1 基本已经全部销售。

T3 于 2011 年 1 月上市销售时，由于当时 T2 库存较少，壹人壹本管理层预计可以正常销售，未进行加速销售处理，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卖出的 T2 产品，已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T4 于 2011 年 11 月上市时，T3 库存较多，壹人壹本通过降价促销方式，大部分 T3 已经对外销售，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卖出的 T3 产品，已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T5 于 2012 年 9 月上市后，壹人壹本通过多种途径处理 T4 产品，一方面通过网络媒体、电视购物媒体、报纸和中移动 12580 等途径发布 T4 降价促销广告；同时启动低价代理商模式，以较低的价格授权神州数码代理处理 T4 库存。另一方面，壹人壹本调整了生产经营策略，充分计划和安排好新老型号产品的衔接，尽力降低老款产品的库存，以降低经营风险。截止 2013 年 4 月 30 日，壹人壹本公司 T4 产品库存余量为 124 台。

因 T5 产品在推出时，壹人壹本已经开始 T6 产品的研发，并明确了 T5 产品作为过渡性产品的市场定位，因此其产量较少。在 T6 产品于 2011 年 11 月推出后，T5 产品加大促销力度，快速处理库存。截止 2013 年 4 月 30 日，壹人壹本公司 T5 产品库存余量为 415 台。

西南证券详细检查了壹人壹本生产成本核算流程,重点检查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和与代工工厂签订的加工合同并进行了实地盘点,认为壹人壹本对产品价值情况的判断和估计是合理的,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充分,计量准确。

5、2012年壹人壹本营业收入增加而营业成本减少的原因和合理性

2012年壹人壹本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而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的原因主要是虽然2012年壹人壹本产品销量为18.09万台,与2011年度的18.57万台基本持平,但因为2012年下半年推出了单价较高的T5产品以及毛利率较高的T5和T6产品,因此使得其2012年营业收入增加而营业成本减少。具体分析如下:

(1) 营业收入增加分析

2012年,壹人壹本将技术操作平台由飞思卡尔切换到了世界主流的高通平台,并随之推出了T5、T6两款高毛利产品,尤其T5产品定位为高端产品,其价格较高,因此虽然2012年壹人壹本的产品销量为18.09万台,与2011年度的18.57万台相比基本持平,但由于其产品的整体毛利率由2011年的42.39%提高至2012年的46.00%,而且受到T5价格较高的影响,因此壹人壹本2012年营业收入增加。

最近两年壹人壹本按产品分类的销售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期间	2011年度				2012年度			
整体毛利率	42.39%				46.00%			
产品型号	单位产品 毛利率	销量(台)	销售收入(元)	比重	单位产品 毛利率	销量(台)	销售收入(元)	比重
T2	39.86%	753	1,461,815.38	0.26%	55.20%	-7	-14,239.32	0.00%
T3	41.89%	151,527	447,977,961.92	80.96%	-0.24%	4,228	6,622,356.41	1.18%
T4	44.61%	33,404	103,906,572.65	18.78%	41.70%	113,907	328,678,164.86	58.57%
T5	—	—	—	—	44.31%	15,485	61,236,846.15	10.91%
T6	—	—	—	—	57.08%	47,251	164,689,447.66	29.35%
合计	42.39%	185,684	553,346,349.95	100.00%	46.00%	180,864	561,212,575.76	100.00%

(2) 营业成本减少分析

随着壹人壹本生产技术逐渐成熟和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原材料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也逐渐下降,因此单位产品成本也有所下降。而且由于2012年壹人壹

本的产品销售总量为 18.09 万台，比 2011 年的 18.57 万台有所减少，因此在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和销量减少的双重影响下，2012 年壹人壹本的营业成本减少。

2011 年与 2012 年壹人壹本产品的单位产品成本如下所示：

期间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单位成本 (元/台)	销量 (台)	销售成本 (元)	比重	单位成本 (元/台)	销量 (台)	销售成本 (元)	比重
T2	1,167.43	753	879,074.69	0.28%	911.29	-7	-6,379.00	0.00%
T3	1,718.04	151,527	260,329,731.08	81.67%	1,570.10	4,228	6,638,390.27	2.19%
T4	1,722.83	33,404	57,549,355.67	18.05%	1,682.32	113,907	191,627,866.73	63.24%
T5	—	—	—	—	2,202.31	15,485	34,102,797.28	11.25%
T6	—	—	—	—	1,495.86	47,251	70,680,976.39	23.32%
合计	1,716.67	185,684	318,758,161.44	100.00%	1,675.53	180,864	303,043,651.67	100.00%

西南证券详细核查了壹人壹本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的合理性，对两个年度间核算内容的一致性、金额的合理性进行复核，将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销售数量和价格变动认为壹人壹本产品销售收入和成本是准确的，其变动是合理的。

6、壹人壹本2012年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

壹人壹本 2012 年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计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4,472.08 万元 (含坏帐准备)，包括应收票据增加了 2,038.90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了 2,613.93 万元。其中应收票据增加是处理 T4 尾货所致，应收账款增加系 2012 年 9 月和 11 月分别推出 T5 和 T6 新产品，且受到平板电脑市场容量增速加大影响，各地代理商纷纷增加订货所致，现结合信用政策、回款等方面情况，就 2012 年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增加合理性的说明如下：

(1) 壹人壹本的信用政策、授信的办法及依据

壹人壹本在总量控制兼个别认定法的原则下，根据客户的销售能力、资金实力、回款情况及区域市场的重要程度，对不同渠道、不同客户，实行不同的授信政策。

A、授信的种类

公司授信分为长期授信和临时授信两种。长期授信授予对象仅对于省级代理

商，临时授信是指集团客户签约团单而给予的授信及省级代理商因签约大额订单而临时增加的授信。

对零售客户和交易量少的客户不进行授信，交易采取现金或预交订金等方式进行。

B、授信的额度

对省代的长期授信累计不得超过被授信单位上年度季度平均销售额，如出现超期，则授信额度归零；对集团客户及省代增加的临时授信的额度及回款，必须小于与被授信单位所提供签订的合同约定额度的 50%；新开发的客户，原则上不予授信。

C、授信的时间

对省代的长期授信一般不得超过一个月，授信最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D、客户授信审批

由营销中心提交授信申请及拟授信客户资质、财务报表及其他要求材料，经本中心总监审核拟定授信额度及时间，由财务对所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确认后，方可报总裁审批。

E、客户授信考评及调整

对于所有被长期授信客户，必须按季度进行考评，根据客户的销售情况及还款情况及被授信企业运营及资金状况，由销售中心、财务中心共同参与，做出评价结论并拟定调整后的授信额度及时间，经由各业务中心总监及财务签字后，报总裁签字后，作为下个季度授信额度及时间规定，各部门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2) 壹人壹本 2012 年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

壹人壹本 2012 年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计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4,472.08 万元(含坏帐准备)，包括应收票据增加了 2,038.90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了 2,613.93 万元。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2011 年 12 月 31	变动金额	变动率
----	----------------	----------------	------	-----

	日/2012 年度	日/2011 年度		
应收票据	29,591,000.00	9,202,000.00	20,389,000.00	221.57%
应收账款原值	72,100,532.67	45,961,236.08	26,139,296.59	56.87%
减：坏账准备	1,807,473.66	0.00	1,807,473.66	--
合计	99,884,059.01	55,163,236.08	44,720,822.93	81.07%
营业收入	567,360,572.63	558,873,564.34	8,487,008.29	1.52%

A、关于应收票据

2012 年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 2,959.10 万元，与上期期末相比增加了 2,038.90 万元，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壹人壹本为尽快实现 T4 存货的销售，新签订了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作为经销商，并于 2012 年收到其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1800 万元所致。应收票据变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票据类别	2011-12-31 余额	2012-12-31 余额
无锡市好记之星数码电子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7,371,000.00
北京三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8,202,000.00	4,220,000.00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0.00	18,000,000.00
合计		9,202,000.00	29,591,000.00

B、关于应收账款

由于壹人壹本的产品具有一定的礼品属性，年底前后为季节性销售旺季，一般应收款有所增加。2012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7,210.05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了 2,613.93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较大的原因主要为 2012 年壹人壹本集中推出了新品 T5、T6 上市，受到平板电脑市场需求扩大影响，各省代对应的订货量有所提升，为此壹人壹本加大了对部分省代经销商的授信额度。而 2011 年壹人壹本仅推出一款 T4 产品，且当时我国平板电脑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应收账款增加幅度较大或余额较大的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经销商名称	2011-12-31 应收账款余 额	2012-12-31 应收账款余 额	应收账款变 动	2013 年 1-4 月 回款金额
北京三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826,763.00	13,023,390.00	11,196,627.00	24,098,745.00

经销商名称	2011-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变	2013年1-4月
湖北士杰之星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92,786.00	1,125,835.50	-166,950.50	4,597,766.00
杭州壹人壹本科技有限公司	349,899.50	4,017,286.50	3,667,387.00	3,854,483.00
沈阳壹人壹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1,405.30	1,855,978.00	1,204,572.70	2,454,599.00
广州多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	1,625,314.00	1,625,314.00	1,195,080.00
哈尔滨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45,177.00	3,439,375.00	1,694,198.00	2,994,031.00
河南非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2,198.40	1,742,882.30	540,683.90	5,700,520.00
无锡市好记之星数码电子有限公司	3,856,831.20	1,721,402.00	-2,135,429.20	7,960,018.63
成都壹人壹本科技有限公司	885,737.00	3,421,018.00	2,535,281.00	5,320,651.00
深圳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93,901.00	1,849,852.00	1,455,951.00	1,014,351.00
上海绿橙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888,862.90	2,905,000.00	2,016,137.10	1,456,571.50
长春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3,171.70	1,385,261.70	982,090.00	273,613.00
太原市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46,112.00	2,976,391.00	2,130,279.00	3,922,437.00
合肥楹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59,195.00	1,346,054.70	86,859.70	347,600.00
武汉乐到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605,322.60	15,828,029.50	-8,777,293.10	32,602,745.00
杭州之远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0	1,670,600.00	1,670,600.00	1,828,400.00
北京致远协创软件有限公司	0	1,899,370.00	1,899,370.00	1,899,370.00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	3,134,620.00	3,134,620.00	4,561,620.00
合计	40,207,362.60	64,967,660.20	24,760,297.60	106,082,601.13

其中，从应收款增加的分布来讲，北京三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大，增加金额为 1,119.66 万元，其除受到因新品上市铺货量增大的影响外，该经销商在 2012 年订货金额也增长较快，因此应收账款金额同比也有所增长。该经销商在 2012 年订货金额为 5,526 万元，较 2011 年订货金额 4,642 万元增加了 884 万元。根据对北京三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核查，壹人壹本对其回款情况良好。

西南证券详细检查了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两期变动较大的主要客户，通过访谈、发函、分析其经营及欠款欠货的情况、分析其采购货物的合理性及其账龄的合理性、分析期后回款的合理性，认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是准确的，增加的原因是合理的。

三、交易标的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情况

(一)2009 年 12 月壹人壹本增资的作价及依据

1、增资程序

2009年12月9日，壹人壹本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君联睿智、恒生金牛、融银资本，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365.8536万元。根据增资方君联睿智、融银资本、恒生金牛与壹人壹本及其原股东于2009年12月7日签订的《关于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君联睿智货币出资13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47.561万元，占增资总注册资本的13%；恒生金牛货币出资25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9.1463万元，占增资总注册资本的2.5%；融银资本货币出资25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9.1463万元，占增资总注册资本的2.5%。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股东出资总额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	计入资本公积金金额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君联睿智	1,300	47.561	1252.439	27.33
恒生金牛	250	9.1463	240.8537	27.33
融银资本	250	9.1463	240.8537	27.33

本次出资情况经由北京中永焱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中永焱验字(2010)第033号《验资报告》。

针对本次增资，2010年1月6日壹人壹本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增资原因及作价依据

壹人壹本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较小，仅300万元，经过几个月的经营，公司发展步伐加快，为了尽快推进公司产品面世，需要进一步注入资金以谋求发展。在寻找投资方过程中，君联睿智、恒生金牛、融银资本对公司业务及未来发展前景较为认可，表示愿意增资。为尽快实现增资目标，本次增资未经过审计、评估，增资价格由壹人壹本原股东与新增股东依据对壹人壹本未来发展的预期判断，按照增资后壹人壹本公司100%股权的价值为10,000万元协商确定。

(二)2010年7月壹人壹本股权转让

1、转让程序

2010年7月13日，康有正分别与方礼勇、武晔飞、杜国楹签订股权转让协

议，将其在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 1.8292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0.5%)转让给方礼勇；1.8292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0.5%)转让给武晔飞；5.7624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1.575%)转让给杜国榭。

2010 年 7 月 13 日杜光辉与杜国榭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 136.875 万元(占注册资本 37.4084%)转让给杜国榭。

2010 年 7 月 13 日，壹人壹本股东会通过决议对上述四项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确认。

2、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早在 2005 年，观察到中国商务用户对记事需求极其刚性，以杜国榭为首的壹人壹本创业团队开始研究能否用计算机手段实现数字书写记事，用计算机屏幕替代纸张，让写下的内容直接记录在计算机中。直到 2009 年，壹人壹本创业团队开发的原笔迹手写软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能够在合适的硬件终端上实现良好的原笔迹记事效果，并能够通过互联网进行软件升级。在此背景下，壹人壹本创业团队考虑尽快成立公司，抢占商机，推出自有产品，应对市场竞争。

但 2009 年，杜国榭尚在橡果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橡果科技”)任职。考虑到工作交接问题，杜国榭无法很快办理离职手续。此外，考虑到杜国榭已创立了背背佳、好记星等多个著名品牌，为了保障壹人壹本公司成立后，早期工作的顺利开展，减少关注度及市场竞争压力，杜国榭决定委托其侄子杜光辉代其持有壹人壹本股权。

壹人壹本设立时，杜光辉以货币出资 255 万元，持有壹人壹本 85% 股权，系代杜国榭持有，实际出资人为杜国榭。2009 年 11 月、2010 年 7 月杜光辉分别向杜国榭转让壹人壹本 25%、37.4084% 股权，均为零对价转让，前述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杜光辉解除了代杜国榭持有壹人壹本股权的代持关系，2010 年 7 月股权转让后，杜光辉不再持有壹人壹本股权。

2009 年 7 月壹人壹本公司成立后，为了稳定管理层，杜国榭决定向管理层赠与部分壹人壹本股权。2009 年 11 月，杜光辉将代杜国榭持有的部分壹人壹本

股权无偿转让给康有正、方礼勇、周佳、赵新钦、冯继超，转让比例分别为 3.75%、1.25%、5.00%、0.63%、3.75%，转让价格为零。但冯继超因自身原因，最终并未到壹人壹本任职，杜国楹亦未将冯继超所持有的壹人壹本股权收回。

2010 年 7 月，因康有正已辞去壹人壹本的工作，故将其所持有部分壹人壹本股权转让。康有正分别转让给方礼勇、武晔飞、杜国楹壹人壹本 0.5%、0.5%、1.575% 股权，依然为零价格转让。

(三)2010 年 8 月壹人壹本增资

1、增资程序

2010 年 8 月 10 日，壹人壹本股东会决议增加新股东启迪明德、罗茁；注册资本增加至 423.7804 万元，其中增资部分 57.9268 万元，由君联睿智货币出资 15.2439 万元；启迪明德货币出资 38.4451 万元；罗茁货币出资 4.2378 万元。

启迪明德、罗茁、君联睿智与壹人壹本及其原股东于 2010 年 8 月签订了《关于投资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协议书》。

本次出资情况经由北京中永焱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中永焱验字(2010)第 20123 号《验资报告》。

针对本次增资事项，2010 年 9 月 10 日壹人壹本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增资原因及定价依据

壹人壹本公司成立后，因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尤其是在研发及品牌宣传方面的资金需求较为旺盛。因此，继 2009 年 12 月增资后，2010 年 8 月壹人壹本再次引入君联睿智等股东增资。此时，壹人壹本尚未经营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2009 年壹人壹本实际经营时间为六个月，亏损 230 万元(未审数)，但从业务角度看，壹人壹本已推出了公司的第二代产品 T2，业务发展势头较好。本次增资未经过审计、评估，新增股东出于谨慎考虑，与壹人壹本原股东依据对壹人壹本未来发展的预期，协商确定了增资价格。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总额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	计入资本公积金金额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	------	----------	-----------	--------------

君联睿智	1,000.00	15.2439	984.7561	65.60
启迪明德	2,522.00	38.4451	2,483.5549	65.60
罗茜	278.00	4.2378	273.7622	65.60

若以本次增资后壹人壹本 423.7804 万元注册资本测算，本次增资后壹人壹本公司 100%股权的价值为 27,800 万元。

(四)2011 年 1 月壹人壹本股权转让

1、转让程序

2010 年 12 月 30 日，上海恒生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杨朔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恒生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货币出资 9.1463 万元，占注册资本 2.15826%的股权转让予杨朔。

2011 年 1 月 20 日融银资本与富安达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融银资本出资 3.5213 万元，占注册资本 0.83093%的股权转让给富安达投资。

2011 年 1 月 20 日，壹人壹本股东会决议增加新股东杨朔、富安达投资两名股东，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股权转让事项。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2011 年 1 月 24 日壹人壹本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股权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2010 年 12 月 30 日，上海恒生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杨朔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恒生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货币出资 9.1463 万元，占注册资本 2.15826%的股权转让予杨朔，股权转让款合计 400 万元。以本次壹人壹本 2.15826%股权的转让价款 400 万元测算，本次股权转让时壹人壹本公司估值为 18,533.45 万元。

2011 年 1 月 20 日融银资本与富安达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融银资本出资 3.5213 万元，占注册资本 0.83093%的股权转让给富安达投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150 万元。以本次壹人壹本 0.83093%股权转让价款 150 万元测算，本次股权转让时壹人壹本估值为 18,052.06 万元。

(五)2011年3月壹人壹本增资

1、增资程序

2011年3月3日，壹人壹本股东会决议增加新股东启迪汇德、华创策联；注册资本增加至470.8670万元，其中增资部分47.0867万元，由君联睿智出资42.3780万元，华创策联出资0.2354万元，启迪汇德出资4.2378万元，罗茁出资0.2354万元。

本次出资情况经北京中永焱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中永焱验字(2010)第10462号《验资报告》。

针对本次出资，2011年3月31日壹人壹本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定价依据

壹人壹本公司经过近两年的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拓展，因品牌建设、研发等投入对资金的需求较为旺盛，壹人壹本需要进一步引入资金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经过协商，本次增资拟引入新股东启迪汇德、华创策联，与老股东君联睿智、罗茁共同完成本次增资，本次增资未经过审计、评估，增资价格由壹人壹本原股东与新增股东依据对壹人壹本未来发展的预期，协商确定。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总额	认缴注册资本金 额	计入资本公积金 金额	增资价格(元/注册 资本)
君联睿智	7,200.000	42.3780	7,157.6220	169.8995
华创策联	40.00	0.2354	39.7646	169.9235
启迪汇德	720.00	4.2378	715.7622	169.8995
罗茁	40.00	0.2354	39.7646	169.9235

参照本次的增资价格，若以本次增资后壹人壹本470.867万元注册资本测算，本次交易后壹人壹本公司100%股权的价值约为80,000万元。

2011年3月股东的增资价格由2010年8月的65.6元/股增加到2011年3月2010年8月的169.9元/股，主要原因是：

(1)从财务角度看，2010年8月君联睿智等股东增资时，壹人壹本尚未经营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新增股东在无法了解企业实际经营成果的情况下，出于谨慎考虑未给出太高的溢价。2009年壹人壹本亏损230万元(未审数)，2010年壹

人壹首个完整会计年度即实现净利润 1,583.75 万元(未审数), 良好的财务数据给了投资者极大信心, 2011 年 3 月增资时, 投资者愿意给出更高的溢价来实现投资, 因此增资价格提高到 169.9 元/股。

(2)从经营角度看, 随着 2010 年 1 月推出 T1、2010 年 7 月推出 T2、2011 年 1 月推出 T3, 壹人壹本约半年左右推出一款新品, 其产品发展路线已步入正轨, 高端商务的产品定位已逐步成熟, 更是在 2010 年度实现了 8 万台的销售业绩, 在国内刚刚兴起的平板电脑市场已占据一席之地。相比 2010 年 8 月, 在 2011 年 3 月增资时, 投资者对壹人壹本的技术、产品、市场定位等经营理念及未来发展前景更有信心, 因此愿意以更好的溢价实现投资。

2011 年 1 月与 3 月两次股权变动交易作价的考虑因素为: 2011 年 1 月, 恒生金牛将壹人壹本股权转让给杨朔以及融银资本将壹人壹本股权转让给富安达两笔股权转让, 交易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2011 年 3 月壹人壹本新股东增资, 由于存在对全体原股东股权稀释的影响, 因此增资价格是拟增资的新股东与壹人壹本全体原股东进行协商, 在考虑壹人壹本目前的业务发展状况、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多重因素基础上确定的增资价格。因考虑的角度不同, 因此 2011 年 1 月股权转让及 2011 年 3 月增资时, 交易作价存在变动。

(六)2012 年 12 月壹人壹本股权转让

1、转让程序

2012 年 12 月 17 日, 君联睿智与健坤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君联睿智全部出资 105.1829 万元, 占注册资本 22.33814%的股权转让予健坤投资。

2012 年 12 月 18 日, 壹人壹本股东会决议增加新股东健坤投资, 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针对本次股权转让, 壹人壹本其他股东均表示放弃优先认购权。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25 日壹人壹本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转让原因定价依据

本次资产重组交易的商务谈判过程中, 君联睿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 表示不

愿意参与本次交易，更倾向于在重组方案实施前以股权转让获取现金方式退出，同时其他股东方也表示放弃君联睿智持有的壹人壹本此部分股权的优先认购权。

而同方股份收购壹人壹本目的是为了实现在产业整合，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因此同方股份只有收购壹人壹本 100% 股权，实现对壹人壹本的绝对控制，才能更好的达成上述目标。但如果收购过程分步进行，同方股份又会面临着诸多的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影响达成 100% 收购壹人壹本股权的目的，因此同方股份更希望选择一次性收购壹人壹本 100% 股权的并购模式。

在这种情况下，为推进本次收购的顺利进行，壹人壹本管理团队及君联睿智联系到健坤投资，由健坤投资受让君联睿智所持有的壹人壹本股权，在确保本次交易同方股份收购壹人壹本 100% 股权的基础上，满足君联睿智提前退出的需求。

2012 年 12 月 17 日，君联睿智与健坤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君联睿智全部出资 105.1829 万元，占注册资本 22.33814% 的股权转让予健坤投资，转让价格为 18,000 万元。在此之前，健坤投资先后于 2009 年 12 月、2010 年 8 月、2011 年 3 月三次对壹人壹本增资，总的资金投入为 9500 万元。

根据君联睿智及健坤投资关于本次转让的股权转让合同及银行划款凭证，以及君联睿智及健坤投资出具的说明，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为真实交易，股权转让款已全部缴清。

在本次股权转让中，健坤投资受让目的并不是真正作为财务投资人或战略投资人长期持有壹人壹本股权。同时，由于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存在股东大会审批、证监会审核、发行失败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即存在过桥资金无法及时退出的风险。为此，健坤投资根据并购交易的方案及所承担的风险程度，做出其商业判断，并主要参考壹人壹本现有的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现状，借鉴 2011 年 3 月壹人壹本增资价格，通过与君联睿智的谈判确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完成了最终的股权转让。本次交易未进行审计、评估，股权转让价格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七)2013 年 1 月，壹人壹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 年 1 月 28 日，壹人壹本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壹人壹本资本公积金 9,529.1330 万元按各股东原有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壹人壹本的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

本次增资经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东鼎字[2013]第 03-036 号《验资报告》。

壹人壹本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此之外，交易标的最近三年无其它交易、增资、改制事项。

(八) 壹人壹本最近三年股权转让价格、增资价格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壹人壹本是一家典型的通过创业团队引入风险投资发展起来的新兴高科技创业企业，历次增资按照风险投资的通常做法，通过企业价值的估值确定增资价格，本次并购也不例外，而其历次股权转让除健坤投资与君联睿智之间特殊交易背景外，则带有创业企业创始阶段股权结构不稳定且股权自由转让的特色。壹人壹本近三年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增资价格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表：

	增资/股权转让单价 (元/注册资本)	增资/股权转让时壹 人壹本整体估值/作 价 (万元)	差异原因分析
2010 年 7 月壹人 壹本股权转让	-	-	本次股权转让，是壹人壹本实际控制人杜国楹解除代持，以及因康有正辞职而对赠与高管的股份的重新分配，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均为零价格转让
2010 年 8 月壹人 壹本增资	65.60	27,800	本次增资，是因壹人壹本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资金需求较为旺盛所致。未经过审计、评估，增资价格由壹人壹本原股东与新增股东依据对壹人壹本未来发展的预期，协商确定。
2011 年 1 月壹人 壹本股权转让	单价一： 43.73 单价二： 42.60	估值一： 18,533.45 估值二： 18,052.06	恒生金牛将壹人壹本股权转让给杨朔（转让一）以及融银

			资本将壹人壹本股权转让给富安达（转让二）两笔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011年3月壹人壹本增资	169.90	80,000	本次增资，是壹人壹本业务规模不断拓展，因品牌建设、研发等投入对资金的需求较为旺盛所致。本次增资未经过审计、评估，增资价格由壹人壹本原股东与新增股东依据对壹人壹本未来发展的预期，协商确定。
2012年12月壹人壹本股权转让	171.13	80,579.67	君联睿智希望在重组方案实施前以股权转让获取现金方式退出，健坤投资作为夹层投资方起过桥作用，其受让壹人壹本股权目的是为取得短期收益，为此，本次交易以保证健坤投资获得一定的融资收益的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同方股份收购壹人壹本	14.50(若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的注册资本470.867万元测算，转让单价为307.94)	145,000	本次交易进行了审计评估，壹人壹本100%股权交易价格在评估报告载明的交易标的评估值13.68亿元基础上溢价5.99%，确定为14.5亿元。

注：2013年1月，壹人壹本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注册资本由470.867万元增至10000万元。

西南证券认为，同方股份本次收购壹人壹本，是在壹人壹本业务规模日趋扩大、市场地位逐步稳固、盈利能力较强的情况下，经过审计评估程序后确定的交易价格。壹人壹本近三年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交易作价体现出了快速上升的趋势，与壹人壹本的发展趋势相符，亦日益凸显了资本市场对壹人壹本价值的认可。

（九）出资人/受让方与标的资产及出让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来源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关联关系”的定义，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所列明的关联方标准的表

述，西南证券对壹人壹本成立后历次股权变动中，出资人/受让方与壹人壹本及出让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作了进一步核查，具体如下：

(1)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28日，杜光辉分别与杜国榭、康有正、方礼勇、周佳、赵新钦、冯继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杜光辉向杜国榭转让壹人壹本25%的股权，向康有正转让壹人壹本3.75%的股权，向方礼勇转让壹人壹本1.25%的股权，向周佳转让壹人壹本5.00%的股权，向赵新钦转让壹人壹本0.63%的股权，向冯继超转让壹人壹本3.75%的股权。

就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杜国榭与出让方杜光辉的关联关系为：杜光辉为杜国榭的侄子，杜光辉作为名义股东代杜国榭持有壹人壹本85%的股权；就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杜国榭与壹人壹本的关联关系为：杜国榭委托杜光辉作为名义股东持有壹人壹本85%的股权，杜国榭实际控制壹人壹本；就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方礼勇与壹人壹本的关联关系为：方礼勇在壹人壹本担任副总裁；就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周佳与壹人壹本的关联关系为：周佳在壹人壹本担任副总裁；就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赵新钦与壹人壹本的关联关系为：赵新钦在壹人壹本担任财务方面负责人。除前述情形外，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受让方与壹人壹本及出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第一次增资

2009年12月9日，壹人壹本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壹人壹本增加注册资本65.8536万元，其中：由君联睿智认购增资47.561万元，由恒生金牛认购增资9.1463万元，由融银资本认购增资9.1463万元。

本次增资的出资人与壹人壹本不存在关联关系。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13日，康有正分别与方礼勇、武晔飞、杜国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康有正向方礼勇转让壹人壹本0.5%的股权，向武晔飞转让壹人壹本0.5%的股权，向杜国榭转让壹人壹本1.575%的股权。同日，杜光辉与杜国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杜光辉向杜国榭转让壹人壹本37.4084%的股权。

就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方礼勇与壹人壹本的关联关系为：方礼勇在壹人壹本担任副总裁；就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杜国榭与壹人壹本的关联关系为：杜国榭直接持有壹人壹本 20.5% 的股权，杜国榭委托杜光辉作为名义股东持有壹人壹本 37.4084% 的股权，杜国榭实际控制壹人壹本。除前述情形外，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受让方与壹人壹本及相应的出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8 月 10 日，壹人壹本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壹人壹本增加注册资本 57.9268 万元，其中：由君联睿智认购增资 15.2439 万元，由启迪明德认购增资 38.4451 万元，由罗茁认购增资 4.2378 万元。

就本次增资，出资人君联睿智与壹人壹本的关联关系为：君联睿智持有壹人壹本 13% 的股权。除前述情形外，本次增资的其他出资人与壹人壹本不存在关联关系。

(5)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30 日，恒生金牛与杨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杨朔转让壹人壹本 2.15826% 的股权。2011 年 1 月 20 日，融银资本与富安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富安达转让壹人壹本 0.83093% 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与壹人壹本及相应的出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3 日，壹人壹本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壹人壹本增加注册资本 47.0866 万元，其中：由君联睿智认购增资 42.3780 万元，由华创策联认购增资 0.2354 万元，由启迪汇德认购增资 4.2378 万元，由罗茁认购增资 0.2354 万元。

就本次增资，出资人君联睿智与壹人壹本的关联关系为：君联睿智持有壹人壹本 14.82015% 的股权。除前述情形外，本次增资的其他出资人与壹人壹本不存在关联关系。

(7)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18 日，壹人壹本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君联睿智向健坤投资

转让壹人壹本 22.33814%的股权。2012 年 12 月，君联睿智与健坤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健坤投资转让壹人壹本 22.33814%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与壹人壹本及出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第四次增资

2013 年 1 月 28 日，壹人壹本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壹人壹本资本公积金 9,529.133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壹人壹本的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

就本次增资，杜国楹与壹人壹本的关联关系为：杜国楹持有壹人壹本 46.22056%的股权，并在壹人壹本担任董事长；就本次增资，健坤投资与壹人壹本的关联关系为：健坤投资持有壹人壹本 22.33814%的股权，健坤投资的董事长、总裁和实际控制人赵伟国同时在壹人壹本担任董事；就本次增资，蒋宇飞与壹人壹本的关联关系为：蒋宇飞持有壹人壹本 9.55684%的股权，并在壹人壹本担任董事、总裁；就本次增资，启迪明德与壹人壹本的关联关系为：启迪明德持有壹人壹本 8.16475%的股权；就本次增资，方礼勇与壹人壹本的关联关系为：方礼勇在壹人壹本担任副总裁；就本次增资，周佳与壹人壹本的关联关系为：周佳在壹人壹本担任董事、副总裁；就本次增资，赵新钦与壹人壹本的关联关系为：赵新钦在壹人壹本担任财务总监；就本次增资，华创策联与壹人壹本的关联关系为：华创策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创策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薛军同时在壹人壹本担任董事。除前述情形外，本次增资时壹人壹本的其他股东与壹人壹本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壹人壹本历次股权变动中，出资人/受让方与标的资产及出让方之间，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通过核查增资或股权转让的银行划款凭证、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壹人壹本历次股权变动中，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四、杜国楹及其余交易对方投资壹人壹本不违反竞业禁止，其股份不存在潜在纠纷的说明

(一)杜国楹设立壹人壹本不违反竞业禁止，其股份不存在潜在纠纷的说明

杜国楹在壹人壹本设立之初，仍在橡果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橡果科技”)和 Acorn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橡果国际”)任职，经核查，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其股份也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现说明如下：

1、壹人壹本之始，杜国楹在橡果科技和橡果国际任职

壹人壹本于 2009 年 7 月 2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注册成立。壹人壹本设立时，杜国楹作为实际出资人，以货币出资 255 万元，委托其侄子杜光辉作为名义股东代其持有壹人壹本 255 万元的出资额。

根据杜国楹与橡果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橡果科技”)签署的聘用协议及杜国楹、橡果科技的确认，在壹人壹本设立时，杜国楹尚在橡果科技担任副总裁职务。2010 年 9 月，杜国楹与橡果科技终止劳动关系。

根据杜国楹与 Acorn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橡果国际”)签署的雇佣协议及杜国楹、橡果国际的确认，在壹人壹本设立时，杜国楹尚在橡果国际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2010 年 10 月，杜国楹从橡果国际离职。

2、根据橡果科技的证明函，杜国楹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情形

根据橡果科技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橡果科技确认：(1)杜国楹在橡果科技工作期间遵守与橡果科技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橡果科技的相关制度和政策，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合同、竞业禁止、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的情形，未与橡果科技发生任何纠纷；(2)自 2010 年 9 月从橡果科技离职至证明出具之日，杜国楹不存在任何违反竞业禁止、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的情形，与橡果科技不存在任何纠纷；(3)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杜国楹及其目前所就职的壹人壹本不存在侵犯橡果科技及其关联方的专利、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软件著作权、商标、商

号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所研发或所使用的技术系橡果科技及其关联方的技术或涉及橡果科技及其关联方的员工职务发明等), 与橡果科技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纠纷。

3、根据橡果国际的证明函, 杜国榭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情形

根据橡果国际于 2013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 橡果国际确认: (1)杜国榭在橡果国际工作期间遵守与橡果国际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橡果国际的相关制度和政策, 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合同、竞业禁止、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的情形, 未与橡果国际发生任何纠纷; (2)自 2010 年 10 月从橡果国际离职至证明出具之日, 杜国榭不存在任何违反竞业禁止、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的情形, 与橡果国际不存在任何纠纷; (3)截至证明出具之日, 杜国榭及其目前所就职的壹人壹本不存在侵犯橡果国际及其关联方的专利、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软件著作权、商标、商号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所研发或所使用的技术系橡果国际及其关联方的技术或涉及橡果国际及其关联方的员工职务发明等), 与橡果国际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纠纷。

西南证券认为, 杜国榭出资设立壹人壹本未违反竞业禁止义务已获得其原所任职橡果科技、橡果国际的确认; 杜国榭就其持有壹人壹本的股权与橡果科技、橡果国际并不存在纠纷, 其目前所持壹人壹本 46.22056% 股权上亦不存在其他纠纷。

(二)其余交易对方投资壹人壹本不违反竞业禁止, 其股份不存在潜在纠纷的说明

其余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和公司均未违反竞业禁止, 其股权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壹人壹本知识产权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纠纷。现说明如下:

1、其余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

(1) 关于周佳

周佳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持有壹人壹本 15 万元的出资额, 此后一直为壹人壹本的股东。根据周佳、中山名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中山名人”)的确认,自2007年3月至2009年8月期间,周佳曾在中山名人工作。在投资壹人壹本时,周佳已不在中山名人工作。

根据中山名人于2013年5月9日出具的证明,中山名人确认:(1)周佳在中山名人工作期间遵守与中山名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中山名人的相关制度和政策,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合同、竞业禁止、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的情形,未与中山名人发生任何纠纷。(2)自2009年8月从中山名人离职至证明出具之日,周佳不存在任何违反竞业禁止、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的情形,与中山名人不存在任何纠纷。(3)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周佳及其目前所就职的壹人壹本不存在侵犯中山名人及其关联方的专利、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软件著作权、商标、商号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所研发或所使用的技术系中山名人及其关联方的技术或涉及中山名人及其关联方的员工职务发明等),与中山名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纠纷。

(2) 关于武晔飞

武晔飞于2010年7月13日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持有壹人壹本18,292元的出资额,此后一直为壹人壹本的股东。根据武晔飞与上海好记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好记星”)签署的劳动合同及武晔飞、上海好记星的确认,自2008年5月至2009年12月期间,武晔飞曾在上海好记星工作。在投资壹人壹本时,武晔飞已不在上海好记星工作。

根据上海好记星于2013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好记星确认:(1)武晔飞在上海好记星工作期间遵守与上海好记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上海好记星的相关制度和政策,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合同、竞业禁止、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的情形,未与上海好记星发生任何纠纷。(2)自从上海好记星离职至证明出具之日,武晔飞不存在任何违反竞业禁止、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的情形,与上海好记星不存在任何纠纷。(3)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武晔飞及其目前所就职的壹人壹本不存在侵犯上海好记星及其关联方的专利、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软件著作权、商标、商号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所研发或所使用的技术系上海好记星及其关联方的技术或涉及上海好记星及其关联方的员工职务发明等),与上海好记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纠纷。

(3) 关于蒋宇飞

蒋宇飞于 2009 年 7 月 2 日出资设立壹人壹本并持有壹人壹本 45 万元的出资额，此后一直为壹人壹本的股东。根据蒋宇飞、上海好记星的确认，自 2003 年 12 月至 2008 年 7 月期间，蒋宇飞曾在上海好记星工作。在设立壹人壹本时，蒋宇飞已不在上海好记星工作。

根据上海好记星于 2013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好记星确认：(1)蒋宇飞在上海好记星工作期间遵守与上海好记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上海好记星的相关制度和政策，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合同、竞业禁止、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的情形，未与上海好记星发生任何纠纷。(2)自 2008 年 7 月 12 日从上海好记星离职至证明出具之日，蒋宇飞不存在任何违反竞业禁止、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的情形，与上海好记星不存在任何纠纷。(3)截至证明出具之日，蒋宇飞及其目前所就职的壹人壹本不存在侵犯上海好记星及其关联方的专利、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软件著作权、商标、商号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所研发或所使用的技术系上海好记星及其关联方的技术或涉及上海好记星员工及其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等)，与上海好记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纠纷。

(4) 关于康有正

康有正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持有壹人壹本 112,500 元的出资额，此后一直为壹人壹本的股东。根据康有正与北京好记之星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记之星”)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康有正、好记之星的确认，自 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8 月期间，康有正曾在好记之星工作。在投资壹人壹本时，康有正已不在好记之星工作。另外，根据康有正与上海中言营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言”)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康有正、上海中言的确认，自 2010 年 8 月至今，康有正在上海中言工作。

根据好记之星于 2013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好记之星确认：(1)康有正在好记之星工作期间遵守与好记之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好记之星的相关制度和政策，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合同、竞业禁止、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的情形，未与好记之星发生任何纠纷。(2)自 2009 年 8 月从好记之星离职至证明出具之日，康有正不存在任何违反竞业禁止、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的情形，与好记之星不存

在任何纠纷。(3)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康有正及壹人壹本不存在侵犯好记之星及其关联方的专利、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软件著作权、商标、商号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所研发或所使用的技术系好记之星及其关联方的技术或涉及好记之星及其关联方的员工职务发明等)，与好记之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纠纷。

根据上海中言于 2013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中言确认：(1)康有正在上海中言工作期间遵守与上海中言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上海中言的相关制度和政策，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合同、竞业禁止、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的情形，未与上海中言发生任何纠纷。(2)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康有正及壹人壹本不存在侵犯上海中言及其关联方的专利、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软件著作权、商标、商号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所研发或所使用的技术系上海中言及其关联方的技术或涉及上海中言及其关联方的员工职务发明等)，与上海中言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纠纷。

(5) 关于冯继超

冯继超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持有壹人壹本 112,500 元的出资额，此后一直为壹人壹本的股东。根据冯继超、好记之星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冯继超、好记之星的确认，自 2004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冯继超曾在好记之星工作。在投资壹人壹本时，冯继超尚在好记之星工作。根据冯继超、北京快乐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快乐易”)的确认，自 2012 年 1 月至今，冯继超在北京快乐易工作。

根据好记之星于 2013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好记之星确认：(1)冯继超在好记之星工作期间遵守与好记之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好记之星的相关制度和政策，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合同、竞业禁止、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的情形，未与好记之星发生任何纠纷。(2)自 2011 年 12 月从好记之星离职至证明出具之日，冯继超不存在任何违反竞业禁止、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的情形，与好记之星不存在任何纠纷。(3)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冯继超及壹人壹本不存在侵犯好记之星及其关联方的专利、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软件著作权、商标、商号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所研发或所使用的技术系好记之星及其关联方的技术或涉及好记之星及其关联方的员工职务发明等)，与好记之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纠纷。

根据北京快乐易于 2013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快乐易确认：(1)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冯继超不存在任何违反对北京快乐易的竞业禁止、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的情形，与北京快乐易不存在任何纠纷。(2)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冯继超及壹人壹本不存在侵犯北京快乐易的专利、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软件著作权、商标、商号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所研发或所使用的技术系北京快乐易的技术或涉及北京快乐易的员工职务发明等)，与北京快乐易不存在任何纠纷。

(6) 关于杨朔

杨朔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持有壹人壹本 91,463 元的出资额，此后一直为壹人壹本的股东。根据杨朔与上海橡果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橡果”)签署的劳动合同及杨朔、上海橡果的确认，自 200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杨朔曾在上海橡果工作。在投资壹人壹本时，杨朔已不在上海橡果工作。

根据上海橡果于 2013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橡果确认：(1)杨朔在上海橡果工作期间遵守与上海橡果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上海橡果的相关制度和政策，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合同、竞业禁止、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的情形，未与上海橡果发生任何纠纷。(2)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从上海橡果离职至证明出具之日，杨朔不存在任何违反竞业禁止、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的情形，与上海橡果不存在任何纠纷。(3)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杨朔及壹人壹本不存在侵犯上海橡果及其关联方的专利、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软件著作权、商标、商号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所研发或所使用的技术系上海橡果及其关联方的技术或涉及上海橡果及其关联方的员工职务发明等)，与上海橡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纠纷。

(7) 关于方礼勇

方礼勇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持有壹人壹本 37,500 元的出资额，此后一直为壹人壹本的股东。根据方礼勇的确认，自 2003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期间，方礼勇曾在北京信泽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泽尔”)工作。根据方礼勇、北京互联天下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联天下”)的确认，自 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期间，方礼勇曾在互联天下工作。在投资壹人壹本时，方礼勇已不在北京信泽尔、互联天下工作。

根据方礼勇于 2013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方礼勇确认：方礼勇于 2003 年 6 月出资设立北京信泽尔，持有北京信泽尔 70%的股权。2003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期间，方礼勇在北京信泽尔工作，担任总经理。自 2003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期间，方礼勇一直持有北京信泽尔 51%以上的股权，并实际控制该公司。方礼勇于 2009 年分两次将其持有的北京信泽尔全部股权转让给他人。此后，北京信泽尔更名为北京宝盈门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 (<http://qyxy.baic.gov.cn/zhcx/zhcxACTION!query.dhtml>)的查询结果及方礼勇的确认，北京宝盈门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1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根据方礼勇的确认：(1)方礼勇与北京信泽尔签署的劳动合同中均不存在任何竞业限制、竞业禁止或其他任何限制方礼勇对外投资的条款，目前该等劳动合同均已遗失。(2)除上述劳动合同外，方礼勇与北京信泽尔未签署过其他任何与方礼勇在北京信泽尔任职或领薪有关的其他合同(如因担任董事、监事签署的相关合同)、或含有竞业限制、竞业禁止或其他任何限制方礼勇对外投资的条款的合同。

根据互联天下于 2013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互联天下确认：(1)方礼勇在互联天下工作期间遵守与互联天下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互联天下的相关制度和政策，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合同、竞业禁止、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的情形，未与互联天下发生任何纠纷。(2)自 2009 年 5 月从互联天下离职至证明出具之日，方礼勇不存在任何违反竞业禁止、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的情形，与互联天下不存在任何纠纷。(3)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方礼勇及其目前所就职的壹人壹本不存在侵犯互联天下及其关联方的专利、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软件著作权、商标、商号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所研发或所使用的技术系互联天下及其关联方的技术或涉及互联天下及其关联方的员工职务发明等)，与互联天下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纠纷。

(8) 关于赵新钦

赵新钦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持有壹人壹本 18,750 元的出资额，此后一直为壹人壹本的股东。根据赵新钦与北京三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三采”)签署的劳动合同及赵新钦、北京三采的确认，自 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期间，赵新钦曾在北京三采工作。在投资壹人壹本时，赵

新钦尚在北京三采工作。

根据北京三采于 2013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三采确认：(1)赵新钦在北京三采工作期间遵守与北京三采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北京三采的相关制度和政策，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合同、竞业禁止、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的情形，未与北京三采发生任何纠纷。(2)自 2009 年 12 月从北京三采离职至证明出具之日，赵新钦不存在任何违反竞业禁止、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的情形，与北京三采不存在任何纠纷。(3)截至证明出具之日，赵新钦及其目前所就职的壹人壹本不存在侵犯北京三采及其关联方的专利、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软件著作权、商标、商号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所研发或所使用的技术系北京三采及其关联方的技术或涉及北京三采及其关联方的员工职务发明等)，与北京三采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纠纷。

(9) 关于罗苗

罗苗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通过增资的方式持有壹人壹本 1%的股权，此后一直为壹人壹本的股东。根据罗苗与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创业”)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罗苗、启迪创业确认，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至今，罗苗在启迪创业工作。在投资壹人壹本时，罗苗在启迪创业工作。

根据启迪创业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启迪创业确认：(1)罗苗在启迪创业工作期间遵守与启迪创业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启迪创业的相关制度和政策，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合同、竞业禁止、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的情形，未与启迪创业发生任何纠纷。(2)截至证明出具之日，罗苗及壹人壹本不存在侵犯启迪创业及其关联方的专利、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软件著作权、商标、商号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所研发或所使用的技术系启迪创业及其关联方的技术或涉及启迪创业及其关联方的员工职务发明等)，与启迪创业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纠纷。

根据罗苗的确认：(1)自 2008 年 8 月至今期间，罗苗还曾在北京清迈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北京傲讯华天通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兆易创新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青青树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麒麟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格林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煦联得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艾斯蒙科技有限公司、华尔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依科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启迪明德和启迪汇德兼任职务；(2)自 2008 年 8 月 10 日至今，罗茁与上述企业均未签署劳动合同或与任职或领薪有关的其他合同；(3)自 2010 年 8 月 10 日至今，除上述与启迪创业签署的劳动合同外，不存在罗茁所签署的或对罗茁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含有竞业限制、竞业禁止或其他任何限制罗茁对外投资的条款的合同。

2、其余交易对方中的企业

(1) 启迪明德

根据启迪明德的确认，其投资壹人壹本未违反任何对其具有约束力的限制其对外投资的义务，其持有的壹人壹本股权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2) 融银资本

根据融银资本的确认，其投资壹人壹本未违反任何对其具有约束力的限制其对外投资的义务，其持有的壹人壹本股权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3) 富安达

根据富安达的确认，其投资壹人壹本未违反任何对其具有约束力的限制其对外投资的义务，其持有的壹人壹本股权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4) 华创策联

根据华创策联的确认，其投资壹人壹本未违反任何对其具有约束力的限制其对外投资的义务，其持有的壹人壹本股权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5) 启迪汇德

根据启迪汇德的确认，其投资壹人壹本未违反任何对其具有约束力的限制其对外投资的义务，其持有的壹人壹本股权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6) 健坤投资

根据健坤投资的确认，其投资壹人壹本未违反任何对其具有约束力的限制其对外投资的义务，其持有的壹人壹本股权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综上所述，根据上述企业的确认，其投资壹人壹本未违反任何对其具有约束力的限制其对外投资的义务，其持有的壹人壹本股权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壹人壹本的知识产权并未因前述情形存在现实或潜在纠纷。

西南证券认为，上述主体投资壹人壹本未违反竞业禁止义务已获得其原所任职单位的确认；上述主体就其持有壹人壹本的股权与其原所任职单位并不存在纠纷，其目前所持壹人壹本股权上亦不存在其他纠纷；壹人壹本的知识产权并未因前述情形存在现实或潜在纠纷。

五、壹人壹本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壹人壹本与橡果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核查壹人壹本工商登记资料显示的股东信息，并了解壹人壹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以及橡果科技填写的确认函，西南证券认为，壹人壹本与橡果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现时不存在关联关系。

2、壹人壹本持续经营能力说明

壹人壹本、背背佳、好记星品牌和商业模式均是壹人壹本董事长杜国楹创立的，其商业模式的核心是面向顾客、抓住顾客价值，通过细分顾客、市场范围、经营模式、顾客接触方式等来建立商业模式架构，并在其商业模式架构下实现了高效运营。从背背佳、好记星在市场的成功运作，到壹人壹本平板电脑参与与苹果 iPad 的市场竞争，均说明壹人壹本具有很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1)壹人壹本与背背佳、好记星商业模式的相同点

A 均抓住了客户核心需求

在好记星品牌创立之初，国内的电子辞典市场的竞争主要聚焦在“辞典版权”和“词汇量”上，局限在解决英语单词的查询功能上，如文曲星、好译通、记易宝等几家大品牌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而杜国楹在调研中发现，所有学英语的人

都想扩大自己的单词记忆量。因此杜国楹随即寻找到新市场切入点，即词典的“记忆”功能，这也是消费者最需要的价值，并为此取名为“好记星”。好记星从上市的第一天，即向消费者展示，好记星不是复读机，不是电子辞典，也不是 PDA，而是英语学习工具。

同样，壹人壹本创意来自于杜国楹的把记事本数字化，用一台类似于好记星那样的小设备代替纸和笔的、可实现数字化书写的愿望，壹人壹本的原笔迹输入有效地解决了汉字输入困扰中国人使用计算机的难题，其最初的产品定位于对书写情有独钟的商务人群。进入汉字输入商业化成熟应用的公司，主要有汉王科技和壹人壹本，汉王科技的优势在于汉字识别，而壹人壹本的优势在于原笔迹手写输入，并开发出加载于平板电脑的嵌入式手笔双控交互软件系统，系统以全面的功能为基础、友好的 UI 界面作为人机交互的窗口、稳定简便地完成用户的需求。壹人壹本由此建立起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B 均注重品牌及渠道建设

壹人壹本及背背佳、好记星等品牌的运营，均重点投入品牌及渠道的建设，借助央视品牌广告、卫视直销平台、地方专题广告、平面推广、有效网络推广、公关、促销活动等一系列手段，强化品牌在消费者心目中的影响力。如当红童星关凌和“青春美少女组合”为背背佳做的广告、好记星请的是外籍演艺明星大山作为品牌代言人、壹人壹本请葛优和冯小刚代言等等。

此外，壹人壹本及背背佳、好记星也非常注重营销渠道的建设。伴随着营销队伍的成熟，市场推广的不断深入及卓有成效的渠道推广策略，进一步明确核心渠道，加强重点渠道建设，在渠道拓展上基本达到深度、宽度和精度的要求，是壹人壹本及背背佳、好记星等品牌迅速做大做强的重要手段。

C 均为轻资产运营模式

壹人壹本及背背佳、好记星等品牌的运营，均是只投入少量的专有性固定资产，通过生产外包、办公和研发场地租赁等形式，通过杠杆利用其它企业的资源进行经营，而自身则专注于营销和终端渠道销售等高附加值环节。

(2)壹人壹本与背背佳、好记星商业模式的不同点

由于苹果推出的 iPad 集通信、网络、娱乐、阅读为一体，比笔记本电脑更便携，比手机运算能力更强大，把“硬件+内容”模式和网上应用软件商店(AppStore)模式集合在一起，形成了“硬件+软件+内容服务”新型运营模式，通过内容服务和硬件的无缝化结合，改变消费者的需求，颠覆原有的消费习惯。当消费者的需求由以往的单一、简单向个性化、高端化不断发展，更加重视产品的精神化部分的时候，苹果的商业模式也因此而改变了整个计算机产业。

面对苹果创造新商业模式的竞争对手，杜国楹认为要“弃其形、学其神”，千万不能抄袭，但是如何定义产品，学习如何把产品做简单，用户体验做好，这是我们应该学习的。

在这种背景下，壹人壹本与背背佳、好记星商业模式的最大不同点是，壹人壹本在背背佳、好记星商业模式的基础上，充分利用互联网，通过软件即服务的计算机软件技术实现提供简便、个性化的服务，特别是在符合中国人汉字书写习惯方面。

其中，软件即服务的计算机软件技术则涵盖：原笔迹手笔双控交互模式和技术；用原笔迹数字手写技术开发手写办公软件系统；能够提供应用商城、书城和云同步服务云的服务系统；能够深入整合第三方办公自动化软件和行业应用软件系统的定制化软件系统等方面，从而形成其有别于苹果 iPad 的特有的、差异化的竞争能力。

(3)壹人壹本持续经营能力

首先，体现拥有差异化的技术方面。相比其他平板电脑厂商，壹人壹本的技术特色主要体现在原笔迹书写技术、独创的手写办公系统及独特的智慧云服务三个方面，这也是壹人壹本在技术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所在。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壹人壹本已申请和已取得的专利 119 项，并形成有效覆盖的专利池，在手写人机交互技术方面形成了其它国内外平板电脑厂商所不具备的差异化竞争实力。

其次，体现在轻资产的运营模式方面。目前平板电脑行业，通过外协方式实现生产，是较为普遍的一种经营模式。相比其他也进行外包生产的平板电脑厂商来讲，壹人壹本做的更彻底、更坚决。壹人壹本最大限度地减少固定资产投入，

把资金投资于技术开发、营销和终端渠道销售等高附加值环节，使得公司的毛利率明显高于其它厂商，在财务报表上显示了经营风险相对较低的财务特征。截至 2012 年底壹人壹本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93.59%，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 1.47 亿元，占期末总资产的 45.15%。

另外，体现在品牌及渠道建设方面。自成立之初，壹人壹本即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建立中高端的商务品牌形象，通过新闻周刊、报纸、杂志、电视以及网络等新媒体，不断宣传壹人壹本的商务品牌形象，广告中不乏有葛优、冯小刚等知名人士的身影，使壹人壹本的品牌形象逐步具备了一定影响力。此外，壹人壹本建立了多条 B2C 渠道和 B2B 渠道，并进行统一管理，对经销商有效管控，促进了公司产品销量稳步上升，同时在销售产品时进一步宣传品牌形象，依此提升了渠道的忠诚度和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度。凭借有的放矢的品牌宣传和多种销售渠道优势的相互作用，壹人壹本在强化品牌的同时也促进了销售的发展，为壹人壹本的可持续性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西南证券认为，通过核查壹人壹本工商登记资料显示的股东信息，并了解壹人壹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以及橡果科技填写的确认函，我们认为壹人壹本与橡果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现时不存在关联关系。壹人壹本拥有差异化的技术领先优势，轻资产的运营模式具备可持续性且经营风险相对较低，品牌及渠道建设已成为壹人壹本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助力，壹人壹本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 决策程序

2013年1月8日，同方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2013年2月6日，同方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2013年2月25日，同方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3年7月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向杜国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73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二) 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陆致成先生、马二恩女士、周立业先生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过程中，均回避表决；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股东清华控股未出席，本次交易方案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同方股份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程序。

(三) 同方股份本次资产重组收购壹人壹本的溢价部分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同意

同方股份本次资产重组的评估报告中，主要采用了两种评估方法，其一为市场法，评估值为147,330.58至159,608.13万元之间；其二为收益法，评估值为136,800万元。前述两种评估方法已报至教育部评估备案，并于2013年2月5日取得教育部下发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同方股份经与交易对方协商，拟定了向壹人壹本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壹人壹本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14.5 亿元的交易方案，并确定向杜国榭等 14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壹人壹本 75.27% 股权，发行价格为 7.02 元/股，发行股数为 15548 万股；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用以收购健坤投资和冯继超持有的壹人壹本 24.73% 股权，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6.32 元/股，发行股数为不超过 5744 万股。上述方案已经教育部《教育部关于请批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教财函[2013]20 号）文件转报财政部，并已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取得财政部《财政部关于批复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财教函[2013]40 号）批准。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同方股份本次资产重组收购壹人壹本的溢价部分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同意。

二、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体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杜国榭、启迪明德、融银资本、富安达投资、华创策联、启迪汇德、蒋宇飞、周佳、杨朔、方礼勇、罗茁、赵新钦、康有正、武晔飞；

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健坤投资、冯继超；

配套募集资金对象：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

资产受让方及股份发行方：同方股份。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壹人壹本 100.00% 的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交易对方对照关系如下表：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交易壹人壹本股权比例	支付方式
	杜国榭	46.22056%	股份
	蒋宇飞	9.55684%	股份

启迪明德	8.16475%	股份
周佳	3.18561%	股份
杨朔	1.94244%	股份
融银资本	1.1946%	股份
方礼勇	1.18488%	股份
罗茁	0.95%	股份
富安达投资	0.74783%	股份
赵新钦	0.3982%	股份
康有正	0.38847%	股份
武晔飞	0.38847%	股份
华创策联	0.05%	股份
启迪汇德	0.9%	股份
健坤投资	22.33814%	现金
冯继超	2.38921%	现金
合计	100%	

（三）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同方股份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壹人壹本 100.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公司向启迪明德、融银资本、富安达投资、华创策联、启迪汇德、杜国楹、蒋宇飞、周佳、杨朔、方礼勇、罗茁、赵新钦、康有正、武晔飞等 14 名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收购其合计持有的壹人壹本 75.27265%股权；

2、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分别收购健坤投资持有的壹人壹本 22.33814%股权和冯继超持有的壹人壹本 2.38921%股权，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募集资金，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股权对价，则同方股份以自有资金补足；

3、公司向不超过十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收购健坤投资和冯继超持有的壹人壹本 24.72735%股权，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股权对价，则同方股份以自有资金补足。

（四）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卓信大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卓信大华评报字(2012)第 007 号）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壹人壹本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23,992.07 万元，壹人壹本 100% 股权收益法评估值为 13.68 亿元，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470.19%。经交易双方协商，壹人壹本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4.5 亿元，交易价格较评估值溢价 5.99%。

（五）本次交易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金额为 14.5 亿元，占上市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99 %、4.81%，均未达到 50% 以上；本次交易标的 2011 年的营业收入为 5.58 亿元，占上市公司 2011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67%，亦未达到 50%。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是按照《重组办法》之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本次交易中，启迪明德、启迪汇德和健坤投资向同方股份出售资产，其中启迪明德与启迪汇德的董事长雷霆，兼任同方股份控股股东清华控股的副总裁；健坤投资的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赵伟国，兼任清华控股下属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裁；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公司与杜国楹等 14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健坤投资和冯继超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在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壹人壹本如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同方股份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由杜国楹、启迪明德、融银资本、富安达投资、华创策联、启迪汇德、健坤投资、蒋宇飞、周佳、杨朔、方礼勇、罗苗、赵新钦、康有正、武晔飞和冯继超按照其在壹人壹本的持股比例以现金全额补偿予同方股份。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6、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现就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壹人壹本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壹人壹本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附加值高、应用领域广、渗透能力强、资源消耗低、人力资源利用充分等突出特点，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2010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提出要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财税扶持力度，将高端软件、软件服务等列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重点发展内容。

同方股份收购壹人壹本，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壹人壹本的核心业务为以商务应用领域的平板电脑为载体，自主开发出一系列基于“数字书写技术”（MainMark）的个人和企业级应用，为个人和企业级用户提供高效的移动办公解决方案。壹人壹本对外销售的产品均通过委托代工方式生产，基本上不存在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隐患。

最近三年壹人壹本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污染事故，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壹人壹本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其不拥有土地使用权。

最近三年内，壹人壹本不存在违反我国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19.88 亿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要求。

②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持股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因此，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③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发生改变，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教育部，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公司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 拟发行的股份的定价情况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同方股份向杜国楹、蒋宇飞、周佳、杨朔、方礼勇、罗茁、赵新钦、康有正、武晔飞、启迪明德、融银投资、启迪汇德、富安达投资、北京华创等 14 名股东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7.0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3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也将随之进行调整。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充分反映了市场定价的原则，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2013 年 6 月，同方股份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1 元（含税）的现金分红除息事项，由此需对本次资产重组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向杜国榭等 14 名特定投资者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6.92 元/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6.22 元/股。

（2）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企业价值评估采用两种评估方法。本次卓信大华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壹人壹本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2)第 007 号）。

本次交易的评估以收益法评估值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壹人壹本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3.68 亿元。经双方协商，壹人壹本 100% 股权最终的交易价格为在评估值基础上溢价 5.99%，最终的交易价格为 14.5 亿元。

卓信大华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及本公司均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都是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定价合法、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定价合法、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及中介机构充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专业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即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7.02 元人民币/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32 元人民币/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作相应的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重要参考，公司聘任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就评估涉及到评估方法、假设前提、未来预测、评估参数等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指出了存在的问题，评估机构在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第十一次会议上对问题逐一做出了解释。我们认为，评估机构的解释具有合理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评估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评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具有合理性，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定价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收购对价定价原则一致。

本次交易中，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售资产，其中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雷霖，同时是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的副总裁；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赵伟国，同时是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裁；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就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情况已在本报告书“第四节本次交易标的”中拟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壹人壹本对外担保担保、主要负债及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中详细披露，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壹人壹本 100% 股权，因此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目前，公司围绕移动互联网产业，在行业应用软件方面形成了智能楼宇、智能社区、电子商务、城市安防、智能交通、智能市政、城市应急等产品线；在应用服务方面形成了 CNKI 数字图书馆内容服务、零时空 PC 远程服务、节能云服务

等有特色的服务，公司在收购壹人壹本公司后，利用壹人壹本开发的行业软件支持架构与公司积累的行业应用相结合，在提高产业的整体协同性的基础上，继续贯彻实施差异化发展策略，通过自身在行业领域的综合优势推动壹人壹本平板电脑的发展，同时在壹人壹本平板电脑向其它行业领域渗透的过程中扩大公司在行业市场的份额，以此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竞争实力。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机构和人员。

本次交易后，标的资产进入上市公司。同时，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清华控股出具了承诺，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同方股份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运作。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将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要求的说明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在信息产业已经形成上下游的产业链布局，如在移动互联网方面有以拥有云计算的大数据软件技术和从事互联网行业应用为代表的物联网产业本部；在行业应用方面有以自主可控为核心在军工领域的军工产业本部、有以智慧城市为核心业务的数字城市产业本部、以广播电视领域从业的数字电视系统产业本部；在内容方面有以报刊、期刊、学术论文为代表的从事科学教育知识传播的知网产业本部；在终端方面有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计算机安全芯片和从事台式电脑、笔记本和服务器生产销售的计算机产业本部和以从事多媒体应用和数字电视机生产销售为主的多媒体产业本部。在此基础上，公司拟利用壹人壹本在平板电脑硬件设计及体验和应用的经验，结合公司现有产业的优势，在当前市场竞争趋势转向软件、服务、市场和品牌的新形势下，通过实施以“终端+应用+服务”产业链整合为新核心竞争力的战略转型，进一步延伸公司的核心竞争实力。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同方股份和清华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与壹人壹本不属于关联方，因此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同方股份与清华控股及其其它下属企业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且所有关联交易已按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则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股东实施了回避，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同方股份的控股股东清华控股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书面承诺，针对关联交易，清华控股承诺：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同方股份及其子公司之

间发生关联交易；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同方股份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同方股份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同方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同方股份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同方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同方股份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同方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同方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将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本财务顾问认为：同方股份已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制度并严格执行；此外，同方股份的控股股东清华控股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书面承诺。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①同方股份、清华控股、壹人壹本的主营业务

同方股份主营业务：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立足于信息技术和能源环保两个核心产业领域，根据自身核心业务的特点和优势，依此组建产业本部，在产业本部内形成“事业部+骨干子公司+生产基地”的组织结构。公司下辖十一大业务板块，其中在信息产业领域拥有计算机系统、数字城市、安防系统、物联网应用、微电子与核心元器件、多媒体、知识网络、军工、数字电视系统九大板块；在能源环境产业领域拥有节能、半导体与照明两大板块。

清华控股及其主营业务：清华控股目前拥有同方股份、紫光集团、紫光股份、诚志股份、启迪股份、阳光能源、比威网络等主要的控股和参股公司，产业领域涉及能源环保、信息、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和清华大学部分科技园区房地产开发业务等。

本次拟收购对象壹人壹本的主营业务：本次交易拟收购对象壹人壹本公司是一家基于平板电脑的致力于手笔双控交互技术及云服务技术的研发、应用和推广的高科技软件与信息服务公司，公司以商务应用领域的平板电脑为载体，以“原笔迹数字书写”（MindMark）为核心技术，以“手写办公系统”（MindWork）为核心应用，以“智慧云”（MindCloud）为增值服务，自主开发出一系列面向移动商务办公应用领域的个人和企业级应用，为个人和企业级用户提供高效的硬件及移动办公解决方案。公司于2010年1月与苹果公司同期推出第一代产品T1，从T1上市到2012年11月T6发布，至今已经推出六代平板电脑。

同方股份、清华控股、壹人壹本的主营业务有着较为明显的区别。

②本次交易前清华控股与同方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A、在能源环保产业方面，清华控股下属子公司中，同方股份与清华控股下属的能源环保类公司分属不同的细分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市场定位	同业竞争分析
北京清华紫光泰和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免冲厕所、循环水冲厕所	免冲厕所、循环水冲厕所	国内第一家生产移动式厕所的专业公司。	所从事业务与公司业务有较大区别，不构成竞争。
北京清华阳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玻璃真空太阳集热管、热水器及热水系统真空薄膜产品、玻璃制品、太阳能装置零配件、仪器仪表制造	全玻璃真空集热管、太阳能热水器	所处行业为太阳能热利用行业。	所处行业与公司所处行业有较大区别，不构成竞争。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防治专项工程设计	环境污染防治专项工程设计	专业从事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	所处行业与公司所处行业有较大区别，不构成竞争。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务方面的投资、建设、运营，新技术开发、研制，新产品生产、销售(国家限制项目除外)。	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等投资、建设、运营	水务投资、建设、运营市场	所处行业与公司所处行业有较大区别，不构成竞争。

B、在信息技术产业方面，同方股份与清华控股下属的信息技术类公司除紫光股份外，因双方在产业定位、产品结构、业务范围、核心技术、客户群体及市场定位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与同方股份在信息产业从事的专业领域不构成同业竞

争。其中，紫光股份与同方股份均从事计算机生产和销售业务，属于同一行业，但两家公司的主导产品、主要技术、市场定位和市场份额存在较大差异，紫光股份的计算机生产和销售业务对同方股份不存在损害性影响，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技术路线	主要产品	市场定位	同业竞争分析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仪、耗材、计算机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代理打印机、扫描仪、投影仪等计算机外围设备	扫描仪生产技术	扫描仪、计算机耗材	扫描仪、计算机耗材产品供应商。目前扫描仪产品国内市场份额居于前列。	生产销售扫描仪等计算机外围产品，与公司从事的计算机产品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比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数据网络设备和网络安全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高速大容量交换技术等网络技术	中高端路由器、三层交换机、二层交换机、千兆百兆防火墙和其他网络安全设备	技术领先型的路由器产品开发及供应商，与清华大学联合开发了国内第一台 IPv4/v6 双栈核心路由器。	主要从事生产和代理路由器、交换机等网络设备及网络安全设备，与公司信息产业所处领域不同。不构成竞争。
清华同方光盘电子出版社	出版文化娱乐和社会教育方面的电子出版物	电子出版技术	光盘出版物	事业单位，经营电子出版。	主要从事文化娱乐和社会教育方面的电子出版物，所属领域与公司知识资源数据库差异较大，不构成同业竞争。
北京辰安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共安全综合应急、监测监控、预防预警、救援处置等软硬件产品生产销售	综合风险评估模型技术、预测预警技术、智能辅助决策系统技术等	公共安全应急软件、公共安全装备等	依靠清华大学，承担国家应急平台开发任务	专业从事公共安全应急软硬件产品业务，所属领域与公司信息产业所处领域不同，不构成竞争。

C、清华控股下属的其他公司中，亦存在生物医药、科技园、房地产开发、创业投资等业务的公司，但所处行业与公司所处行业有较大区别，均不构成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分析
生物医药类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生命科技、医药、信息类、精细化工	所处行业与公司所处行业有较大区别，不构成竞争。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化工材料、教育培训、	所处行业与公司所处行业

	国际贸易、地产置业、电信增值服务	有较大区别，不构成竞争。
博奥生物有限公司	生物芯片、医疗诊断设备等	所处行业与公司所处行业有较大区别，不构成竞争。
科技园、房地产开发类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自有房屋的出租	所处行业与公司所处行业有较大区别，不构成竞争。
辽宁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桥梁交通工程建筑施工	所处行业与公司所处行业有较大区别，不构成竞争。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公路行业（公路、交通）、水利行业（水库枢纽）工程设计；建筑、水电、水利工程咨询。	所处行业与公司所处行业有较大区别，不构成竞争。
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展览设计及施工；装饰工程配套艺术品的设计、制作和安装	所处行业与公司所处行业有较大区别，不构成竞争。
河北华控弘屹科技有限公司	对河北清华科技园开发、经营和管理	所处行业与公司所处行业有较大区别，不构成竞争。
北京清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城市规划设计	所处行业与公司所处行业有较大区别，不构成竞争。
创业投资类		
北京华控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咨询	所处行业与公司所处行业有较大区别，不构成竞争。
清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海外投资	所处行业与公司所处行业有较大区别，不构成竞争。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	所处行业与公司所处行业有较大区别，不构成竞争。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对外投资	所处行业与公司所处行业有较大区别，不构成竞争。
其他		
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图书、音像制品的出版	所处行业与公司所处行业有较大区别，不构成竞争。
北京清能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民用核技术应用的推广	所处行业与公司所处行业有较大区别，不构成竞争。
清华核能技术研究（北京）有限公司	清华大学核研院技术成果孵化	所处行业与公司所处行业有较大区别，不构成竞争。

③清华控股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同方股份的控股股东清华控股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书面承诺，其中针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同方股份、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均未从事任何与同方股份、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将来亦不直

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同方股份、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同方股份、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方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同方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此外，同方股份的控股股东清华控股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书面承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同方股份 2011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1A8021 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壹人壹本 100% 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已作出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已履行了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合法拥有目标资产，享有对目标资产进行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完整权利，有权将目标资产转让给同方股份，目标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目标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信托安排、股权代持，没有设置质押、抵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亦不存在与之有关的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的规定

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系为推动公司产业结构的优化，增强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要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向杜国楹等 14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57,724,483 股，预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收购对价为 1,091,453,425 元人民币，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三、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发行股份定价的依据

本次交易涉及向杜国楹等 14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定价基准日为同方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7.02 元/股。本次向杜国楹等 14 名特定投资者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7.0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最终发行价格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

批准。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3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2013 年 6 月，同方股份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1 元（含税）的现金分红除息事项，由此需对本次资产重组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向杜国楹等 14 名特定投资者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6.92 元/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6.22 元/股。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定价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定来确定，定价合理，很好的保护了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标的资产定价的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卓信大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卓信大华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壹人壹本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3)第 007 号）。本次评估结合被评估企业的资产、经营状况等因素最终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的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 净资产	市场法			收益法		
		评估值	评估 增值	评估增值 率	评估值	评估 增值	评估增 减率
壹人壹本 100% 股权	23,992.07	147,330.58	123,338.51	514.08%~	136,800.00	112,807.93	470.19%
		~ 159,608.13	~ 135,616.06	565.25%			

本次交易的评估以收益法评估值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壹人壹本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3.68 亿元，壹人壹本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在评估价格的基础上溢价 5.99%，最终作价 14.5 亿元。

（三）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综合考虑了壹人壹本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财务状况、专利及其成熟技术、品牌与客户关系、与同方股份的协同性和整合条件等因素，本着充分保护同方股份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有助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和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的目的，并参考国内外资本市场相似标的资产的市值和市场交易估值水平，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卓信大华出具的交易标的整体公司价值评估报告为基础，与交易标的管理层就壹人壹本 100% 股权并购进行充分协商和谈判，确定本次交易整体价格。

具体而言，本次交易价格高于净资产部分的溢价部分包括评估溢价部分和商务谈判下的并购溢价。

1、壹人壹本的评估增值分析

对于评估溢价部分，西南证券认为壹人壹本自身是一个技术研发实力较强、盈利能力较强，未来发展前景较好的高科技软件公司，其轻资产模式代表了当代高科技公司的经营特征，这也是同方股份收购壹人壹本的基本出发点。

(1)从技术角度看，壹人壹本公司是一家以平板电脑为载体，致力于符合中国人书写习惯的原笔迹手写技术方面的高科技软件公司，在原笔迹书写技术、独创的手写办公系统及独特的智慧云服务三个方面形成了壹人壹本独特的核心竞争力，在手写人机交互技术方面形成了其它国内外平板电脑厂商所不具备的差异化竞争实力；

(2)从经营角度看，壹人壹本采用轻资产的业务发展模式，只投入少量的专属性固定资产，通过生产外包、办公和研发场地租赁等形式，通过杠杆利用其它企业的资源进行经营，而自身则专注于技术开发、营销和终端渠道销售等高附加值环节，将释放了的现金流，着眼于构建软件开发、平板电脑产品设计、品牌建设、营销渠道、客户管理等没有在资产负债表中体现的软实力资产；

(3)从财务角度看，资产规模相对较小，2012年底壹人壹本公司净资产仅2.4亿元，而其持有的现金达到1.47亿元，2012年壹人壹本实现的净利润为5045.63万元。2011年、2012年壹人壹本硬件销售部分毛利率分别为16.72%、15.98%，与传统PC厂商区别不大，但软件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78.96%、83.13%，并使壹人壹本公司的整体毛利提高到40%以上，公司盈利能力相对较强。

总之，评估高科技公司并购溢价高低不是看与原有账面资产溢价高低而是看其盈利能力，即壹人壹本公司未来能够给同方股份带来的经济效益。基于该种考虑，壹人壹本净资产为2.4亿元，评估值为13.68亿元，评估增值为470.19%。

2、壹人壹本的溢价定价分析

对于并购溢价部分，由于同方股份收购壹人壹本也是出于其整体发展战略考虑，同方股份认为在公司发展战略、产业链以及协同性方面具有较强的商业机会，故采用100%并购的方式，由此双方管理层协商而产生了并购溢价部分。

(1) 平板电脑是移动互联网的重要载体，通过收购依托壹人壹本业务可加速向移动互联网行业的渗透与发展。本次收购，将有利于推动公司产业结构的优化，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2)可以借鉴壹人壹本在以手笔双控交互模式上研发的E人E本终端、以原笔迹数字书写技术基础上研发的软件应用，以及基于智慧云开发的个人与企业应用服务等方面具有特有的优势，进一步延伸公司的核心竞争实力；

(3) 通过自身在行业领域的综合优势推动壹人壹本平板电脑的发展，同时在壹人壹本平板电脑向其它行业领域渗透的过程中扩大公司在行业市场的份额，以此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竞争实力。

总之，同方股份结合壹人壹本现有经营状况、未来发展、盈利预测、公司的整体战略安排以及商业机会等因素，最终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在评估值基础上溢价5.99%，确定整体并购交易价格为14.5亿元。

3、壹人壹本估值及定价合理性分析

对于本次交易整体价格的公允性，西南证券根据国内证券市场行业平均市场

交易估值水平、相似标的资产的市值比较，并调查了并购十分成熟的美国上市公司在 2011 年—2012 上半年间 IT 企业的并购案例，就此三个方面对本次股份发行整体交易价格的估值及其溢价水平进行了分析。同方股份董事会在并购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同方股份审计委员会就此合理性也专门进行了质询。

(1) 从国内证券市场行业的交易估值水平的可比数据角度进行的分析

本次并购对象壹人壹本是一家以平板电脑为载体的、致力于手笔双控交互技术及云服务技术的研发、应用和推广的高科技软件与信息服务公司，由于壹人壹本从事平板电脑硬件设计和销售但不进行硬件生产与制造，以嵌入式软件开发与销售为核心，同时还兼顾 3G、WIFI 等通信功能的特点，因此壹人壹本兼具信息技术业中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应用服务业及通信服务业等信息技术业下属二级细分行业的特点。为此，董事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为充分反映本次股份发行价对应市场的证券市场交易估值水平，选择信息技术行业的估值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同时考虑到由于高新技术企业具有高技术密集、高知识密集、高投入、高成长和高风险等特点，其价值的形成与传统企业差别较大，且有别于传统行业中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占比高的轻资产特征，故选择行业的市盈率、市销率和市场/EBITDA 水平对本次股份发行定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通过将交易标的资产与我国证券市场中信息技术业及其细分行业上市公司的行业平均市盈率、市销率及总市值/EBITDA 进行比较，本次交易所确定的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市销率以及总市值/EBITDA 三项数据均低于行业的平均水平。具体比较如下表：

行业算数平均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市销率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市值/EBITDA	2012 年 12 月 31 日市盈率
信息技术业	5.67	29.87	52.21
一、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4.26	25.68	50.70
其中：通信设备制造业	2.97	24.31	37.87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业	4.03	24.57	41.99
二、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4.05	28.39	55.81
其中：电子计算机制造业	1.83	41.83	126.82
计算机相关设备制造业	7.03	27.75	35.89
三、通信服务业	6.82	38.06	107.93

其中：电信服务业	8.42	76.81	473.75
其他通信服务业	5.80	32.31	49.98
四、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6.50	21.28	41.35
其中：计算机软件开发与咨询	8.77	37.38	49.96
计算机网络开发维护与咨询	8.19	20.20	21.42
其他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5.35	33.00	90.77
壹人壹本（2012 交易定价基础）	2.56	19.60	28.74
壹人壹本按照盈利预测计算市盈率（交易定价基础）		2013 年	18.56
		2014 年	12.87
		2015 年	9.96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和市销率的计算，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票收盘价格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上述行业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其中，根据经信永中和审计的标的资产的财务报告，2012 年度，壹人壹本净利润为 5,045.63 万元，最终交易定价 14.50 亿元计算，其整体市盈率为 28.74 倍。根据卓信大华出具的评估报告及交易双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标的资产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预测净利润合计分别为 7,811.76 万元、11,262.41 万元和 14,556.40 万元，由此计算的相应年度的整体市盈率分别为 18.56 倍、12.87 倍和 9.96 倍，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水平。

（2）从从事人机交互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市值比较的角度进行的分析

从国内上市公司中选择从事人机交互业务的汉王科技和科大讯飞作为可比较的对标公司。

在业务模式上，汉王科技主要从事“以模式识别为核心的智能人机交互”领域的产品（服务）开发及销售，产品同时涉及硬件和软件产品；科大讯飞主要从事“智能语音的语音交互模式”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同时涉及硬件及软件领域；与壹人壹本所从事的以“手笔双控交互技术及云服务技术”为核心技术，以硬件为载体的业务模式比较一致。

在资产规模及资产结构上，2011 年汉王科技、科大讯飞及壹人壹本三家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122,914.60 万元、143,120.33 万元及 31,884.69 万元，流动资产分别为 80,140.05 万元、103,184.34 万元及 28616.90 万元。三家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20%、72.10%及 89.75%，流动资产占比都较高，同属于轻资产公司，资产结构比较一致。

在收入规模上，2011 年汉王科技、科大讯飞及壹人壹本的年度收入分别为 53,319.31 万元、55,701.35 万元及 55,887.36 万元，收入规模基本一致。

由上述可见，三家公司的业务模式、资产结构及收入规模非常接近，因此三家公司盈利水平及估值相关数据（含市盈率、市销率及总市值/EBITDA）的比较更具合理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壹人壹本	汉王科技	科大讯飞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市值	145,000.00	198,259.19	1,145,691.10
最近一年总资产	32,585.75	122,914.60	185,055.66
最近一年净资产	23,997.07	92,516.38	134,437.63
最近一年营业总收入	56,736.06	53,319.31	78,259.36
最近一年净利润	5,045.63	-49,678.08	18,151.46
最近一年净资产收益率	21.03%	-53.70	13.50%
2012 年 12 月 31 日市盈率	28.74	-3.99	86.38
2012 年 12 月 31 日市销率	2.56	3.72	20.57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市值/EBITDA	19.60	-4.48	61.27

注：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销率及总市值/EBITDA 的计算，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票收盘价格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可比公司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最近一年总资产、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营业总收入、最近一年净利润及最近一年净资产收益率数据中，因汉王科技未出具 2012 年年报，故引用 2011 年数据；科大讯飞引用的是 2012 年业绩快报数据；壹人壹本引用的是 2012 年已审计数据。

由上表可见，从最近一年总资产来看，汉王科技、科大讯飞的总资产分别是壹人壹本的 3.77 倍及 5.68 倍，但是最近一年总收入仅为壹人壹本的 0.94 倍及 1.38 倍，净资产收益率也远低于壹人壹本。可见，壹人壹本资产盈利能力高于汉王科技、科大讯飞。

从市盈率、市销率及总市值/EBITDA 的指标来看，汉王科技的市销率是壹人壹本的 1.45 倍，因汉王科技利润为负，其他指标不具可比性；科大讯飞的市盈率、市销率及总市值/EBITDA 分别是壹人壹本的 3.01 倍、8.04 倍及 3.13 倍。可见，壹人壹本的各项估值数据指标都低于汉王科技、科大讯飞。

综合来分析，相比较汉王科技和科大讯飞的市值水平，壹人壹本的估值水平较低。

(3) 从国际类似并购案例的交易估值水平角度进行的分析

2011 年和 2012 年上半年，国际 IT 企业之间进行了一系列的收购，与国际 IT 企业之间的并购额/被并购企业年收入及并购额/EBITDA 两项数据进行了比较，本次并购交易的并购额/被并购企业年收入及并购额/EBITDA 此两项数据低于与国际上 IT 企业的平均值。具体如下：

收购方	被收购方简称	被收购方业务	宣布/完成时间	并购金额 (亿美元)	并购额 /被并购企 业年收入	并购额 /EBITDA
谷歌	摩托罗拉移动	移动设备制造	2012-5-22	118.78	0.7	——
惠普	Autonomy	高端搜索引擎软件	2011-10-4	102.22	6	——
微软	Skype	VOIP 和聊天服务提 供商	2011-10-1 4	85.54	10.6	——
德州仪器	美国国家半导体	芯片厂商	2011-9-23	60.71	4	——
Applied Materials	维利安半导体	离子注入设备	2011-11-1 4	47.51	3.9	——
泛林半导体	诺发系统	薄膜生长设备	2012-1-19	36.78	1.3	——
博通	NetLogic	网络智能半导体解决 方案	2012-2-23	34.50	7.7	——
SAP	SuccessFactors	云计算	2012-2-17	33.68	6.7	——
高通	创锐讯	无线芯片供应商	2011-5	32.21	3	——
东芝	Landis+Gyr	电力产业智能计量、 网络和服务产品	2011-5	22.89	1.5	——
CenturyLink	SAVVIS	云计算服务和商业托 管服务商	2011-4	22.78	3	——
黑石集团	Emdeon	医疗 IT 服务	2011-8-5	22.01	2.7	——
eBay	GSI Commerce	电子商务	2011-6-20	19.63	1.5	——
思科	NDS Group	视频软件与内容安全 解决方案	2012-3-15	50	5	17.5
SAP	Ariba	软件信息技术服务	2012-5-22	45	8.6	156.7
CGI Group	Logica plc	IT 服务	2012-5-31	26.63	0.5	11.8
戴尔	Quest Software	企业管理软件	2012-6-2	25.59	2.7	16.2
MicronTechn ology	ElpidaMemory	半导体 DRAM 内存 制造	2012-6-2	25.17	0.6	1.4
甲骨文	Taleo	基于云的 CRM 和 HCM 软件	2012-2-9	20.16	6.2	102.8
Insight Venture	Quest Software	企业管理软件	2012-3-9	20	2.2	13.1
Vista Equity	Misys	资金、资本市场及银 行技术解决方案	2012-3-19	19.85	3.5	15.1
Advent 私募	TransUnion	消费信用报告	2012-2-17	16.85	3.1	20.9

基金						
IBM Corporation	Kenexa Corporation	人才招聘与保留解决方案	2012-8-27	13.61	4.1	33.2
优酷	土豆视频网站	网络视频分享	2012-3-12	11.31	12.4	—
Lam Research	Novellus Systems	芯片设备	2011-12-14	36.78	1.3	5.2
SAP	Success Factors	云业务执行软件	2011-12-3	33.68	6.7	—
甲骨文	Rightnow	云计算客户服务	2011-10-24	14.3	6.3	60.1
戴尔	Wyse Technology	可扩展智能网络运算解决方案	2012-4-2	10	2.7	—
Cerberus Capital	AT&T Corporation 广告业务部门	广告解决方案及互动	2012-4-9	9.5	0.3	—
Semtech Corporation	Gennum Corporation	特殊用途 IC 和厚膜混合集成电路	2012-1-23	4.95	3.5	14.1
NEC Corporation	Convergys Corporation 信息管理业务	信息管理	2012-3-22	4.49	1.4	8.4
Thoma Bravo LLC 旗下私募	Blue Coat Systems	网络安全和广域网优化解决方案	2011-12-9	11.05	1.7	11.8
SK Telecom	Hynix Semiconductor, 20% 股权	电脑内存芯片	2011-11-1	9.62	1.5	3.2
Thoma Bravo LLC	Deltek	项目管理软件	2012-8-27	9.87	3.2	22.8
One Equity Partners LLC	M*Modal, Inc.	临床文档及语音识别技术	2012-7-2	8.40	2.4	13.4
Cielo SA	Merchant e-Solutions, Inc	支付解决方案	2012-7-3	6.7	5.4	12
平均值				29.80	3.83	28.41
壹人壹本				*2.31	2.56	19.6

注：*同方股份并购壹人壹本的并购金额依据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币对美元中间汇率估算得出。其他资料来源于安永会计事务所。

基于以上，西南证券认为，同方股份并购壹人壹本对公司的产业发展具有一定的战略意义，同方股份在估值的基础上按照一定的溢价收购壹人壹本是可行的，交易价格是由双方根据自身对风险和收益的理性判断，通过商务谈判而最终确定的，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对盈利预测以及高于评估的溢价部分，同方股份与杜国楹等资产出售方就利润预测及溢价补偿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能够有效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分析

（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卓信大华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除本次资产评估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在工作过程中严格依照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相关法规、制度、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并发表了客观的评估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对评估机构独立性的认可意见。

（二）评估方法的适当性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等多种评估方法。具体评估时需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根据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企业存在的根本目的是为了盈利，在整体资产或企业股权的买卖交易中，人们购买的目的往往并不在于资产本身，而是资产的获利能力。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壹人壹本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股东以股权为交易对象的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可以综合考虑企业各盈利因素，全面反映整体企业的价值。壹人壹本为轻资产公司，业务的开展基于“终端+软件+云服务”一体化模式，通过将自主研发的硬件、软件和云服务整合为完整的体系进行全国范围的推广和销售，为商务用户提供全面的硬件、软件服务。根据该资产特点和历史收益情况分析，本次评估对象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卓信大华在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评估的过程中选取的评估方法合理、适当。

（三）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资产重组的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同方股份的董事会和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对本次交易所涉资产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的认可意见。

（四）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性及预期收益可实现性分析

本次交易所涉资产的评估过程及参数选取详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现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相关内容，相关评估机构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所涉资产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以及预期各年度收益、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均发表了认可意见。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采用通用的 CAPM 模型，各项参数的选择依据充分，折现率取值合理；各标的公司折现率取值不同，反应了各标的公司资本结构、股权回报率、债权回报率等方面的差异，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根据壹人壹本公司的特点并结合我国证券市场的情况，本次收益法评估中，采用风险累加法来确定折现率，即“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个别风险”的途径来测算出折现率，其中无风险报酬率、市场收益率和贝塔值等参数是确定折现率的最基础数据。目前，Wind 数据库向市场提供了可计算无风险报酬率、市场收益率和贝塔值等参数的计算工具，本次评估均采用该工具进行计算。

各具体参数的选取过程如下：

1、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利率的确定是以不存在违约风险的国债利率为参考，根据收益法评估的经营预测期，使用一个到期日与之相同的国债利率来作为无风险报酬率的。本次评估中，为与本次收益法评估的明确经营预测期 5 年相匹配，本次评估引用中财网发布的债券相关资料，选取了期剩余年限 5 年以上国债到期收益率，然后以平均值作为本次无风险报酬率，即到期剩余年限 5 年以上国债到期收益率平均值为 3.74%。

2、市场收益率

市场收益率是市场资产组合期望收益率，反映证券市场的市场风险溢价水平，即系统风险程度。考虑到我国证券市场存在沪深两个证券市场、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等因素，选用沪深 300 市上市公司综合指数(成分股指数)的几何移动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作为市场收益率，用 Wind 数据库计算出市场收益率，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表：

序号	年度	Rm 几何平均值 Cn	无风险收益率 Rf(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5 年)	ERP=Cn-Rf
1	2002	1.40%	3.00%	-1.60%
2	2003	5.69%	3.38%	2.31%
3	2004	1.95%	4.90%	-2.95%
4	2005	3.25%	3.11%	0.14%
5	2006	22.54%	3.28%	19.26%
6	2007	37.39%	4.64%	32.75%
7	2008	0.57%	2.86%	-2.29%
8	2009	16.89%	3.73%	13.16%
9	2010	15.10%	3.74%	11.36%
10	2011	8.29%	3.50%	4.55%
11	2012	8.25%	3.74%	4.51%
平均值		11.03%	3.63%	7.38%

通过上述计算表格可以看出，2002-2012 年几何平均收益率为 11.03%，市场收益率为 7.38%。

3、贝塔值

贝塔值(即 β 值)是某一证券资产的收益与市场组合收益的协方差与市场组合收益的方差的比率，用于度量某一证券资产相对市场资产组合期望收益率的影响程度，且不随时间变化。本次评估中，选取沪深两市信息技术类行业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和以评估基准日前 5 年为计算周期，通过 Wind 数据库计算出无财务杠杆的 β 值为 0.5658。

之所以用信息技术行业内所有上市公司作为证券资产组合来替代某一证券资产，且计算周期为 5 年，是基于如下考虑：

(1)由于与壹人壹本可比上市样本数据不充分，故选用信息技术行业内所有

上市公司为证券资产组合，是适用的

本次评估基于证监会分类并结合标的公司主要业务范围，标的公司并非简单的一家平板电脑制造商，而是一家以平板电脑为载体的、致力于手笔双控交互技术及云服务技术的研发、应用和推广的高科技软件与信息服务公司，壹人壹本从事平板电脑硬件设计和销售但不进行硬件生产与制造，以嵌入式软件开发与销售为核心，同时还兼顾 3G、WIFI 等通信功能的特点，公司从事的主要是硬件和软件的研发，所有产品的生产和组装全部外包，因此，壹人壹本兼具信息技术业中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应用服务业及通信服务业等信息技术业下属二级细分行业的特点。

所以，本次评估并不能简单的将标的公司归类为计算机应用软件服务业，也不能归类为计算机硬件设备制造业，更不能归类为通信服务业；因此，本次评估将其划分为信息技术行业。用信息技术类行业内上市公司作为证券资产组合，然后在此基础上计算贝塔值。

(2)风险累加法来确定折现率的方法本身能够支持以行业作为证券资产组合来反映市场风险程度

本次评估折现率是根据风险累加法来确定折现率的，以信息技术行业为证券资产组合，先找出信息技术行业在整个证券市场的风险程度，然后在信息技术行业中，判断与壹人壹本相可比公司的风险程度来确定本次评估的个别风险，即与所参照的上市公司相比在个体风险程度上的差异估量出个别风险。因此在本次评估的贝塔值选取时，以行业作为证券资产组合来反映市场风险程度是合理的。

(3)贝塔值选择五年计算期近似服从正态分布的，具有一定的相关性

沪深 300 标的指数为 2005 年推出，根据对上海证券市场的短期、中期和长期贝塔系数进行系统研究发现，中长期贝塔系数近似服从正态分布；中期贝塔和长期贝塔具有较好的稳定性，而一年期短期贝塔出现了较大的波动性，因此，本次评估选择 5 年期计算贝塔值。

综合，本次评估收益法中选取折现率时选用的无风险报酬率、市场收益率、贝塔值等参数是采用独立第三方 Wind 数据库的计算工具进行计算的，因 Wind

数据库属于合法的、连续公开的，所提供的数据及计算工具已被各中介机构广泛引用，认知度较高，故计算结果是客观的、权威的。

西南证券认为折现率是直接影响收益法评估结果的最重要参数之一。折现率数值的微小变化对评估结果影响重大。在评估过程中，运用独立第三方数据库的计算工具计算各折现率主要参数，能够最大限度保障评估机构间数据的可比性和可验证性，避免人为因素的干扰，由此能够体现出评估的客观性和权威性。本次评估过程中，就是将评估数据和参数进行充分说明后引用独立第三方 Wind 数据库及其计算工具，其计算结果是客观的。

（五）预测的壹人壹本行业增长数据及壹人壹本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和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

1、关于壹人壹本产品历史市场占有率低于预测期市场占有率成因的分析

壹人壹本以销售高端商务机为主，在 2012 年开始着手研发行业商务应用机，预计在 2013 年推出。在此基础上，根据壹人壹本经营特点、所处经营阶段以及未来经营战略规划，未来年度预测产品分为高端商务机和行业商务应用机两大类产品，其中行业商务应用机将形成较高的销量。由此导致，壹人壹本产品历史市场占有率低于预测期市场占有率的情形发生。具体分析如下：

(1)关于高端商务机

壹人壹本历史年度产品主要为高端商务机一种产品。高端商务机的市场定位较明确，主要针对喜欢书写的高端商务移动办公人士。

根据国际电信联盟(ITU)的统计分析，2012 年底，全球平板电脑的渗透率将超过 15%，正处于爆发式增长的 20%临界点，2013 年将迎来爆发式增长，为此各个机构纷纷增加了对未来平板电脑出货量的预测。在此背景下，对易观国际旗下的易观智库、ZDC(互联网消费调研中心)、IDC(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对中国平板电脑的出货量统计数据进行分析，认为按照现行壹人壹本差异化的商业模式和市场对壹人壹本品牌的认知，壹人壹本的市场占有率将保持在 1%--3%之间，且占比处于逐年上升趋势，

是可行的。

对于高端商务机销量增长率的预测，壹人壹本在未来预测时并未乐观的调高预测年度市场份额，而是进行保守预测，对于未来年度高端商务机的预测仅作出了每年 10%左右的增长率，相比较全球平板电脑 27.92%的年复合增长率，中国平板电脑 24.67%年复合增长率是比较谨慎的。

(2)关于行业商务机

壹人壹本历史年度主营产品仅为高端商务机，但经过 2012 年度硬件平台的切换、行业商务应用软件的研发以及与相关的硬件的适配性调整，预计将在 2013 年度推出行业商务应用机型，行业商务应用机型的推出将大大提高壹人壹本现有的市场份额，且行业商务应用机符合当前的市场需求。为此，壹人壹本在未来年对行业商务应用机作出了高速增长预测。主要原因：

A 行业商务机和高端商务机的定位不同，导致行业商务机销量规模持续增大

行业商务应用机主要针对的是集团移动办公需求的客户，而高端商务机主要针对对移动办公有需求的高端商务人士的个人群体。行业商务应用机应用领域是我国的行业市场，由于行业应用具有本地优势，本土品牌在为客户提供产品个性化的定制开发方面具备更快的反应速度、更大的灵活性以及更高的安全性，壹人壹本更具有本土品牌的优势。而高端商务机与同行业的苹果、三星等国外品牌的平板电脑相比，壹人壹本的竞争优势在于原笔迹输入的差异化竞争，这方面的竞争优势具有局限性。此外，从市场规模来讲，行业市场规模明显对于高端商务机市场规模。

B 并购后，壹人壹本与同方股份的协同效应使得行业商务机增长更加可行

在市场方面，随着移动互联网广泛应用，我国平板电脑厂商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可以预见，面向政府、金融、通信、交通、贸易、物流、能源等领域的行业信息化需求，越来越多的行业机构开始打造移动平台，专业的商务平板电脑将日益普及。因此，并购后，壹人壹本将依靠同方股份在行业市场的优势发挥协同性，将使得行业商务机销量快速增长。)现阶段壹人壹本有意向在谈的客户包括国家统计局、中国人寿、海南航空，预计合计出货量在 20 万台以上。

因此,综合上述两方面原因,未来年度市场占有率高于历史年对市场占有率。

2、关于同类型的可比公司市场占有率变动趋势对壹人壹本销量影响的分析

由于市场上平板电脑厂商较多,根据重要性原则,我们仅对 85%以内市场份额的厂商进行统计分析。据易观国际旗下易观智库产业数据库发布的数据显示,2012 年度中国平板电脑厂商市场份额分布如下:

名称/项目	2012 年	市场占有率	排名
苹果	三季度	71.42%	1
	半年度	69.07%	1
	四季度	71.60%	1
联想	三季度	10.52%	2
	半年度	10.86%	2
	四季度	10.20%	2
壹人壹本	三季度	3.61%	3
	半年度	3.86%	3
	四季度	4.00%	3
三星	三季度	3.53%	4
	半年度	3.53%	4
	四季度	3.90%	4

数据来源:易观智库

通过上述数据得出,平板电脑的生产厂商较多,但占据 85%以上市场份额内的厂商较固定,且本次收购对象壹人壹本的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另外,由于壹人壹本的市场定位为商务办公平板电脑,因此,壹人壹本很好的避开了与国际巨头苹果的针锋相对,而走出了自己独特的了细分行业路线,据易观智库数据显示,在商务平板电脑细分领域,壹人壹本以 40%以上的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另外,目前平板电脑产品的操作系统的基本势态是苹果 IOS 以一己之力抗衡诸强联盟的 Android 系统,但进入 2012 年以后,这种两强相争的局面会被打破,随着微软 win8 操作系统的正式上市,平板电脑操作系统将进入三足鼎立的状态。有分析师和机构预计,在全球市场,Android 平板电脑最终将在 2013 年超越苹果 iPad。这样,将为具有搭载 Android 系统、微软系统的壹人壹本市场份额提升提供了竞争的机会。

因此,经过与可比公司市场份额比较,认为壹人壹本在平板电脑以及商务平板电脑细分领域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因此,壹人壹本未来年度的

出货量也将会继续增加，且市场份额也会逐年增加，超过历史年度市场占有率。

3、关于壹人壹本差异化核心竞争力对销量增加影响的分析

目前平板电脑的应用较多集中在游戏、影音娱乐等方面，厂家的产品定位也大多集中在这些方面，包括主流国际品牌苹果、三星等，但随着产品终端的不断丰富，平板电脑的商用潜力将被激发。拥有便携、可随时联网、交互直观等特性的平板电脑在商务应用中的价值将逐步体现，成为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外的又一个极具发展前景的商务工具，而壹人壹本的定位恰恰是商务应用领域，很好的避开了与其他平板厂商的完全竞争，且在商务平板领域形成了核心竞争力，具体竞争力如下：

(1)独特的原笔迹数字书写交互技术优势

根据市场统计，目前与壹人壹本同等价位、性价比相匹配的带有原笔迹功能的平板电脑仅有国际品牌三星和 Thinkpad，但在原笔迹手写交互技术方面，如在物理书写体验的提升，笔迹呈现、搜索、识别模式方面，壹人壹本形成了明显的优势。同时，上述技术优势又在商业模式中及其市场定位充分体现出来。并已申请和已取得的专利 116 项，并形成有效覆盖的专利池，在手写人机交互技术方面形成了与其它国内外平板电脑厂商所不具备的差异化竞争实力。

因此，对于整个市场来说，壹人壹本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人机交互技术的用户体验方面形成优势

“需求为纲、体验为本、品牌为魂”是壹人壹本的经营纲领，在这样的宗旨下，明确确定了壹人壹本未来的发展方向。

人机交互技术是计算机行业竞争的焦点，也是各国关注的战略性关键技术之一。在这样的宗旨下，公司一方面和全球最优秀的用户体验公司或专家合作，引进最佳用户体验。另一方面，在软件交互体验方面，先后和世界著名的设计公司、Apple II 的设计者 FrogDesign、国内知名的设计公司 Eico 和国内知名的用户体验设计公司唐硕合作，进行手写办公软件交互方式的设计。为了让硬件成为手写体验的最佳载体，先后和韩国 M.I.Design、日本杰出设计师神元秀夫合作，致力于让用户手写的感觉达到最佳。

(3)软硬件适配性方面形成优势

壹人壹本软件和硬件平台也在不断更新和提升，壹人壹本第一款产品 T1 采用三星硬件平台和微软 WindowsCE6.0 软件平台，之后 T2 至 T4 采用飞思卡尔硬件平台和安卓 Android 软件平台，2012 年将硬件平台切换到高通平台上，使壹人壹本的产品在软、硬件方面达到更好的适配性。其中，其软件系统在安卓平台和微软平台上形成跨平台应用的优势。

(4)壹人壹本在行业应用机方面的优势

壹人壹本在行业解决方案方面进行了大量的技术积累，建立了广泛的行业产业联盟(合作伙伴)，形成了灵活、深度的定制能力，所研发的行业应用软件与目标客户办公系统的衔接性和兼容性。目前壹人壹本的产品在移动办公领域、教育、军警行业等行业应用领域已实现部分销售和正在沟通过程中的部分客户。

以上是壹人壹本相比其他平板电脑厂商的核心竞争力，这些核心竞争力的持续存在，为其在全球及中国平板电脑快速发展的大环境下实现自己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基础。

4、壹人壹本未来年度预测销售收入、销售数量、销售价格的合理性

同方股份并购壹人壹本项目盈利预测主要由壹人壹本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历史经营情况、自身所处的生命周期、公司未来经营战略、核心竞争力进行预测。然后由相关中介机构对其预测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得出最后结果。

具体合理性分析如下：

(1)销售数量预测的合理性

①壹人壹本历史年度销售情况分析

壹人壹本历年及预测年度出货量统计

数量单位：台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行业商务应用机(台)		-	-	38,000	175,000	263,000	378,000	456,000
增长率				100%	361%	50%	44%	21%

高端商务应用机(台)	80,945.00	185,684	180,864	206,000	235,000	255,000	279,000	300,000
增长率	59418%	129%	-2.60%	14%	14%	9%	9%	8%

通过对标的公司 2010-2011 年度销量及增长率分析可以得出,销量大幅增长,增长率每年都有 100% 以上的增长。但在 2012 年度公司销量却出现了负增长,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产品操作平台的切换,导致新品推出速度放缓,同时为了保证每年两款新产品的问世,产品 T5、T6 发布间隔期较短,因此, T5 产量较少,仅有 15000 台,但 T5 一经销售便出现缺货现象,导致 T5 与 T6 之间出现了空档期;基于上述两方面原因,导致 2012 年整体销量出现负增长。但 2012 年标的公司净利润却增长了 26%,主要得益于销售毛利率的提高。

通过历史销量分析,未来年度销量具有可实现性。

②全球及中国平板电脑行业处于快速增长期,预计在 2013 年将首次超于 PC 出货量,并呈现爆发式增长。

我们对全球及中国平板电脑的行业的现状及未来前景进行了分析,发现平板电脑市场结构处于寡头垄断市场,行业生命周期处于成长期,经国际信息数据公司 IDC、Gartner 等分析,未来五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将首次超越 PC 出货量,且将以 27.92% 的年复合增长率快速增长,另外,据 IDC、易观国际等行业数据分析中国平板电脑也将处于快速发展期,预计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4.67%,因此,我们预计在平板电脑快速增长的大环境下,壹人壹本预计也将跟随大环境的增长而增长。

③壹人壹本在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为未来年度销量的实现提供了可能。

具体核心竞争力分析见(壹人壹本的核心竞争力分析)

④壹人壹本高端商务机的稳步增长且在未来年度顺利推出行业商务应用机,这为未来年度销量的增长提供了新的动力。

行业商务机主要面对企业级移动终端应用客户。此类产品也将成为公司未来的销售主力。目前平板电脑的应用较多集中在游戏、影音娱乐等方面,厂家的产品定位也大多集中在这些方面,但随着产品终端的不断丰富,平板电脑的商用潜

力将被激发。拥有便携、可随时联网、交互直观等特性的平板电脑在商务应用中的价值将逐步体现，成为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外的又一个极具发展前景的商务工具。且壹人壹本在行业商务应用机方面已积累了大量软硬件技术和目标客户。

⑤营销渠道由现有的“层级化”向“扁平化”转变

由于层级化营销渠道较难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议价能力不强以及市场反应能力不强，且日益高涨的渠道成本和同质化的产品，削弱了企业在终端市场的竞争力；多层级的分销体系，供应链效率不高，地区分销商规模小而分散，以及渠道间的冲突难以解决，因此构建强有力的扁平化渠道，提供多种类型的渠道体验或可成为企业升级转型的新方向。

壹人壹本在 2012 年下半年取消了河北、安徽省级代理，直接面对终端零售商，且已取得显著效果，安徽和河北的销量达到 50% 的增长率。

基于上述分析，未来的销量预测是合理的、可实现的。

(2)销售价格合理性

本次销售价格预测根据目标产品进行分类预测，分为高端商务机和行业商务应用机。

①高端商务机

公司历史产品主要为高端商务机。以下是历史产品零售价格统计：

型号	零售价
T1	3980 元
T2	3980 元
T3	4980 元
T4(32G)电信版	4980 元
T4(32G)联通版	4980 元
T5	5980 元
T6	4980 元

通过分析，壹人壹本 T1 至 T6 零售价格均未低于 3980 元，当时 T1\T2 定价相比 T3—T6 较低，主要是考虑到 T1\T2 为初级产品，配置相对较低，所以定价

较低，但从 T3 开始产品配置逐渐完善，因此，定价相对稳定。且每年销量较好。另外，我们也参考国际品牌苹果零售价格。例如：苹果 iPad1-wifi-16g 至 iPad4-wifi-16g 中国版最新上市时零售价均为 3688 元，一直未有变化。出于上述考虑，未来年度预测高端商务产品零售含税价格定为 4680 元，给代理商 7 折供货，得出不含税价= $4680 \times 0.7 / 1.17 = 2800$ 元，对于 2013 年综合单价 > 2800 元，主要是在售产品 T6 价格较高，不含价为 3590 元。因此，综合单价为 2984 元。考虑到未来市场竞争逐渐加大，以后年度零售价格将有所降低并趋于稳定。

报告期及预测期销售价格数据

产品名称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高端商务机	销售单价(元/台)	2,980	3,103	2,984	2,692	2,692	2,692	2,561
	销售数量(台)	185,684	180,864	206,000	235,000	255,000	279,000	300,000
	销售收入(万元)	55,334.63	56,121.26	61,470.77	63,269.23	68,653.85	75,115.38	76,820.51

②行业商务应用机

行业商务应用机为壹人壹本未来年度新推出的主力产品，行业商务应用机的目标消费人群主要是集团大客户、中层有移动办公需求的商务人士，此消费人群相比高端商务机对应的人群要广泛的多，上述目标消费人群决定了价格相比高端机要低，但配置可能会有选择性的添加，基于上述考虑，壹人壹本对市场中原有的平板电脑价格进行考察，并借助一些调研报告。

互联网消费调研中心(ZDC)《2012-2013 年中国平板电脑市场研究报告》对 2012 年中国平板电脑市场不同价格段产品的关注比例情况进行了分析，认为从产品的价格来看，2012 年的平板电脑市场上，3000-3999 元价位的产品关注度最高，以 27.9% 的关注比例排在了关注榜的首位。排在第二位的是 2000-2999 元价格段，其产品关注比例为 24.1%。除此之外，关注比例超过 10% 的价格段还有 1000-1999 元、1000 元以下以及 4000-4999 元三个价格段。



通过上述调研报告分析，3000-3999元价位的产品关注度最高，而在此价位的主力产品为三星、苹果等国际品牌，壹人壹本为了与三星、苹果等国际品牌避开竞争，而没有选择此价位；但在关注度排在第二位的2000-2999元价格段，经过市场调研，与壹人壹本性价比相当的少之又少。基于上述考虑，壹人壹本将行业商务零售机定位为2980元，不含税价为 $2980 \times 0.75 / 1.17 = 1923$ 元，以后年度随着竞争加剧有所降低并趋于稳定。

(3) 销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

通过分析，壹人壹本历史年度收入包括产品销售收入和售后配件销售收入，由于售后配件收入较少，因此，在未来年度预测时仅预测了产品销售收入。所以在上述销售价格、销售数量预测合理的情况下销售收入也是合理的，且销售收入相比历史年度增幅也是较谨慎、合理的。

产品名称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行业商务机	销售单价(元/台)	-	-	1,923	1,654	1,526	1,397	1,269
	销售数量(台)	-	-	38,000	175,000	263,000	378,000	456,000
	销售收入(万元)	-	-	7,307.69	28,942.31	40,124.36	52,823.08	57,876.92
高端商务机	销售单价(元/台)	2,980	3,103	2,984	2,692	2,692	2,692	2,561
	销售数量(台)	185,684	180,864	206,000	235,000	255,000	279,000	300,000
	销售收入	55,334.63	56,121.26	61,470.77	63,269.23	68,653.85	75,115.38	76,820.51

	(万元)							
	总计	55,334.63	56,121.26	68,778.46	92,211.54	108,778.21	127,938.46	134,697.44
	增长率	214%	2%	21%	34%	18%	18%	5%

综合上述分析，结合壹人壹本的市场竞争力及报告期销售情况、全球及中国平板电脑预计出货量的预测，壹人壹本预测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和营业收入是合理的。

西南证券认为：结合壹人壹本的市场竞争力及报告期销售情况、全球及中国平板电脑预计出货量的预测，壹人壹本预测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和营业收入是合理的。

（六）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预测的依据和合理性

在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中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涉及壹人壹本的房屋装修费和广告代言费的摊销，根据相关合同和已在财务报表中核算的财务数据进行预测，预计到 2014 年合同项下的摊销结束，其后的经营期和永续年发生的装修房摊销和广告代言费假定一次性摊销，其依据和合理性说明如下：

1、2011 年和 2012 年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均为 0 的原因

预测中，将 2011 年和 2012 年应发生的房屋装修费和广告代言费的长期待摊费用计为 0，系与经审计报表数趋同而没有在非付现成本中单独列示所致。实际上，预测中长期待摊的房屋装修费和广告代言费已在财务核算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进行了摊销，2011 年和 2012 年分别为 398.41 万元和 1,397.97 万元。

2、预测 2013 和 2014 年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分别为 1,132.87 万元和 86.39 万元，并在期后的经营期和永续经营期的预测中假定一次性摊销的合理性

经对壹人壹本装修合同及其验收单据及广告代言合同并结合相关会计政策，确认装修费和广告代言费的摊销期及摊销政策如下：

(1)装修费的摊销期限根据壹人壹本管理层预计的两次装修的期间间隔与房屋租赁期限较短原则确定的以房屋租赁期限 3 年为装修房摊销期；

(2)广告代言费的摊销期限根据合同中有关代言期限的约定条款确定。

在收益法预测时，根据评估基准日前发生的相关合同及其摊销期限，对 2011 年、2012 年的摊销额进行测算，在与壹人壹本计入期间费用的摊销金额无重大差异的基础上，将剩余待摊销额在未来的摊销期限内进行摊销预测，预计在 2014 年摊销完毕，具体摊销如下表。对于后续发生的经营期和永续经营期的此类费用，本次评估假设在发生当期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因此，在 2014 年以后年度再未预测此类费用。

上述对长期待摊费用的预测估计和处理，是根据稳健性原则，仅针对发生数额较小的摊销额的一种预测计算方法，不影响企业价值评估、投资者对企业价值及其未来现金流的判断，因此是合理的。

壹人壹本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摊销期间	原始金额	摊销期限	2011年实际摊销金额	2012年实际摊销金额	2013年应摊销金额	2014年应摊销金额	摊销科目
装修费—北京	2011.08.01-2014.07.31	3,820,000.00	36 月	519,679.41	1,284,209.48	1,273,333.33	742,777.78	管理费用-装修费
装修费—深圳 15 层	2010.08.08-2013.08.07	1,383,452.00	36 月	653,296.78	461,150.67	269,004.56	0.00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装修费—深圳 14 层	2011.03.25-2014.03.24	1,452,915.50	36 月	363,228.88	484,305.17	484,305.17	121,076.29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广告代言费	2011.10.15-2013.10.14	23,500,000.00	24 月	2,447,916.66	11,750,000.00	9,302,083.34	0.00	销售费用-广告代言费
合计		30,156,367.50		3,984,121.72	13,979,665.31	11,328,726.39	863,854.07	

西南证券认为壹人壹本未来年度盈利预测中对长期待摊费用的预测假设合理、预计金额与管理层的预测一致。

（七）引用不同研究机构电脑出货量数据的合理性

1、申请材料中引用不同研究机构预测的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数据的权威性和客观性分析

同方股份在并购报告中引用的研究机构的行业数据，是以市场持续活跃、数据持续公开发布为选取原则，同时也考虑各研究机构在各地区研究也有所侧重的

因素。针对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的数据，同方股份首先考虑选取的是全球性著名研究机构发布的数据，具体如下表。这些机构是盈利性机构，如果不客观就无法获得收益，如 IDC 在全球拥有超过 1000 名分析师，在 IDC 超过 48 年的发展历史中，众多企业客户借助 IDC 的战略分析而达致关键业务目标的成功。客户不仅包括全球财富 500 强中多家著名跨国公司，而且包括我国许多行业的知名企业，同方股份也曾出资购买过 IDC 的报告，事后验证，其报告有较强的客观性。

不同研究机构预测的平板出货量 (单位：千台)

研究机构(报告日期)	2010	2011	2012	2013	2016
Gartner(2012/04)	17,610	60,017	118,883	182,457	369,258
IHS isuppli(2012/10)		69,797	123,415	202,725	
IDC(2012/12)	19,400	70,900	122,300	172,400	282,700
FBR Capital Markets(2012/12)	20,500	75,100	122,300	171,900	
平板出货量平均数	19,170	68,954	121,725	182,371	325,979

其中：

(1)Gartner ，即 Gartner, Inc.高德纳公司，又译顾能公司，是美国一家从事信息技术研究和咨询的公司，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NYSE: IT)。该公司在全球员工已经 5300 人。2012 年的营业额是 16 亿美元，其中的 40%来自美国以外的地区。

(2)IHS isuppli，是一家电子科技研究和咨询服务机构，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NYSE: HIS) ，旗下品牌包括简氏资讯集团(Jane's, 国防)、剑桥能源研究协会(CERA)、John S. Herold, Inc(石油)等。该公司在全球员工人数超过 4,200 名。2012 年收入 15 亿美元。

(3)IDC，即国际数据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是一家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在全球拥有超过 1000 名分析师。IDC 是国际数据集团(IDG)的子公司，其国际数据集团(International Data Group)简称 IDG，为一家位于美国波士顿的媒体信息技术出版与风险投资公司，创建于 1964 年。

(4)FBR，资本市场公司 FBR Capital Markets，2011 年 6 月更名为 FBR&CO，纳斯达克上市(NASDAQ: FBRC)，主要在消费、工业、能源和自然资源、金融

机构、医疗保健、保险、房地产、科技、传媒和电信行业提供银行、咨询、交易和研究工作。2012 年收入 1.5 亿美元。

通过上述分析：申请材料中引用不同研究机构预测的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数据是权威的、客观的。

2、根据不同研究机构数据的平均数预测未来壹人壹本产品的销售数据的合理性分析

壹人壹本在未来年度预测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核心竞争力以及在平板电脑市场的自身份额进行预测，而并未采用不同研究机构数据的平均数进行预测，只是运用不同研究机构数据的平均数进行了合理性论证。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上述不同研究机构数据，运用了统计学中最简单的方法，即简单平均数的方法，通过简单平均数找到代表一组数据的一个中间值，来描述和比较数据的分布和影响，剔除可能的误差。在此基础上，计算了 2013 至 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用此数据来判断和佐证未来壹人壹本销售收入数据的合理性。另一方面，研究机构数据可能与厂家实际销量有出入，对此评估机构卓信大华给同方股份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核意见的之 1.1.2 中予以回复。尽管如此，在预测上，同方股份主要考虑了以下两个方面来建立预测逻辑：

(1) 在行业共性方面，平板电脑出货量和增幅将超过 PC，这已成为行业共识。如 IDC 最新发布的调研报告显示，2013 年第一季度全球 PC 销量同比下滑 14%。这是 1994 年以来最大的一次跌幅，其主要原因是平板电脑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 PC 的销售。Gartner 修正此前的预测，在最新报告中预计，2013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由 1.82 亿台调整到 1.97 亿台。由此说明，平板电脑在未来几年里市场潜力巨大。

Worldwide devices shipments by segment

THOUSANDS OF UNITS

Device Type	2012	2013	2014	2017
PC (Desk-Based and Notebook)	341,263	315,229	302,315	271,612
Ultramobile	9,822	23,592	38,687	96,350
Tablet	116,113	197,202	265,731	467,951
Mobile Phone	1,746,176	1,875,774	1,949,722	2,128,871
Total	2,213,373	2,411,796	2,556,455	2,964,783

SOURCE: GARTNER

(2) 在个性方面，面对巨大的市场空间，壹人壹本凭什么拿到一定的市场份额？内在的逻辑是什么？为此，同方股份在并购报告第九节之二(四)“平板电脑市场及竞争格局”和(五)“标的资产在市场竞争中的地位”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同方股份在并购报告公告后至本反馈回复前的时间里，正在洽谈的平板电脑重大订单中也验证了我国行业应用市场有利于壹人壹本原笔迹技术优势以及与同方股份协同优势分析的合理性。

综上，同方股份对壹人壹本未来销售收入预测是通过行业平均增长数据和壹人壹本历史数据及占国内市场份额为约束条件进行的，预测是谨慎的。

西南证券认为同方股份选择的预测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的研究机构均为业绩知名的咨询公司，除 IDC 外均在美国上市。作为独立的研究机构，其分析数据被全球包括国内投行、评估机构大量引用，其数据有很强的客观性。由于各咨询机构研究方法及统计口径的不同，对平板电脑出货量预测有一定的出入，为减少咨询机构预测的主观因素影响，同方股份对以上四家公司的预测数据取了平均数并计算了年均复合增长率，用以发现未来整个平板电脑行业的增长情况，以此判断未来壹人壹本销售收入数据的合理性，并剔除非理性的主观臆测。这种分析方法是合理的。

(八) 市场法评估中可比公司选取的依据

为寻找壹人壹本可比公司，申请人从信息技术类上市公司所属的四大类，共

204 家公司（由于 ST 炎黄、ST 创智退市，因此未纳入范围）入手，按照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划分情况，进行逐一对比，未发现类似可比上市公司。申请人又从核心技术、软硬件形态等方面特征，重新在上述样本中进行对比，发现仅在核心技术路线方面汉王科技和科大讯飞与壹人壹本较为类似，但是这两家公司在产品结构或经营状况方面与壹人壹本又存在较大差别。且仅用上述两家进行对比，样本数少，仍不具有合理性。为此采用数理统计原理，扩大样本数，从信息技术行业整体进行比较，进而解决可比公司中个别样本差异的并保证样本整体的可比性。具体分析如下：

1、目前的 A 股信息技术产业上市公司中，不存在与壹人壹本主营业务类似的公司

目前，我国 A 股信息技术类上市公司共计 204 家，具体业务分类包括：

子行业	家数
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64 家
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15 家
通信服务业	22 家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103 家
合计	204 家

通过上述分析：证监会分类信息技术行业共 4 个子分类，4 各子分类中业务类型、主营产品各不相同，业务和技术领域横跨信息传输、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通信等，再结合壹人壹本自身业务类型、主营产品分析，壹人壹本的的终端产品为平板电脑，但其技术领域也横跨信息传输、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并最终最终以平板电脑为载体呈现给消费者，因此，单独采用某一子分类进行比较不具有共性，而是将整个信息技术类上市公司作为样本。

2、目前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中，仅汉王科技和科大讯飞与壹人壹本接近，但还是具有很大差异

壹人壹本公司是一家以平板电脑为载体的致力于手笔双控交互技术及云服务技术的研发、应用和推广的高科技软件与信息服务公司，公司以商务应用领域

的平板电脑为载体，以“原笔迹数字书写”(MindMark)为核心技术，以“手写办公系统”(MindWork)为核心应用，以“智慧云”(MindCloud)为增值服务，自主开发出一系列面向移动商务办公应用领域的个人和企业级应用，为个人和企业级用户提供高效的硬件及移动办公解决方案。

壹人壹本的主营业务兼顾人机交互技术、平板电脑、云服务三个维度。

由此筛选国内可比上市公司，只有汉王科技、科大讯飞与壹人壹本在业务模式、经营规模和资产结构方面比较相近。业务模式上方面，汉王科技主要从事“以模式识别为核心的智能人机交互”领域的产品(服务)开发及销售，产品同时涉及硬件和软件产品；科大讯飞主要从事“智能语音的语音交互模式”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同时涉及硬件及软件领域。汉王科技及科大讯飞与壹人壹本所从事的以“手笔双控交互技术及云服务技术”为核心技术，以硬件为载体的业务模式比较一致。

但仅有汉王科技、科大讯飞两个公司，样本较小，作为可比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修正比较不具有代表性，且差异较大。

3、从数理统计分析角度看

鉴于由于壹人壹本在信息技术行业中具有跨信息传输、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子行业的属性，同时小样本的选取不具代表性，因此在选取可比公司时，我们将样板数据扩大到整个信息技术行业。

以信息技术类行业整体作为样本，而非针对某些个别样本单个指标进行对比，需要通过数理统计方法对样本整体进行分析，以保证样本整体具有可比性，同时在分析时采用多因素而非单因素建立多元回归，具体地选择净资产收益率、贝他系数等参数建立多元回归方程。经检验，选取整个信息技术行业作为样本进行数理统计比较是可行的。

具体数理统计方法的应用：

“基准日通过 WIND 数据查询的证监会信息技术样本公司有 206 家，评估师根据数理统计方法进行筛选，因为是多因素回归，剔除标准是整体回归检验结果，而不是单个公司主营业务与评估对象的比较，也不是单项指标如市净率等，

最终选取 140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分别通过描述性统计分析、F 检验、t 检验、应用检验最终分析上述信息技术类上市公司中 140 家上市公司是否具有共性，因此，将上述最终选定的 140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以下是具体验证过程。

(1) 描述性统计分析

BETA 的平均数为 0.7152，中位数为 0.6951，标准差为 0.3341，样本数据分布比较均衡；

ROE 的平均数为 0.0770，中位数为 0.0782，标准差为 0.0475，样本数据分布比较均衡；

COE 的平均数为 0.1002，中位数为 0.0987，标准差为 0.0247，样本数据分布比较均衡；

峰度偏度指标也分布在合理区间之间，样本数据没有明显的偏差；

从各样公司中位数与平均数数据来看，中位数与平均数差别不大，表明样本数据的分布受极端值影响较小，符合统计要求。

(2) 拟合度分析

拟合优度分析是对所估计的分析指标拟合优度的一种度量，其取值范围：[0, 1]，拟合优度越大，自变量对因变量的解释程度越高，自变量引起的变动占总变动的百分比越高，观察点在回归直线附近就越密集，方程回归的解释程度也越高。

回归统计	
Multiple R	0.9185982
R Square	0.8438226
Adjusted R Square	0.8354446
标准误差	1.1569646
观测值	140

从上表可以看出，模型调整的 Multiple R 为 0.9185982，为高度正相关

(3) F 检验

判定系数 Adjusted R Square 是说明该方程自变量对市净率(PB)的解释程度，

通常还需用 F 检验的方法判断整个方程是否显著成立。

检验假设为： $H_0: \beta_0=\beta_1=\beta_2=\beta_3=0$ ；检验统计量为：

$$F = \frac{\sum(\hat{y} - \bar{y})^2 / k}{\sum e_i^2 / (n - k - 1)} \sim F(k, n - k - 1)$$

拒绝法则为：如果 P 值 $< \alpha$ ，则拒绝 H_0 。

其中 β_i 为多元回归方程中各项参数； α 为显著性水平；P 值又称显著性水平，度量了当假定原假设为真时，样本结果的可接受程度。当原假设为真的情况下，P 值越大，则样本结果的可接受程度越大。如果 P 值小于显著性水平 α ，则检验统计量的值落在拒绝域中，说明在 α 的显著性水平下可以否定原假设，模型系数不为零。

多元回归方程 F 检验值为：

	df	SS	MS	F	Significance F
回归分析	2	998.05016	499.02508	372.80541	3.803E-56
残差	138	184.72227	1.3385672		
总计	140	1182.7724			

多元回归方程 F 值为 372.80541，对应的 P 值 Prob(F-statistic) 为 3.803E-56，接近于零，说明该模型在 5% 的显著水平下成立。

(4) t 检验

用来确定每一个单个的自变量是否具有显著性的自变量，这样的 t 检验称为单个的显著性检验。

检验假设为： $H_0: \beta_i=0$ ；检验统计量为：

$$t = \frac{\beta_i}{S_{\beta_i}} \sim t(n - k - 1)$$

拒绝法则为：如果 P 值 $< \alpha$ ，则拒绝 H_0 。

多元回归方程 t 检验值为：

Coefficien	ts	标准误差	t Stat	P-value	Lower 95%	Upper 95%
------------	----	------	--------	---------	-----------	-----------

Intercept	0	#N/A	#N/A	#N/A	#N/A	#N/A
BETA	-3.1322515	0.5608151	-5.5851769	1.211E-07	-4.2412247	-2.0232782
ROE	11.128972	1.6864446	6.5990734	8.338E-10	7.7941435	14.4638
COE	40.69171	4.8506884	8.3888527	5.363E-14	31.099808	50.283613

回归结果显示，方程自变量 BETA、ROE、COE 等系数经过 t 检验后，其 P 值接近于零，该结果表明方程中的自变量 BETA、ROE、COE 对市净率(PB)有显著影响。

(5) 评估模型回归结果验证

将模型回归结果分别代入样本，各样本残差标准差为 0.93699，95%置信度为 0.15657，残差值分布均衡，说明方程回归结果较好。

通过上述数理统计分析，上述 140 家上市公司是具有可比性的。

此外，《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八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之“三、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性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定价合理性分析”部分，从信息技术行业大样本的整体估值水平、汉王科技及科大讯飞等小样本可比上市公司市值比较、国际资本市场近两年 IT 并购案例的交易估值水平三个角度进行了比较分析，为投资者提供了关于交易价格公允性的判断依据。

综上所述，尽管本次交易市场法评估中所选的可比公司所处行业和产品与标的公司壹人壹本不具有可比性，但考虑到企业价值评估在现阶段仍有受到限制的前提下，以壹人壹本处于的信息技术行业的上市公司中选取可比公司样本数据测算企业价值，是适用的。

西南证券认为，目前我国证券市场中并购重组逐步活跃，价格发现机制进一步发挥作用，但由于样板数据不充分，不能有效运用市场法反映交易价值，为避免误导投资者，按照稳健性原则，从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信息技术类”全行业上市公司中选取可比公司样本，没有进行个别挑选，确定同行业的平均可交易的企业价值及其波动区间，是适当的。此外，本次并购交易是以收益法作为对价依据，而市场法仅作为提供给投资者的判断参考，能够让投资者从行业角度判断本次交易的可行性，具有一定的合理的。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影响分析

(一) 本次交易对同方股份财务状况的影响

同方股份和壹人壹本在 2012 年的财务状况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2 年		
	同方股份 (a)	壹人壹本 (b)	比例 (c=b/a)
总资产	3,370,204.79	32,585.75	0.97%
总负债	2,244,801.80	8,593.68	0.38%
资产负债率 (合并)	66.61%	26.37%	

从2011年对比数据来看，相对于同方股份，壹人壹本的总资产、总负债的规模均较小，且资产负债率较低，资产质量良好，偿债风险很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对同方股份的财务状况产生明显影响。

(二) 本次交易对同方股份盈利能力的影响

2012 年，同方股份和壹人壹本的盈利能力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2 年		
	同方股份 (a)	壹人壹本 (b)	比例 (c=b/a)
营业收入	2,234,267.99	56,736.06	2.54%
利润总额	102,776.53	5,736.56	5.5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636.88	5,045.63	8.32%
同方股份应享有净利润	60,636.88	5,045.63	8.32%

从上述对比数据来看，相对于同方股份，壹人壹本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以及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规模均较小。

从壹人壹本自身的发展来看，由于壹人壹本呈逐年盈利趋势，且盈利能力较强，因此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方股份取得壹人壹本100%的控制，在其他条件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同方股份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均将出现小幅增长，同方股份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有所提高。

从壹人壹本对同方股份整体产业链的整体盈利能力的协同性影响角度来分析，同方股份收购壹人壹本在补充现有产业链的同时，也将促进公司产业融合发展和商业模式变革创新，因此收购壹人壹本后，将进一步延伸公司的核心竞争实力，整体盈利能力也将有进一步的提升。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相对同方股份，壹人壹本资产规模较小，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对同方股份的财务状况产生明显影响。由于公司通过收购壹人壹本公司，不仅是对公司现有产业链的一个重要补充，而且也是促进公司产业融合发展和商业模式变革创新的一次有利机遇，因此收购壹人壹本后，将进一步延伸公司的核心竞争实力，盈利能力也将有进一步的提升。

（三）壹人壹本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方股份合并报表中将确认的商誉金额及其确认的合理性

1、壹人壹本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

因壹人壹本可辨认净资产不存在公开的报价及其他直接可供选择的市场报价，难以直接在公开的市场上取得壹人壹本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同时考虑壹人壹本为轻资产公司，其核心竞争力为其创立的商业品牌效应和产品技术，其资产特点和业务特点反映出其账面净资产以及其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为其核心净资产，因此壹人壹本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将以其购买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加上其经评估确认的其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的评估值的合计额确认。

壹人壹本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可辨认无形资产主要包括：核心技术的专利技术与著作权、与特定产品相关的专利技术与著作权、商标权等。

(1)以原笔迹书写技术为核心的专利技术及著作权：该技术属于壹人壹本的基础技术，并体现为壹人壹本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因其是壹人壹本核心管理人员且为本次交易的股东所掌握的技术，又与壹人壹本公司密不可分，因此无法单独

计价，也无法单独转让、出租甚至授权使用等，故本次交易不确认该核心技术的价值；

(2)与特定产品相关的专利技术及著作权：因壹人壹本的每代产品周期较短(通常不超过1年)，产品特性决定壹人壹本公司每年均需大量的研发资金投入新产品的开发，实际与特定产品相关的研发支出均计入当期损益，因此本次交易结束后仍不适宜将其产品技术确认为无形资产；

(3)商标权：考虑到该项权利可以被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且经壹人壹本多年的市场开发，其商标已经具有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市场价值，因此经卓信大华评估，其商标权评估值为6,1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以此为基础将商标权确认为无形资产。

2、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方股份合并报表中将确认的商誉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方股份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购买日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企业合并成本，并根据上述壹人壹本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确定壹人壹本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将合并成本高于壹人壹本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合并商誉。

根据交易报告书确定的交易方案，此次交易的对价为14.5亿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的资产为壹人壹本75.27265%股权，相对应的交易价格为1,091,453,425.00元，以7.02元/股发行价格计算，同方股份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155,477,695股；以向不超过十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式收购健坤投资和冯继超持有的壹人壹本24.72735%股权，相应的交易价格为358,546,500.00元。

根据卓信大华按照此次交易方案确定的条件，对购买日同方股份预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进行的评估，初步确认此次交易的合并成本为116,197.82万元，其中：拟向启迪明德、融银资本、富安达投资、华创策联、启迪汇德、杜国楹、蒋宇飞、周佳、杨朔、方礼勇、罗茁、赵新钦、康有正、武晔飞等14名交易对方定向发行的收购其合计持有的壹人壹本75.27265%股权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80,343.17万元，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分别收购健坤投资持有的壹人壹

本 22.33814% 股权和冯继超持有的壹人壹本 2.38921% 股权的对价为 35,854.66 万元。壹人壹本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预计为 21,036.95 万元（暂按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调整股权结构后的账面净资产与交易完成后拟确认的壹人壹本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的价值合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以购买日壹人壹本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其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的价值合计为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初步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方股份合并报表中将确认 95,160.87 万元的商誉。因购买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发行价格和数量暂时无法准确预计，以及购买日壹人壹本经审计的净资产的变化暂时难以确定，因此商誉的具体金额根据上述确认原则以实际交易结果为准。

3、关于商誉存在的减值风险的提示

商誉的价值在未来的变化不是只有下降这一种可能性，而是存在增长、减少或不变等多种可能性。根据会计准则，商誉不在有限年限内摊销，仅需在未来每年度终了对本次并购中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且只有存在减值时才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测试可以随时密切关注企业商誉的变化，当企业商誉有减值迹象时应进行相关测试。按照谨慎性原则，当商誉价值增加时就不予确认增加，当商誉减少时确认损失，当商誉不发生明显变化时，不做任何处理。这种做法适应当前经济全球化下瞬息万变的经济形势，可以较真实的反映企业合并商誉的期末价值，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为使同方股份投资者更加了解商誉会计计量及其减值测试所带来的风险，同方股份在风险提示中增加如下部分的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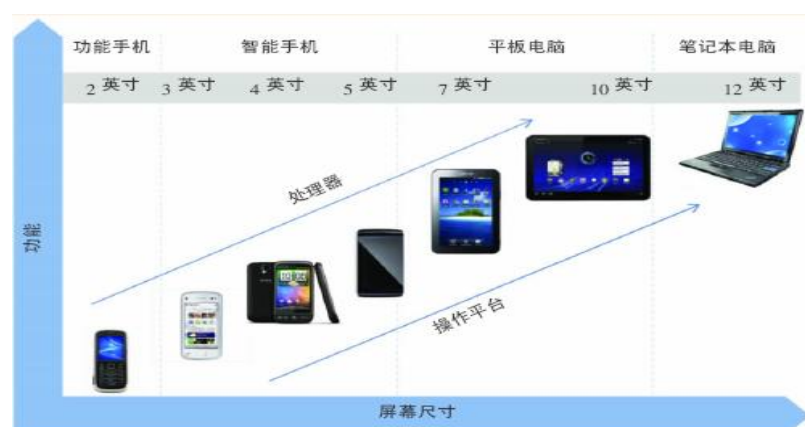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同方股份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壹人壹本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由此将对同方股份当期损益造成不利的影响。”

西南证券认为，本次并购交易实施时，同方股份将根据会计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在购买日重新计量同方股份支付股份的交易公允价值和壹人壹本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并依此确认并计量商誉，同时将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相应地披露包括商誉减值测试在内的内容。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配套资金数额测算的依据

1、从同方股份管理角度考虑，在并购方案的财务安排方面侧重于长期投资用长期股权融资的筹资安排

随着信息产业技术进步，移动互联网成为产业的发展趋势，即移动互联网下的终端不仅统一了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而且还要与电视机形成互联互通，这对拥有计算机和电视机产业的同方股份来讲具有重大影响。在此宏观背景下，同方股份并购壹人壹本公司，力图在未来将移动互联网终端实现有自身特色和竞争优势的一体化发展，因此，同方股份将收购壹人壹本视为战略性收购。



在战略性收购下，同方股份对股权收购的资金支出安排需要进行科学管理，为此依托资本市场工具，采用股权支付的方式成为公司和壹人壹本股东双赢的最优选择。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由于壹人壹本股东君联睿智不愿参与本次交易，为此公司采取了引入第三方进行夹层融资的特殊交易安排，以期实现收购壹人壹本 100% 股权的收购目的。由于第三方夹层融资的交易特点，其融资收益有限，而若也采取股权支付的方式收购第三方持有的股权，则第三方获得的同方股份股票需锁定三年，导致第三方风险收益明显不对等，也有失商业公平。为此，在股权支付的基础上，增加了发股募集资金的方式收购股权。

2、配套募集资金仅用于收购因特殊交易结构安排发生的股权收购

根据同方股份筹资安排，因同方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仅用于收购剩余股权，因此配套资金量的测算依据也仅以收购股权为目的。

3、并购方案设计中考虑了给壹人壹本留有现金储备

从并购后同方股份对平板电脑发展规划方面，同方股份认为平板电脑市场将超过计算机电脑市场的增长速度已经成为共识，壹人壹本现有资金规模不能满足未来增长的需要，为减少和降低并购后同方股份的经营风险，客观上需要留有一定量的自有资金储备。

为此，壹人壹本留有大量的自有现金储备，资本充实，同方股份短期内不需要再对壹人壹本进行资本追加，也为未来壹人壹本债权融资留有空间，为壹人壹未来来快速发展提供了保证。

4、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从同方股份现有业务架构特点、资产状况、发展阶段来讲，需要进行股权融资，减少债务融资资金对长期性项目的支出，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体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1)同方股份合并报表下的货币现金高，但母公司可支配的资金不多，能够满足各项经营需要，但在支付长期股权投资方面，特别是涉及产业整合方面，确需用募集配套资金支持。

在现有业务架构特点方面，由于同方股份采取“事业部+子公司”的管理架构，主要业务通过子公司经营单位实施，目前在公司下属核心子公司中，多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但也存在例如同方国芯、同方泰德等上市公司，部分子公司还存在着其他投资人共同投资的情形。由于合并范围下各子公司为股权多元化的子公司，有的为上市公司，因此导致虽然合并报表货币现金余额较高，但可支配的合并报表下的货币资金不多。从近三年同方股份期末货币现金分布来看：

单位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比重	货币资金	比重	货币资金	比重
合并报表	507,482.32		517,900.02		409,989.54	
母公司	106,521.84	20.99%	259,972.13	50.20%	65,903.44	16.07%

注：2011年度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系因为公司联合清华控股以承债方式收购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8.412%股权，于2011年四季度在农业银行“内保外贷”项下为公司所属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金担保约人民币16亿元，用于标的股权收购目的。

在资金量方面，2012 年期末同方股份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41.00 亿元，母公司报表货币资金为 6.59 亿元；2012 年 9 月 30 日同方股份合并报表中货币资金余额为 62.62 亿元，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6.25 亿元。虽然母公司的可支配货币资金有一定数额，但货币资金的波动性说明，母公司的可支配货币资金能够满足各项经营需要，但在支付长期股权投资方面，特别是考虑到本次并购涉及产业整合，同方股份还要为此支付大额资金的背景下，需要用募集配套资金支付股权收购，以支持同方股份的产业发

(2)由于整个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家对高科技产业的鼓励政策，对同方股份现有各产业均呈现了持续增长的市场前景，与销售收入规模增长相匹配的营运资金支出增大，导致同方股份资产负债率趋高，客观上需要进行科学管理，如长期投资利用股权融资，日常重大业务经营项目则利用债权融资，以降低资产负债率

同方股份立足于信息技术和能源环保行业，在计算机、数字城市、物联网、安防系统、微电子与核心元器件、知识网络、军工、多媒体、数字电视系统、半导体与照明、节能业务领域建立十一个产业本部并开展专业化经营。近年来，由于整个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家对高科技产业的鼓励政策，同方股份现有各产业均呈现了持续增长的市场前景，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与销售收入增长相对应的资产规模也由 2008 年末的 180.82 亿元，增长到 2012 年的 337.02 亿元，增长了 80%，与销售收入规模增长相匹配的营运资金支出也持续增大，资产负债率较高。

主要财务指标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销售收入(亿元)	223.43	209.62	182.58	153.88	139.28
总资产(亿元)	337.02	301.71	248.65	213.90	180.80
资产负债率	66.61%	67.43%	57.38%	56.05%	53.32%
经营性现金流	8.72	-2.19	2.70	7.56	0.48
合并长短期借款(亿元)	103.95	100.06	50.69	49.70	36.42
合并货币现金(亿元)	41.00	51.79	50.74	47.17	32.41
母公司货币现金(亿元)	6.59	26.00	10.65	10.24	8.50

注：2011 年和 2012 年银行借款增高的原因是用银行借款支付约 26 亿元收购重庆国信项目款和 20 亿元 LED 建设项目款。其中，收购重庆国信借款资金将随着同方股份转让部分股权而减少，此项目同方股份已经在 2011 年 12 月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因此，对于新的战略性项目，明显需要同方股份根据产业长短期发展状况对

资源进行科学配置，即多用股权融资，少用债权融资，并通过适度的募集配套资金以缓解资产负债率高的现象。

(3)在发展阶段方面，同方股份在发展过程中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交替进行，销售收入增长与募集资金投入密切关联，为了进一步保障同方股份持续增长，适度筹措募集资金是必要的

同方股份从 1997 年成立并上市到 2012 年的 15 年间，经历了 1997 年至 2001 年高速发展阶段，2002 年至 2006 年平稳增长阶段，以及 2007 年至 2012 年较快增长的阶段，期间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分阶段交替进行，销售收入增长与募集资金的投入有密切关联。为了进一步保障同方股份持续增长，适度筹措募集资金是必要的。



A、在 1997 年至 2002 年高速发展阶段，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同时并存。在股权融资方面，同方股份除 1997 年上市募集资金 3 亿元外，在 1999 年和 2000 年进行了配股和增发，累积募集资金近 14 亿元，在销售收入方面从上市时的 1996 年 3.8 亿元增长到 50 亿元规模，此时净资产和总资产也同比大幅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	2001 年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1998 年度	1997 年度
销售收入	501,253.21	331,570.37	166,843.30	80,621.23	38,516.12
总资产	606,517.22	522,773.28	256,353.14	137,643.68	78,636.94
净资产	266,334.41	250,001.49	131,537.06	63,574.14	51,397.47
资产负债率	39.26%	34.60%	38.50%	51.8%	30.27%

B、在 2002 年至 2006 年平稳增长阶段，同方股份以债权融资为主，依靠之前的资本积累，实现销售收入上百亿。而净资产规模缓慢增长，期间同方股份没有募集资金。随着同方股份销售规模扩大，总资产规模同比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	2002 年
销售收入	1,211,741.17	977,518.69	814,854.95	669,374.12	543,966.84
总资产	1,265,994.53	1,084,253.41	906,413.03	752,973.53	627,632.09
净资产	316,824.97	304,557.90	297,649.90	289,382.22	276,263.71
资产负债率	65.72%	64.72%	60.40%	52.56%	43.72%

C、在 2007 年至 2012 年较快增长的阶段，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又同时并存。期间在 2007 年和 2008 年同方股份募集资金 31 亿元，支撑同方股份销售收入达到 200 亿元规模。

单位万元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销售收入	2,234,267.99	2,096,204.99	1,825,750.94	1,538,773.57	1,392,803.27	1,462,588.67
总资产	3,370,204.79	3,017,095.18	2,486,463.82	2,138,992.17	1,808,199.41	1,741,973.30
净资产	909,238.97	853,598.38	798,669.87	730,785.65	703,529.70	556,046.92
资产负债率	66.61%	67.43%	57.38%	56.05%	53.32%	59.89%

正是依托证券市场，同方股份的“技术+资本”战略得以有效实施，通过将募集资金投入到科技成果产业化中，同方股份不仅实现了自身经营规模的增长，而且形成一批有核心竞争优势并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业务。从一个侧面说明，没有证券市场就没有今天的同方股份。

综上，同方股份采用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并购是必要的、必需的。

西南证券认为，证券市场是企业并购重组和产业整合升级的重要平台，以其资源配置、风险定价以及公开透明信息披露的制度安排，在促进产业链整合、优化业务结构、推动创新和技术进步等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同方股份在发展过程中一直根据产业发展阶段合理利用证券市场进行募集资金并支持其高速发展，其历年通过募集资金的资本性安排，均取得了明显的效果，也保障了股东的利益。本次并购壹人壹本是同方股份战略性资本投资，在同方股份资产负债率处于高位水平下，采用发股加募集资金方式取得长期资金，来降低同方股份经营风险，所进行的科学管理是合理的。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方股份若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未达预期募集，则同方股份

收购健坤投资持有的壹人壹本 22.33814% 股权和冯继超持有的壹人壹本 2.38921% 股权的资金共计 3.58 亿元改由自有资金予以支付。

在补救措施上，同方股份将通过减少投入和银行筹资来保证股权收购履约。在具体操作上，公司将优先通过银行借款来完成。

西南证券认为，同方股份大部分核心业务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且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相应地保持较强的支付能力和资金筹措能力，其补救措施是可行性的，这是因为：

1、在减少投入方面，同方股份届时可以调整投资和研发的资金安排，延迟或者减少其它重要程度低的投资或者研发项目。根据同方股份 2012 年报，同方股份 2012 年和 2011 年投资性现金流净流出额为 17.30 亿元和 53.33 亿元；研发投入分别为 8.96 亿元和 6.28 亿元，相对于本次并购股权的现金支出 3.58 亿元来讲，同方股份支付能力是可实现的。

2、在筹资能力方面，同方股份于 2012 年度获得 15 家商业银行核准的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244.33 亿元。在 2013 年度，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13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控参股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核准的综合授信额度约 231.06 亿元。截至 2012 年底，同方股份长短期银行借款为 103.95 亿元，因此同方股份具有较强的银行筹资能力。

3、在公司筹资信用方面，同方股份在银行间市场上核准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面向企业的全部品种，其中 7 亿元的中期票据已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完成发行。由此说明同方股份具有较强的公司筹资信用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同方股份的市场地位和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分析

壹人壹本公司是一家基于平板电脑的致力于手笔双控交互技术及云服务技术的研发、应用和推广的高科技软件与信息服务公司，公司以商务应用领域的平板电脑为载体，以“原笔迹数字书写”（MindMark）为核心技术，以“手写办公系统”（MindWork）为核心应用，以“智慧云”（MindCloud）为增值服务，自主开发出一系列面向移动商务办公应用领域的个人和企业级应用，为个人和企业级用户提供高效的硬件及移动办公解决方案。公司于2010年1月与苹果公司同期推出第一代产品T1，从T1上市到2012年11月T6发布，至今已经推出六代平板电脑。

壹人壹公司业务基于“终端+软件+云服务”一体化模式。业务领域包括：研究手笔双控交互模式和技术，设计和研发以“E人E本”为品牌的手笔双控平板电脑，通过委托外包生产；研发原笔迹数字手写技术，开发手写办公软件；研发云服务系统，提供应用商城、书城和云同步服务；研发企业云服务架构，深入整合第三方办公自动化软件和行业应用软件系统，为行业客户提供移动信息化的定制服务。通过将自主研发的硬件、软件和云服务整合为完整的体系进行全国范围的推广和销售，为商务用户提供全面的硬件、软件服务。

经过多年的深入研发，公司在技术方面逐步形成了独特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原笔迹数字书写技术、独创的手写办公系统及独特的智慧云服务三个方面。

目前，公司在信息产业已经形成上下游的产业链布局，如在移动互联网方面有以拥有云计算的大数据软件技术和从事互联网行业应用为代表的物联网产业本部；在行业应用方面有以自主可控为核心在军工领域的军工产业本部、有以智慧城市为核心业务的数字城市产业本部、以广播电视领域从业的数字电视系统产业本部；在内容方面有以报刊、期刊、学术论文为代表的从事科学教育知识传播的知网产业本部；在终端方面有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计算机安全芯片和从事台式电脑、笔记本和服务器生产销售的计算机产业本部和以从事多媒体应用和数字电视机生产销售为主的多媒体产业本部。在此基础上，公司拟利用壹人壹本在平板电脑硬件设计及体验和应用的经验，结合公司现有产业的优势，在当前市场竞争趋势转向软件、服务、市场和品牌的新形势下，通过实施以“终端+应用+服务”产业链整合为新核心竞争力的战略转型，进一步延伸公司的核心竞争实力。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巩固和提高同方股份在信息技

术领域的行业地位，并提升同方股份和壹人壹本的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产业链的进一步延伸，加强同方股份整体的协同性，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

（1）平板电脑是移动互联网的重要载体。通过收购依托壹人壹本业务可加速向移动互联网行业的渗透与发展，有利于推动公司产业结构的优化，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2）软件和服务是移动互联网的核心。壹人壹本在移动互联网软件及设计领域具有独特的优势，同方股份可以通过利用壹人壹本的移动互联网优势，结合现有产业的优势，实施以“终端+应用+服务”产业链整合为新核心竞争力的战略转型，进一步延伸公司的核心竞争实力。

（3）行业应用推广是移动互联网的发展趋势。同方股份可以将壹人壹本开发的行业软件支持架构与公司积累的行业应用相结合，在提高产业的整体协同性的基础上，在壹人壹本平板电脑向其它行业领域渗透的过程中，扩大公司在行业市场的份额，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竞争实力。

2、本次交易中基于壹人壹本未来盈利预测的分析

根据盈利预测，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壹人壹本将分别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11.76万元、11,262.41万元和14,556.40万元。

因此，本次收购壹人壹本对同方股份的经营业绩的提升将会有较为明显的推动作用。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公司拟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同方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控股股东均为清华控股，控股权未发生变化。为了更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不断丰富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进一步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本公司将完善《关联交易制度》，严格规范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3) 董事与董事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完善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专家及专业委员会

为提高公司的决策水平和决策效率，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使公司健康、稳定、持续的发展，使专家在公司决策体系中充分发挥作用。公司董事会已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

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5) 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承诺

为了更好的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已出具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

3、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

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善的组织机构，并与本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公司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决策。

四、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且该等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3、不会要求同方股份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公司。

2、保证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将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

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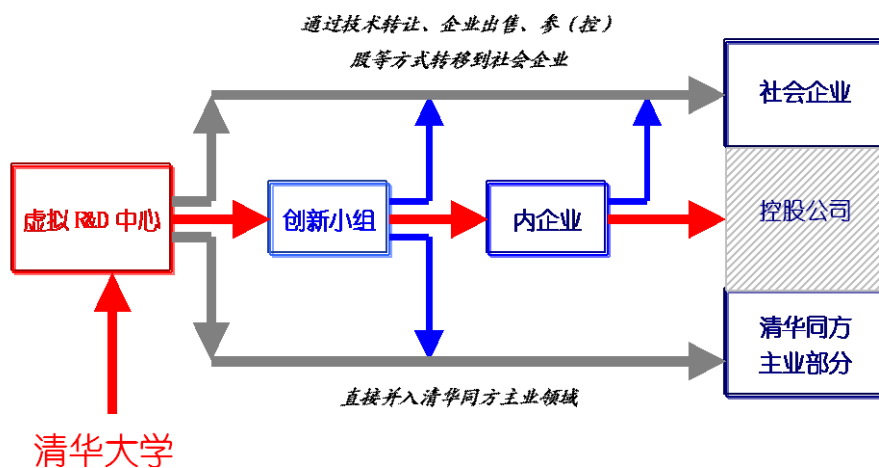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同方股份保持和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壹人壹本的核心技术人才和研发团队稳定，保证产品的不断升级更新和核心竞争力的措施

同方股份在制定本本次并购交易方案时已经对交易完成后的管理措施进行了有效的准备，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1、同方股份在战略和经营机制上天然地适合与壹人壹本团队的合作，并购壹人壹本后按照独立产业本部运营，在组织结构上能够保持壹人壹本核心技术人才和研发团队

同方股份成立之初，就以制定了“技术+资本”的发展战略和“拟风险投资”的孵化器发展模式，在致力于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过程，按照科技成果产业化阶段，建立与之适应的创新团队、事业部、控股公司、控股上市公司的组织架构。因此，在战略和经营机制上天然地适合与壹人壹本团队的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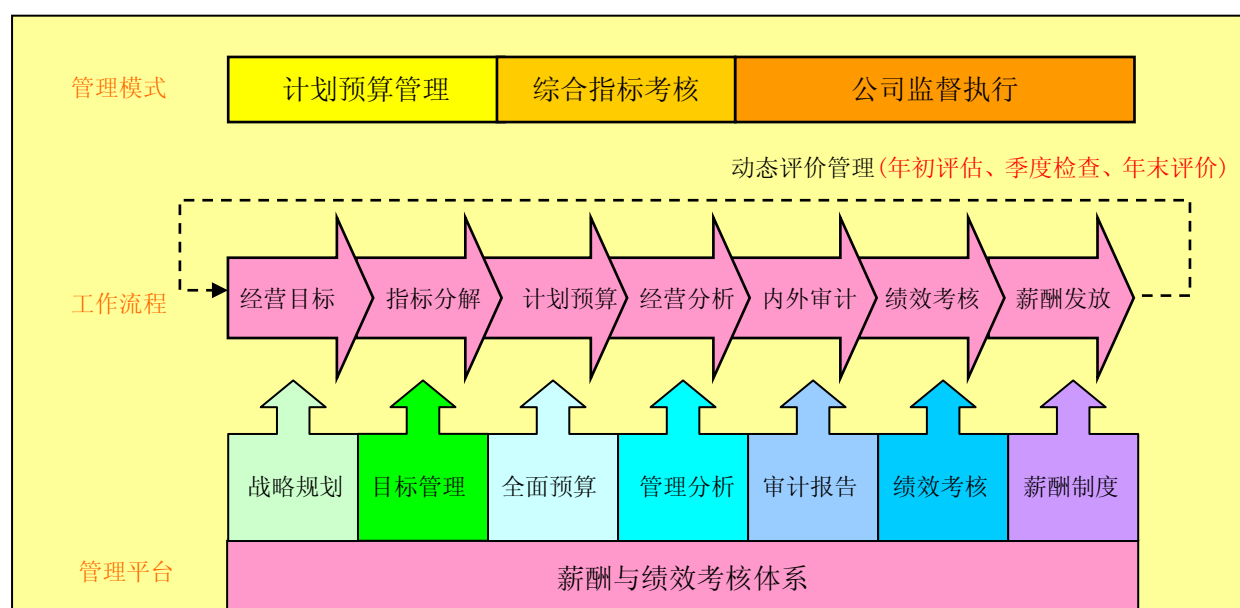
在跨入 200 亿元经营规模的 2010 年，同方股份再次进行了组织结构的调整，

围绕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布局，组建了计算机、数字城市、物联网、安防系统、微电子与核心元器件、知识网络、军工、多媒体、数字电视系统、半导体与照明、节能十一个产业本部，将原有横向型事业本部管理体制调整为纵向型产业本部管理架构，在产业本部内形成“事业部+骨干子公司+生产基地”的组织结构，产业本部和产业本部之间业务彼此独立，行业属性清晰。也就是说，各产业本部围绕有其核心业务进行专业化经营。

在同方股份现有的组织架构下，并购壹人壹本后，壹人壹本公司按照独立产业本部的模式开展经营活动。

2、同方股份现有的以战略规划为导向的管理模式，有利于对并购后的壹人壹本团队进行激励与约束，实现产品的不断升级更新和保持核心竞争力

随着集团化组织架构的形成，同方股份产业本部之间因地域的差异、经营领域的不同、行业的差异以及发展阶段和经营规模的不同，对同方股份管理模式推出较高的要求。在实践中，同方股份建立了“计划预算管理、综合指标考核、公司监督运行”的管理模式，把绩效管理同方股份经营目标有机地统一起来。同方股份建立了战略规划下的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将同方股份内各产业本部的增长、培育和调整合理地进行规划，依此进行资源配置，包括资本投入和退出，并根据产业的调整规划，将战略目标层层落实，包括制定经营目标、年度工作计划预算、设定相应地评价指标等，依此形成有效的集团化管理机制。



在战略规划和目标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模式下，同方股份可以有效地对壹人壹本进行管理而同时又能够保持壹人壹本团队原有的创业精神。

3、同方股份与壹人壹本团队的核心人员，杜国楹、蒋宇飞、赵欣钦，周佳、方礼勇等签定了为期三年的利润补偿协议和为期五年的不竞争协议。在约束的同时，由于壹人壹本核心优势是软件技术，与同方股份在现有业务合作方面显示极强的协同性和互补性。在共同发展的环境下，能够有效保持壹人壹本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也增强了同方股份整体收益。

西南证券认为，同方股份不仅在经营理念、体制机制和管理模式上具有与壹人壹本合作的条件，而且在产业协同性方面也呈现显著的优势互补，加之按照市场惯例与杜国楹等管理层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不竞争协议》，并购后能够保持壹人壹本核心竞争能力。

（五）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2003年5月，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同方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2月，根据修订后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同方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同方股份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都予以了明确的规定，如：

1、在存储方面：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采取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的方式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并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

2、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计划，由各经营单位、投资发展部及财务部共同拟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及实施进度，由公司主管总裁负责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项目的组织实施。各经营单位及投资发展部通过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对资金应用、项目进度、项目工程质量等进行检查监督并对投资项目持续进行效益核算或投资效果评估。确因不可

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项目不能按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项目实施部门必须根据实际情况逐级、及时地向公司主管总裁和公司董事会进行报告，并详细说明原因，由董事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3、在募集资金变更方面：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对外公布的投资项目相一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审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严格按法定程序办理，新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和公司中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应对变更项目的可行性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作出决议。

4、在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责任追究方面：公司财务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台帐，审计部负责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并负责募集资金的专项审计工作。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代表人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此外，2008年6月28日上交所发布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又于2013年3月29日发布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要求上市公司应遵照该规定执行。

西南证券认为，上交所已经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方股份也有相应地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交所的规定和同方股份的具体落实办法，以及同方股份在公司治理方面包括内控制度在内的其它制度建设完备，能够有效地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七、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核查

本财务顾问对交易对方的股权构成情况、对外投资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本次交易中，启迪明德、启迪汇德和健坤投资向同方股份出售资产，其中启迪明德与启迪汇德的董事长雷霖，同时是同方股份控股股东清华控股的副总裁；健坤投资的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赵伟国，同时是清华控股下属于

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裁。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同方股份收购壹人壹本目的是为了实现在产业整合，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因此同方股份需要收购壹人壹本100%股权，实现对壹人壹本的绝对控制，才能更好的达成上述目标。因此，本次交易中，同方股份收购启迪明德、启迪汇德和健坤投资持有的壹人壹本股权，符合同方股份的业务发展规划，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定价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在召开董事会审批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召开股东大会时，相关股东也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合规，未侵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现金或资产支付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资产交付安排有关的约定

2013年1月8日，同方股份与杜国楹、启迪明德、启迪汇德、华创策联、富安达投资、融银资本、蒋宇飞、康有正、方礼勇、罗茁、周佳、赵新钦、武晔飞、杨朔等14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2013年2月6日，同方股份与杜国楹、启迪明德、启迪汇德、华创策联、富安达投资、融银资本、蒋宇飞、康有正、方礼勇、罗茁、周佳、赵新钦、武晔飞、杨朔等14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资产交付安排有关的约定如下：

1、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各方同意于交割日进行交割。（交割日指协议生效日后的第十（10）个工作日或各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资产出售方与同方股份于该日交割。）资产出售方应促使目标公司于交割日将同方股份按照中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为持有目标资产的股东。同方股份于交割日成为持有目标资产的目标公司的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目标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2、过渡期损益及滚存利润的归属

在过渡期内，如目标资产产生收益，则由同方股份享有；如目标资产产生亏损，则由资产出售方按照其在壹人壹本的持股比例以现金全额补偿予同方股份。

3、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为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因而亦不涉及目标公司职工安置问题。原由目标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目标公司继续聘任。

4、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待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本次重组获得各资产出售方的有效批准；
- （2）本次重组获得同方股份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 （3）本次重组获得一切所需的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事前备案手续；
- （4）为完成本次重组所必需的任何由或向第三方做出的同意均已经适当地取得或做出（根据适用情况），且应完全有效，且该等同意没有修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或增设无法为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接受的额外或不同的义务。

5、违约责任

如果本协议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其他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非因任何一方的过错导致本次重组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各方均无须对此

承担违约责任。

（二）《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资产交付安排有关的约定

2013年1月8日，同方股份与健坤投资、冯继超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2月6日，同方股份与健坤投资、冯继超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资产交付安排有关的约定如下：

1、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双方同意于交割日进行交割。（交割日指本协议生效日后的第10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健坤投资/冯继超应于该日将目标股权（连同对经营目标公司有实质影响的资产及有关资料）交付予同方股份，并促使目标公司将同方股份按照中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为其股东）。健坤投资/冯继超应于该日将目标股权（连同对经营目标公司有实质影响的资产及有关资料）交付予同方股份，并促使目标公司于交割日将同方股份按照中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为持有目标股权的股东；同方股份于交割日成为持有目标股权的目标公司的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目标股权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双方应采取必要的步骤，签署必要的文件，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目标公司相应办理变更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在发股购买资产的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到位后，同方股份应在目标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应办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目标股权对价一次性支付至健坤投资/冯继超指定的账户。

2、过渡期损益及滚存利润的归属

在过渡期内，如目标股权产生收益，则由同方股份享有；如目标股权产生亏损，则由健坤投资/冯继超以现金补偿予同方股份

3、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待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重组获得各交易方的有效批准；
- (2) 本次重组获得同方股份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 (3) 本次重组获得一切所需的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事前备案手续；
- (4) 为完成本次重组所必需的任何由或向第三方做出的同意均已经适当地取得或做出（根据适用情况），且应完全有效，且该等同意没有修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或增设无法为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接受的额外或不同的义务。

4、违约责任

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或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对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三）交易标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3年1月7日，壹人壹本召开第十一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形成决议：同意股东杜国楹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 217.6374 万元（对应公司 46.22056%的股权）转让给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东蒋宇飞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 45.0000 万元（对应公司 9.55684%的股权）转让给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 38.4451 万元（对应公司 8.16475%的股权）转让给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周佳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 15.0000 万元（对应公司 3.18561%的股权）转让给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冯继超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 11.2500 万元（对应公司 2.38921%的股权）转让给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东杨朔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 9.1463 万元（对应公司 1.94244%的股权）转让给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东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 5.6250 万元（对应公司 1.19460%的股权）转让给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东方礼勇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 5.5792 万元（对应公司 1.18488%的股

权)转让给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东罗苗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 4.4732 万元(对应公司 0.95%的股权)转让给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 4.2378 万元(对应公司 0.9%的股权)转让给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东深圳市富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 4.2378 万元(对应公司 0.74783%的股权)转让给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东赵新钦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 1.8750 万元(对应公司 0.39820%的股权)转让给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康有正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 1.8292 万元(对应公司 0.38847%的股权)转让给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东武晔飞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 1.8292 万元(对应公司 0.38847%的股权)转让给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 0.2354 万元(对应公司 0.05%的股权)转让给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 105.1829 万元(对应公司 22.33814%的股权)转让给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公司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和本次交易对方的承诺与声明以及标的资产的工商登记信息资料,标的资产为本次交易对方所合法持有,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转让的情形。此外,杜国榭等壹人壹本 16 名股东已分别出具关于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相关申请文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签署各方严格履行各自义务的条件下,本次交易的资产支付安排不存在导致同方股份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相关安排切实、有效。

九、盈利预测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

经核查,同方股份已与杜国榭、启迪明德、启迪汇德、华创策联、富安达投资、融银资本、蒋宇飞、康有正、方礼勇、罗苗、周佳、赵新钦、武晔飞、杨朔等 14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主体

资产受让方及股份发行方：同方股份

资产出让方：杜国楹、启迪明德、启迪汇德、华创策联、富安达投资、融银资本、蒋宇飞、康有正、方礼勇、罗茁、周佳、赵新钦、武晔飞、杨朔。

2、补偿主体及补偿比例

补偿主体：在触发本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时，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取得并持有同方股份的股份且该等股份尚处于锁定期内的相关资产出售方均应按本协议确定的补偿比例承担相应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

补偿比例：各补偿主体应按照下述计算方式确定各自应承担的补偿比例：任一补偿主体应承担的补偿比例=（该补偿主体于本协议签署日对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全部补偿主体于本协议签署日对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之和）×100%。任一补偿主体对其他补偿主体按照本协议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3、预测利润及补偿期限、补偿方式

根据评估报告，各方一致确认，壹人壹本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的预测利润分别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 预测利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溢价补偿利润	累积完成利润
壹人壹本	7,811.76	11,262.41	14,556.40	2,014.47	35,645.04

注：上述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本次补偿测算终止日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的第三个会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作为第一个会计年度起算，即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

同方股份应当在补偿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对目标公司当年的实际净利润与当年的年度盈利预测指标的差异进行审查，并聘请各方确认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年度净利润差额将按照年度盈利预测指标减去年度实际净利润计算，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

上述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若目标公司在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限内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相关盈利预测指标，相关资产出售方将依据协议约定向同方股份进行补偿；若实际净利润高于或等于相关盈利预测指标，则资产出售方无需向同方股份进行补偿。

各补偿主体可以按本协议规定选择本次全部以股份或全部以现金的形式向同方股份进行补偿。

4、年度净利润差额补偿

补偿主体应在补偿期限内每一应补偿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其选择的补偿方式通知同方股份；如某一补偿主体未在上述期限内将其选择的补偿方式通知同方股份，则视为其选择按股份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①年度净利润差额的股份补偿。应补偿股份数计算公式为：年度净利润差额补偿股份数量=（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年度盈利预测指标之和 - 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目标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全部的资产收购对价 ÷ 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预测指标总和 - 已补偿股份数量 - （已补偿现金金额 ÷ 每股发行价格）。

如果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至补偿股份转移至补偿股份专户之日的期间内同方股份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主体持有的同方股份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年度净利润差额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年度净利润差额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按上述“年度净利润差额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计算的某一年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则应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②年度净利润差额的现金补偿。年度净利润差额补偿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为：年度净利润差额补偿现金补偿=年度净利润差额补偿股份数量×每股发行价格。

③如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至补偿股份转移至补偿股份专户之日的期间内同方股份进行现金分红的，则按“年度净利润差额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包

括其调整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税后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同方股份。

5、溢价补偿股份

溢价补偿股份系指针对全部标的资产收购对价与评估价值溢价部分实施的股份补偿。其中,盈利预测指标总和=补偿期限内目标公司各年度净利润预测数总和 \times (1+溢价比例)。

补偿主体应在补偿期限内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其选择的补偿方式通知同方股份;如某一补偿主体未在上述期限内将其选择的补偿方式通知同方股份,则视为其选择按股份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①溢价股份补偿。溢价补偿股份数计算公式为:溢价补偿股份数量=(盈利预测指标总和-补偿期限内目标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times (全部标的资产收购对价 \div 每股发行价格) \div 盈利预测指标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现金金额 \div 每股发行价格)。

如果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至补偿股份转移至补偿股份专户之日的期间内同方股份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主体持有的同方股份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溢价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溢价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按上述“溢价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②溢价现金补偿。溢价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为:溢价现金补偿=溢价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每股发行价格。

③如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至补偿股份转移至补偿股份专户之日的期间内同方股份进行现金分红的,则按“溢价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包括其调整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税后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同方股份。

6、期末减值额的补偿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同方股份将对全部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全部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每股发行价格） \times 每股发行价格，则补偿主体应另行向同方股份以股份方式补偿期末减值额。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全部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 \div 每股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已补偿现金金额 \div 每股发行价格）。

如果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至补偿股份转移至补偿股份专户之日的期间内同方股份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主体持有的同方股份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至补偿股份转移至补偿股份专户之日的期间内同方股份进行现金分红的，则按上述“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包括其调整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税后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同方股份。

7、股份补偿的实施

在补偿期限届满且补偿期限内相关应补偿股份数量已确定并已完成锁定手续后，同方股份应在两个月内就全部补偿股份专户内的股票的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通过定向回购议案，同方股份将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股份专户中存放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若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议案，则同方股份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各补偿主体，各补偿主体将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上述存放于补偿股份专户中的全部股份赠与同方股份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资产出售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资产出售方持有的股份数后同方股份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8、生效

自下列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次交易获得同方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 （2）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取得全部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核准或

事前备案手续；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生效。

9、违约责任

如资产出售方未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同方股份进行补偿，同方股份有权要求资产出售方履行义务，并可向资产出售方主张违约赔偿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承诺的壹人壹本未来的经营业绩与本次交易评估报告所依据的数据一致，且交易双方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偿安排可行、合理。

十、健坤投资不作盈利预测补偿的依据

同方股份发股收购壹人壹本并通过募集资金收购部分股权，在 100%整体并购中，同方股份收购目标是壹人壹本核心团队及其核心资产，且交易价格的谈判与壹人壹本团队密切相关，而非其它风险投资小股东，为此，壹人壹本核心团队已对 100%股权下的预期盈利和溢价盈利进行了承诺。根据风险和收益是对等的商业原则，作为夹层融资第三方的健坤投资在本次并购方案中未作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现具体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引入健坤投资作为夹层融资方的整体考虑

同方股份收购壹人壹本目的是为了实现在产业整合，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因此同方股份需要收购壹人壹本 100%股权。在并购中，同方股份首先与壹人壹本管理层和大股东进行商业谈判，在商谈好框架方案后由壹人壹本的管理层征询其股东们的意见。君联睿智基于多重因素考虑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表示不愿意参与本次交易，也就是说既不参与与公司换股也不参与公司的现金收购，由此导致同方股份无法实现本次并购。

在此背景下，本次并购方案在实施过程中进行了特殊交易结构的安排，即本次交易前引入健坤投资作为过桥资本的第三方对本次交易进行夹层融资。健坤投资根据并购交易的方案及所承担的风险程度，做出其商业判断，通过与君联睿智的谈判而由健坤投资受让君联睿智所持有的壹人壹本股权，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由同方股份收购健坤投资持有的壹人壹本股权。由此，同方股份达到完成 100% 股权收购的目的。

2、本次交易后健坤投资拟以现金方式退出是整体交易结构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次交易整体架构中，同方股份拟向不超过十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本次配套融资交易总金额的 25%，拟用于收购健坤投资和冯继超持有的壹人壹本 24.72735% 股权，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股权对价，则同方股份以自有资金补足。

健坤投资的引入并退出是整体交易结构的一个组成部分，以现金方式退出是符合本次交易的初衷。

3、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方式

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由壹人壹本管理层及启迪明德等交易对方承担了全部的利润对赌补偿责任。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若在交易补偿期限内，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相关盈利预测指标，则杜国楹、启迪明德、启迪汇德、华创策联、富安达投资、融银资本、蒋宇飞、康有正、方礼勇、罗茁、周佳、赵新钦、武晔飞、杨朔，共 14 名资产出售方将在锁定期限内按照约定方式向同方股份进行补偿；若实际净利润高于或等于相关盈利预测指标，则资产出售方无需向同方股份进行补偿。补偿限额为锁定期内的资产出售方所认购股份总数或按每股发行价折合的等额现金，具体补偿方式分年度净利润差额补偿、溢价补偿、期末减值额的补偿三个层次。

目前的利润补偿安排，能够保证前述相关义务人履行 2013 年至 2015 年的利润补偿义务及减值测试产生的股份补偿义务。详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五、利润补偿相关事项的说明”。

4、因健坤投资的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赵伟国兼任清华控股下属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裁，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防范潜在利益人利用

交易获取不正当收益，同方股份也采取了如下对策：

(1) 同方股份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包括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大股东回避表决下完成了股东大会批准程序。

(2) 并购重组中盈利承诺的制度设计已经建立了防范大股东或者潜在利益人利用交易获取不正当收益，为此，壹人壹本管理层已对 100% 股权下的预期盈利和溢价盈利进行了承诺，其锁定股份足以支付利润补偿对价。

(3) 由于健坤投资的引入是夹层融资下的特殊安排，也是本次并购交易组成部分，即无论是否转让或者转让给谁，同方目的是 100% 收购。为此，董事会在并购报告之第八节“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中对交易价格合理性进行充分论证。

根据重要性原则，健坤投资与君联睿智的股权交易信息披露与否不影响同方股份股东的判断，亦不构成本次交易的风险。

总之，健坤投资参与本次并购的身份是作为过桥资本的第三方，在承担同方股份并购不成风险且有资金成本的情况下，通过夹层融资获得融资收益，其风险和收益是对等的。而本次并购方案引入夹层融资的金融工具，目的是有利于提高并购效率，避免并购失败。因此，健坤投资不参与作盈利预测的补偿，对于健坤投资股权对应的盈利预测补偿部分由壹人壹本管理层承担相应的全部补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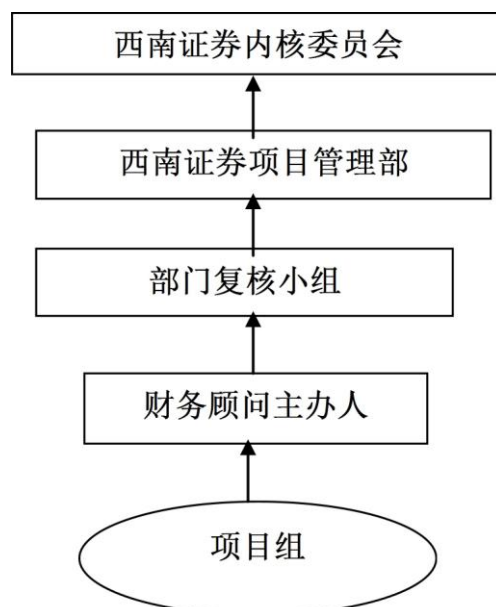
西南证券认为，夹层融资是介于股权和债权融资之间的金融工具，在本次并购中应用将有利于提高并购效率。健坤投资作为过桥第三方以夹层融资方式参与本次并购是本次交易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方案中壹人壹本管理层及启迪明德等交易对方已经承担了全部的利润对赌补偿责任，能够有效地保障同方股份的股东利益。健坤投资不参与利润预测补偿，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该种安排是合理的。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和结论性意见

(一) 西南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西南证券内核小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同方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格、条件等相关要素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图：



申报材料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小组专职审核人员进行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作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小组组长召集内核会议，讨论决议并最终出具内核意见。

2、内核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委员会成员在仔细审阅了同方股份资产重组申报材料的基础上，召开了集体审议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以下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的评审并发表意见：

(1) 针对《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内核委员会认为同方股份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

(2) 根据对本次上交易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的分析，内核委员会认为标的资产经营状况较为良好，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有助于上市公司做大做强，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3)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标的资产所处行业情况、经营现

状、发展前景的客观分析，以及对标的资产及人员妥善安置的后续安排进行可行性分析，提出了适合同方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本次交易已经同方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三十九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拟购买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价格是以评估值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体现了交易价格的客观、公允。本次交易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的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持续发展能力及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财务成本，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更好更快的发展。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同方股份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第五节 其他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一、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

(一) 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资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1、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

关联方(项目)	2012.12.31 余额(元)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清华大学	3,087,451.80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30,180.00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清华同方光盘电子出版社	48,891.27
北京华控通力科技有限公司	33,923.72
启迪（江西）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

关联方(项目)	2012.12.31 余额(元)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清华大学	12,500.00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清华同方光盘电子出版社	57,320.23
北京华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236.59

截止2012年12月30日，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应收款余额均为日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产生，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为避免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同方股份资产、资金情况的发生，清华控股在《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中已做出承诺：“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二) 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同方股份披露的 2012 年年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下

属子公司向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如下：

1、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以保证方式为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列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保证期间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15,000.00 万元	2012.07.02-2015.07.02	2012.07.02-2017.07.02
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14,000.00 万元	2012.07.20-2013.07.20	2012.07.20-2015.07.20
兴业银行南岗支行	18,000.00 万元	2012.09.25-2013.03.24	2012.09.25-2015.03.24
兴业银行国际信托公司	11,000.00 万元	2012.06.26-2013.06.20	2012.06.26-2015.06.20
合计	58,000.00 万元		

2、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以保证方式为哈尔滨龙江环保平义治水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列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保证期间
中国银行(北京支行)	9,733.00 万元	2009.10.19-2019.08.09	2009.10.19-2021.08.09
中国银行(道里支行)	8,200.00 万元	2009.08.10-2019.08.09	2009.08.10-2021.08.09
合计	17,933.00 万元		

3、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以保证方式为北京同方易豪科技有限公司的下列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保证期间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500.00 万元	2012.09.05-2013.09.05	2012.09.05-2015.09.05

4、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以保证方式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列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保证期间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30,000.00 万元	2010.06.30-2013.6.29	2010.06.30-2015.06.29

5、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以保证方式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列公司债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方	债券金额	债券期限	保证期间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万元	2010.09.27-2015.09.26	2010.09.27-2017.09.26

6、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担保方式为其下属持股27.69%的联营企业北京威视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的下列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保证期间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1,000.00 万元	2012.09.21-2013.09.21	2012.09.21-2015.09.21

7、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111,400.00万元人民币(包括90,000.00万元人民币保证金存款、12,000.00万元人民币定期存单和9,40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在融资性保函项

下从农业银行香港分行取得的42,634.35万美元借款提供部分反担保(该项关联交易业经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截至2012年10月8日,随着上述美元借款本息得到全额清偿,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的反担保相应了结。

上述对外担保均经过了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变,实际控制人仍为教育部,上市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为避免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担保情况的发生,清华控股在《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中已做出承诺:“不会要求同方股份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同方股份定期报告,同方股份最近一年一期合并报表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合计	186.31	178.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1.73	24.79
负债合计	224.48	203.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54	98.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7.02	301.71

根据上表,同方股份2011年底及2012年底底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43%、66.61%。同方股份最近两年负债中,主要为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87.82%、83.00%,同方股份的负债结构与同方股份目前的业务发展现状相符。

本次交易中,同方股份拟收购壹人壹本100%股权,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12年12月31日,壹人壹本总资产3.26亿元,净资产2.40亿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壹人壹本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负债合计0.86亿元。

相比同方股份,壹人壹本规模较小,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同方股份的财务数据影响较小,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三、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

2012年12月26日，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或公司）因控股股东拟商讨重大不确定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自2012年12月27日起，同方股份的股票开始连续停牌。

同方股份股票连续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即2012年11月28日）的收盘价格为6.72元。同方股份股票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2年12月26日）的收盘价格为7.48元，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1.31%。

同期，2012年11月28日上证指数收盘为1973.52点，2012年12月26日上证指数收盘为2219.13点，累计涨幅为12.45%；2012年11月28日证监会行业中信息技术业-计算机应用服务业所有股票加权平均收盘价为9.70元，2012年12月26日信息技术业-计算机应用服务业所有股票加权平均收盘价为11.20元，累计涨幅15.46%。

经自查后，本公司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14%；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4.15%，均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四、对相关人员进行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3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以及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就自2012年12月27日同方股份停牌前6个月（2012年6月26日）至《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之日（2013年2月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

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同方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变动记录》，同方股份副总裁范新之母亲冯秀鸣，于2013年2月6日卖出同方股份股票431股。冯秀鸣就本次交易出具说明：本人在2012年12月27日同方股份停牌前6个月至《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之日，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同方股份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同方股份股票的建议，亦未向任何人提出未获得任何相关的内幕信息。冯秀鸣本人对同方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以及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个人独立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期间未曾知晓本次前述事项内容和相关信息，本人买卖同方股份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同方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同方股份停牌日前六个月内至《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之日，不存在通过交易系统买卖同方股份股票行为，也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同方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二）壹人壹本、壹人壹本股东及其相关知情人员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变动记录》，健坤投资监事蔡小青之配偶刘齐，于2012年9月4日卖出同方股份股票2000股。刘齐就本次交易出具说明：本人在2012年12月27日同方股份停牌前6个月至《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之日，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同方股份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同方股份股票的建议，亦未向任何人提出未获得任何相关的内幕信息。刘齐本人对同方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以及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个人独立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期间未曾知晓本次前述事项内容和相关信息，其本人买卖同方股份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壹人壹本、壹人壹本股东、相关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同方股份停牌日前六个月至《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之日，不存在通过交易系统买卖同方股份股票行为，也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同方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三）交易中介机构及其相关知情人员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变动记录》，信永中和项目组成员王一斐之母亲李洲平，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买入同方股份股票 4500 股，并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卖出同方股份股票 4500 股。李洲平就本次交易出具说明：本人在 2012 年 12 月 27 日同方股份停牌前 6 个月至《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之日，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同方股份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同方股份股票的建议，亦未向任何人提出未获得任何相关的内幕信息。本人对同方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以及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个人独立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期间未曾知晓本次前述事项内容和相关信息，本人买卖同方股份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本次交易中介机构、项目经办人

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同方股份停牌日前六个月至《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之日，不存在通过交易系统买卖同方股份股票行为，也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同方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四）相关股票买卖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性质

从本次重组的决策程序看，于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人员刘齐、李洲平、冯秀鸣虽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第十八条规定的自查范围内，但在同方股份公司股票停牌之前，均不知悉本次重组具体的启动时间。

上述自然人均承诺在自查期间内对同方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买卖同方股份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法律顾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刘齐、李洲平、冯秀鸣买卖同方股份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利用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价敏感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自查期间内，上述买卖同方股份股票的自然人买卖股票交易量较小。从交易时间、交易规模、交易获利情况等方面分析，上述自然人于自查期间内买卖同方股份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公司最近 12 个月发生的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根据同方股份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在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期间，同方股份实施了一笔资产出售、一笔资产出售换取股份和两笔对外投资。

1、2012 年 2 月 21 日，经同方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出资 5 亿元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无锡同方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将该公司名称变更为同方计算机(无锡)有限公司(暂定名)，增资完成后，该公司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增至 6 亿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针对本次出资，无锡泰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资机构出

具了锡泰伯(2012)增字 032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12 月 6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2012 年 4 月 9 日, 经同方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因公司参股的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措 IPO 事宜, 为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拟将持有的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49.55%股权、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予以出售, 并承诺不再从事水务运营业务。其中, 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 公司对其累计出资额为 5726 万元, 持有其 49.55% 股权; 惠州市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600 万元, 公司对其累计出资额为 3600 万元, 持有其 100%的股权。为此,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以不低于 2.5 亿元的价格根据买卖双方协商结果择机出售上述股权, 并授权总裁陆致成先生签署相关文件。

经核查, 上述股权转让方案目前尚在磋商过程中。

3、2012 年 3 月, 同方股份下属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40 号), 批复核准晶源电子向公司发行 91,155,116 股股份、向北京清晶微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4,154,977 股股份、向赵维健发行 3,709,801 股股份, 向葛元庆发行 1,632,313 股股份, 向吴行军发行 1,632,313 股股份, 向段立发行 1,441,523 股股份, 向孟红霞发行 816,156 股股份, 向宋翌发行 593,568 股股份, 向丁义民发行 508,773 股股份, 向李刚发行 349,78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经核查, 2012 年 5 月 3 日, 公司下属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5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 完成增发股份登记, 其中, 晶源电子本次向公司增发股份为 91,807,622 股, 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10 日, 限售期为 36 个月。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 公司持有晶源电子 125,557,622 股, 占其发行后总股本的 51.94%。

4、2012 年 5 月 25 日, 经同方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出资 1.42 亿元对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增资完成后, 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8.14 亿元。

经核查，针对本次出资，南通普发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出具了通普会验字(2012)108号验资报告，2012年6月18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收购行为均为同方股份管理层根据同方股份业务发展现状做出的决策，与本次收购壹人壹本100%股权的交易行为无关。

六、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的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同方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同方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3、同方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监事会决议；
- 4、同方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
- 5、壹人壹本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
- 6、交易对方有权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决议；
- 7、同方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8、同方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9、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10、同方股份与健坤投资、冯继超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 1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壹人壹本2013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2、北京卓信大华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壹人壹本的资产评估报告；
- 13、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A 座 29 层

电话：010-82399888

传真：010-82399765

联系人：孙岷、张园园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电话：010-88092288

传真：010-88091391

联系人：王晓行、陈明星、牛志鹏、陈嘉楠

3、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4、指定信息披露网址：www.sse.com.cn

承诺函

本公司接受委托，担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郑重做出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王晓行 陈明星
王晓行 陈明星

项目协办人：牛志鹏
牛志鹏

内核负责人：王惠云
王惠云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徐鸣镛
徐鸣镛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余维佳

